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改革

促进开放

通报信息

服务社会

2018 年 4 月~2018 年 11 月

(总第 21 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1)
-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5)
-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管委会(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情况的通知····· (9)
-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22)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41)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44)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5G基站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47)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50)
- 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的通告····· (58)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61)
- 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72)
- 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75)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年 4 月 ~

2018 年 11 月

(总第 21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
(2018-2020 年) 的通知·····(79)
- 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实施意
见·····(84)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实
施方案的通知·····(9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
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97)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0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2 号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0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老旧小区“红色物业”
提质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1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全区供需结
构升级的意见·····(118)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12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落实“菜篮子”区长负
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29)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
员会的通知·····(133)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135)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139)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的通知·····(144)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
查实施方案的通知·····(14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153)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
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15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
知·····(16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163)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政策的意见·····	(167)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系统开展“大调研大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17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畜禽屠宰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8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18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189)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205)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10)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14)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218)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222)
---------------	-------

大事记·····	(229)
----------	-------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规〔2018〕1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工业 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关于支持工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工业经济稳增长快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8〕1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政策措施的通知》（武政规〔2017〕22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6〕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第一条 鼓励企业规模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5000万元、1亿元、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其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 15% 以上（限于 10 亿元以下企业）或 10% 以上（限于 10 亿元及以上企业），且对区级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企业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第二条 支持企业“小进规”。对当年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每家同等配套奖励。鼓励区内市场主体在合法合规条件下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和土地引进培育规上工业企业，每引进或培育一家规上企业给予市场主体 5 万元奖励。

第三条 积极培育“瞪羚企业”。对符合我区“瞪羚企业”认定培育办法的高成长型企业（以区经信局认定为准），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授予年度“临空港开发区瞪羚企业”称号；对被评选为“瞪羚企业”前 10 强的，每个企业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第四条 加大工业技术改造奖励力度。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其中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 200 万元以上），区级财政按照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费用的 8%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400 万元。对符合市级补贴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其中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按照市级对生产性设备购置与改造费用实际补贴额区级财政给予同等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使用“工业机器人”。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工业机器人购置费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市级对工业机器人设备购置费实际奖励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单个项目配套金额不高于 150 万元。

第六条 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按照对市、区财政贡献增量的 50% 落实区级以奖代补资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设备投资额，单个企业每年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奖补资金市、区共同承担，按比例执行）。

第七条 鼓励企业技改形成有效投资。对符合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且投资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零土地”技改项目备案入库且当年形成有效投资，按照市级补贴的实际奖励落实区级配套资金，单个项目配套金额不高于 5 万元。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第八条 鼓励企业对外展销。鼓励工业企业积极参加国家、省、市级政府部门主办的各类展会，区级财政按照每个标准展位 2000 元予以补贴；重点支持参加工信部门组织的国内外产品展销会的工业企业，每个展位补贴 4000 元；对采用特殊装修参展的工业企业，按照审核后的布展费用 30% 的标准予以补贴，补贴金额上限为 3 万元（不含市级补贴）。

第九条 奖励新产品推广应用。对经过认定的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广的国内首台（套）产品，在享受上级补贴基础上，区级财政再按上级补贴金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配套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企业联动发展。鼓励区内企业互相采购，对规模以上区内制造业企业购买无资产关联关系的区内制造业企业生产的产品和服务，当年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的，给予买方企业当年购买总额的 2% 补贴，每家企业全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四、推动“两化”融合发展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实施“两化”融合试点示范项目。对经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通过评定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80 万元配套奖励；对经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咨询服务机构和评定机构，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配套奖励；对经国家认定的两化融合示范园区，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 100 万元配套奖励；对经国家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或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配套奖励；对经国家认定的其它“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应用示范项目，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同等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应用。对运用互联网在研发设计、生产智能化、管理信息化、供应链建设等方面开展软件应用与集成的企业，在获得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补助类奖励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同等配套补助（按照企业实施过程中软件投入总额的 20%），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第十三条 扶持开展软件资质认定。对新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1、2 级）以及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信息安全管理标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认证（ISO20000）、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等国际国内认证的企业，在享受市级奖励资金的基础上，区级财政给予同等配套奖励。

五、深化企业服务

第十四条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创办通过认定且设备投资额达 100 万元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投资额 20% 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限补 30 万元。对经行政认定获得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注册于本区的科技研发、工业设计公共服务机构，当年为 50 家以上本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且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00 万元的，按主营业务收入 5% 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30 万元。

第十五条 支持金融机构提供应急融资。根据企业续贷需求，将东西湖区工业企业融资应急资金规模逐渐扩大至 1.5 亿元，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续贷条件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规上工业企业提供“过桥”资金。将经过认定的“瞪羚企业”

纳入工业企业融资应急资金支持范围；对办理不动产抵押时间较长的企业，适当延长其资金使用时间。

本文件适用于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核算关系均在本区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 3 年，由区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执行和解释。本政策与我区已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规〔2018〕2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8日

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高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激励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芯片、显示屏、网络信息与大数据、新能源、智能制造以及临空制造、现代健康食品、新零售产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区级财政按照其研发投入的10%给予补贴；其他产业领域同类企业，区级财政按照其研发投入的5%给予补贴。单个

企业每年区级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二、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获批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和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专利）示范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贯标达标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三、鼓励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对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 5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其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 10%、15%、20%及以上且对本区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区级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过 1 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其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达到 15%、20%、25%及以上且对本区财政贡献呈正增长的，区级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对经区相关部门认定并获得市科技局备案的科技“小巨人”企业，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五、鼓励引进设立研发中心和院士工作站。对世界 500 强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区设立的研发中心，区级财政从设立之日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研发中心 300 万元补贴。对新获批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区级财政给予每站一次性 30 万元的运营经费资助，对经区相关部门考核通过的特聘院士及其团队在聘期内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20 万元的岗位津贴。

六、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创新平台。对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区级财政分别给予最高 1 亿元、5000 万元的建设经费支持。对企业新获批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补贴；企业申报获批省级或者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补贴。对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区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补贴。对市科技局考核优秀的市级创新平台，区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七、鼓励企业牵头承担国家、省、市科技项目。对由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立项资助的各类科技项目，区级财政分别按照其资助金额的 100%、70%、50%给予资金配套扶持，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八、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级科技奖项。对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企事业单位，区级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省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企事业单位，区级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

九、支持多元化主体投资组建各类孵化器、众创空间。经区相关部门认定新

组（扩）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区级财政对新组（扩）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场地面积给予连续 3 年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的补助，每个机构补助总额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十、支持创建国家、省、市级众创孵化机构。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国家级众创空间，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省级或者市级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区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贴；对市科技局考核优秀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含加速器）、众创空间等众创孵化机构，区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

十一、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培育优质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规上工业企业的，区级财政给予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机构每家 5 万元奖励；企业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或主板、创业板实现上市的，区级财政分别给予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家 20 万元、100 万元奖励。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直接投资在孵企业（团队），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10 万（含）的，区级财政按实际投资 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 100 万元。

十二、鼓励建设大学生免费创业工位。对建设大学生免费创业工位 100 个以上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机构，经区相关部门认定后，区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补贴；免费创业工位入驻率超过 50%的，区级财政给予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机构 10 万元补贴；大学生免费创业工位入驻率在 50%以下的，区级财政给予众创空间、孵化器等机构每个创业工位每月 100 元补贴，补贴工位个数最高不超过当年该机构接收的区科技局审核通过大学生创业者人数。

十三、资助企业发明专利创造。对提出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50 件、100 件、500 件以上的企业，除享受正常发明专利资助外，区级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1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北美发达国家、欧盟发达国家和日本发明专利权的企业，区级财政按照每件 10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获得除上述国家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发明专利权的企业，区级财政按照每件 3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权的企业，区级财政按照每件 1 万元标准给予资助。对代理中国发明专利申请且被授予专利权达到 300 件、600 件、1000 件以上的专利服务机构，区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补贴。

十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对企业吸纳技术，区级财政按照其上年度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新列入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补贴。对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区级财政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经申报并通过区科技部门审核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补助标准为每场 5000 元，活动规模不少于 30 家企业；对于全国性、行业性、国际影响力的大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区级财政按照其实际支出费用的 50%给予补

贴，单个企业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十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备案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的科技贷款，区级财政按照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单个企业所获市区贴息总额不超过所付利息的 75%且年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企业购买的科技保险，区级财政按照其缴纳保费的 5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所获市区补贴总额不超过其支付保费的 75%且最高不超过 90 万元。

本文件适用于工商注册、纳税登记、统计核算关系均在本区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由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负责执行和解释。本政策与我区已出台的其他相关政策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8〕4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管委会 （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情况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现将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主任 领导开发区管委会全面工作。

常务副主任、区长 彭 涛同志 协助主任负责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工作。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

副主任、常务副区长 何建文同志 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综合经济、发展改革和“两型社会”建设、国有资产管理、应急管理、政府督查、审计、金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稳定、信访、安全生产以及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等工作。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研究室、区社会综合管理监督中心、区政府应急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综改办、区统计局、区粮食局、区物价局、区循环经济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区金融局）、区编办、区审计局、区安监局、区行政学校、区档案局（区档案馆）、区行政审批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现代服务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联系区人大、区政协、区监察委、区国家保密局、区信访局、区仲裁委、区税务局及银行、证券、保险等单位。

党组成员 徐贻功同志 负责机电产业园区建设、产业园区重大项目推进及其它专项工作。分管区机电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副主任 梁正翔同志 协助分管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协助分管融资工作。

副主任 宫 鉴同志 协助分管区工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农业发展投资

集团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协助分管基金工作。

副主任、副区长 刘冬同志 负责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社会保障等工作。分管区教育局、区文体局（区旅游局、区文物局、区版权局、区新闻出版广电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务员局）、区科技局。联系区文明办、区科协、区宣传信息中心、驻区中高等院校等单位。

副主任、副区长 韩忠翔同志 负责城管、卫生计生、公安、司法、国家安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工商管理等工作。分管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司法局、区环保局、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区工商局、区人民医院。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国安分局、区委老干部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大队，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

副主任、副区长 郭小平同志 负责城建、国土资源、防汛等工作。分管区城乡建设局（区重点办、区房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人防办）、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联系区气象局。

副主任、副区长 刘卓然同志 负责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农民、民政、扶贫、移民等工作。分管农场管理局办公室、区交通局（区物流局）、区农委、区民政局（区老龄委办）、区供销联社、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农科所）。联系区人武部、驻区部队和“双拥”、区邮政管理局。

副主任、副区长 肖国华同志 负责工业、商贸流通、对外开放、外经外事、招商引资、民营经济以及保税物流园区建设、食品产业园区建设、临空产业园区建设、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等工作。分管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台办（区民宗局）、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临空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高新技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区工商联、区供电公司，通信机构、烟草机构，在区大型企业、民主党派、武汉海关等单位。

副区长 叶晓东同志 协助分管科技、“双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金银潭梦想特区建设等工作。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8〕5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全区 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加强全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加强全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实施方案

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是社会发展和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履行公共卫生职能是各级政府部门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健康中国战略，加快推进全区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事业的发展，建成与社会经济发展和公共安全保障需求相匹配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健康东西湖”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以大卫生大健康统领卫生工

作，坚持以预防为主，强化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卫生和健康生活的新希望。

二、主要任务

以提升我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重点，通过统筹协调，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夯实人才队伍，提升信息化水平，构建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一）统筹推进疾控体系建设，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高度重视区疾控中心规划和建设，到 2020 年区疾控中心建设全面达到国家建设标准(6000-8000 m²)；按照“新城区健全、中心城区建专”的原则，加强区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更新和配置相关实验室设备，提升检测能力，重点建设病毒检测市级参比实验室，力争 2020 年病毒检测市级参比实验室达到国家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城投，区财政局。列在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统筹推进妇幼机构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1. 加强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根据《关于批准发布<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的通知》（建标〔2017〕248 号）文件精神，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统一部署，将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到区人民医院老院区 A 栋、B 栋住院楼及医技楼，建筑面积 21798 平方米，设置病床 150 张，拟投入维修改造经费 6500 万元。2018 年底开工，2019 年 8 月底投入使用。拟投入设备采购经费，提升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城投，区财政局）

2. 加强儿科建设。按照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全部开设儿科独立病区，其中二级综合医院儿科病床最低不少于 30 张，三级综合医院儿科床位最低不少于 45 张的设置标准，区人民医院异地重建后设置新生儿病床 30 张，普通儿科床位 45 张，增设儿科重症病房，提供 24 小时急诊服务，全面提升新生儿医疗服务能力和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财政局，区人民医院）

（三）统筹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保障社会平安

1. 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按照规定，各新城区建设二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拟利用辛安渡街卫生院 13 亩闲置土地，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合作建设区精神卫生中心，规划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500 张。由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建设，并组建医疗和管理团队，全面负责精神卫生中心的运营。项目立项后，其建筑工程设计和建设、设备设施采购等均由投资单位全权负责。项目正式运营后，投资单位负责自主经营、自主管理、自负盈亏。区相关部门负责将支持项目运营的相关政策（医保定点、民政救助、扶残助残）落实到位。项目建设土地由辛安渡街卫生院提供，采取租赁形式。该项目争取 2019 年开工，2021 年前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2. 强化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管理。探索并建立家庭、社区、阳光家园（驿站）

“三级监护”和“巡诊探视，驻点监护、电话随访”精神康复服务机制，分级分类实施康复训练，帮助患者稳定病情和提高社会适应能力，促进患者回归社会。做好学校、企业、社区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促进服务。（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各街道办事处）

（四）统筹推进卫生计生执法体系建设，增强执法能力

按照“全面覆盖、多方监督、理顺机制、优化举措”的工作思路，强化法治思维和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统筹推进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与执法，完善综合监管机制，加快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卫生计生执法监督工作水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督导检查，强化“五小”公共场所专项整治，大力查处无证行医、非法行医行为和“两非”案件，强化水质监测工作，加强医疗机构“四全”（全行业、全过程、全方位、全社会）综合监管。（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五）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体系建设，提升职业卫生服务能力

在区疾控中心增挂区职业病防治所牌子，强化区疾控中心职业卫生管理职能，建立适应新形势的职业健康管理新机制，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强化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职业健康检查能力。加大职业健康监督执法力度，落实职业病救助保障措施，建立职业健康监护电子档案，加强劳动者实时动态管理，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风险及时预警。（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六）巩固省级慢病示范区成果，提高慢性病患者生活质量

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配合、专业支撑、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格局，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成果。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合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继续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筛查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对重点慢性病患者院前、院中、院后的全程管理。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慢性病防治关口前移，降低重大慢性病的致残率和过早死亡率，不断提高居民健康期望寿命。（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教育局）

（七）统筹推进医防融合建设，提高疫情处置能力

1. 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区人民医院搬迁后，区结核病防治所整体搬迁到原区人民医院感染科，强化结核病防治工作管理。继续推进结核病“三位一体”综合防治模式，提升区人民医院（定点医院）结核病诊疗能力，积极推广痰培养检测与快速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加强重点人群主动筛查，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区结防所、定点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相互配合，做好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新生儿卡介苗接种与监测工作，预防结核性脑膜炎和血播性结核等重症结核病发生。（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教育局）

2. 强化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围绕“推进消除保达标，严防反弹保成果，夯实基础上水平”的总体思路，坚持精准防治，科学防治、依法防治，突出“保达

标”和“保成果”两大目标，落实传染源管控、灭螺治病、风险监测、综合治理四大任务，强化能力建设、督导检查、综合管理三项措施，加强血吸虫防治工作。2018年径河街、走马岭街、长青街、慈惠街4个街达要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其他街道巩固血吸虫病阻断成果，杜绝急感病人的发生。（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各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加强艾滋病综合防控，做好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控工作，不断降低艾滋病发病的增长幅度。（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教育局。）

4. 强化计划免疫工作。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无脊灰状态，消除麻疹，控制乙肝，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教育局）

（八）统筹推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卫生应急能力

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体系，完善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机制，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紧急医疗救援、综合防控处置和信息报告等综合应对能力。加强对空气雾霾等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强化突发重大公共事件心理危机干预能力。（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九）统筹推进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强化信息化管理

对全区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进行提档升级，依托全区医疗卫生数据库，建成区域健康信息平台，加快推进电子档案数据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和全员人口个案数据库互联互通，全面搭建起集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药品管理、计划生育、综合管理“六位一体”的区域健康信息体系。为居民提供医疗和公卫协同贯通的多层次、多样化的服务。完善公卫业务协同应用，实现疾病监测与疾病管理业务协同，运用疾病及健康影响因素一体化监测管理信息平台与风险预测评价体系，推动监测关口前移，实现“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工作模式转变。

区疾控中心、各预防接种门诊加强疫苗全程可追溯化系统运用，在将军路、金银湖、径河、长青、走马岭等街道卫生院和吴家山街、常青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人员密集、接种量大的单位建立数字化接种门诊，开展互联网+预防接种工作。（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经信局）

（十）统筹推进公卫队伍建设，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增加聘任制医务人员，提升服务能力。根据《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2号）、《中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实施工作指南》（2008年版）、《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公立医院机构编制试行标准的通知》（鄂编办发〔2012〕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区域卫生规划（2017年—2020年）的批复》（武政办〔2017〕86号）等文件精神，增加区疾控中心、结核病防治所、妇幼保健计划

生育服务中心、卫生计生执法大队聘用制人员。（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卫计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2. 优化公共卫生人员结构，对中高级职称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适当予以倾斜。根据我区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现状和发展需求，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岗位设置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武人社发〔2017〕25号），适当调整区级公共卫生机构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委）

3. 加强绩效管理，落实合理的津补贴制度。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结合实际在绩效工资基准线基础上给予适当倾斜。按照国家规定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的相关津贴和临时性工作补助。（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4. 落实经费保障，履行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原则上每100张床位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区人民医院公共卫生医师配备不少于5名，每年给予10万元公共卫生运行经费。（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组织管理。为加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成立以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为组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计生委办公，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协作。各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分析研究本部门、本单位的公共卫生工作现状，并纳入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区编制、人社部门按照“健康东西湖”建设需求，研究制定各级公共卫生机构建设、人员编制和岗位设置相关政策。区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省、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和配置标准，确保经费落实。区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全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落实相关工作。各部门和单位要密切合作，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共同完成工作任务。

（三）加强舆论引导，强化宣传报道。各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宣传加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实际意义，及时报道工作取得的进展和成果，推广工作经验，为推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武临开〔2018〕6号

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支持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内部活力，转变服务模式，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着力夯实“健康东西湖”建设的坚实基础，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和健康生活的新期望。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完善财政补偿政策

明确财政管理体制。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推行财政经费定项补助，足额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经费、设备购置更新经费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等经费；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人员基本经费等核定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预算并足额落实。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委，列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1.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编制管理。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情况下，由区卫计委统筹使用街道卫生院人员编制，实行定期调整。区编制部门要按照不低于服务人口 1.0—1.4% 的比例编配基层医务人员，按“一医一护”的标准配备村卫生室的医务人员。实施街道卫生院对村医统一管理、调配和考核。建立政府购买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新机制。在编制人数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情况下，将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纳入统一管理，保障基层医务人员配备。探索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区管街用”，建立人才柔性流动机制。（责任单位：区编办、区人社局、区卫计委）

2. 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性质。探索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进行管理的模式。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委托大型医院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来体现其公益性。（责任单位：区编办、区卫计委）

3. 拓宽基层医务人员职业发展空间。简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招聘程序，对专业性强、急需紧缺岗位或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核方式予以招聘。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职称，特别是对全科医生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结构比例适当调整，预期控制目标达到 1:4:5 左右，进一步推广“基卫高”职称评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委）

4. 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引进与培养力度。每年从“东西湖区医疗卫生人才引进专项资金”中拿出 100 万元，为基层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医学人才。实施定向补助基层医疗卫生单位新晋医学人才，对进入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的新晋医务人员，按照医学职前本科、硕士研究生，连续三年分别给予每月 1500 元、2000 元的专项补贴；积极引导卫生系统退休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执业，对引进三级医院副高职称以上退休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再执业，采用定期合同聘用方式，实行 10—20 万元的年薪制；奖励基层医疗机构“骨干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骨干医生”岗位，给予“骨干医生”每人每年 5000 元的奖励，促使专业优秀人才扎根基层、服务基层；定向补助偏远地区医务人员，对取得了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的偏远地区（东山、辛安渡、新

沟镇)街道卫生院在岗医务人员,给予每人每月一定的专项补贴。推行医联(共)体内人员统筹使用,医联(共)体牵头医院的医务人员到托管(帮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将适宜人才引入基层、留在基层。(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才办)

(三) 推进薪酬制度改革

合理确定人员薪酬。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长效激励为目的的绩效考核机制。适当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合理提高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允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基层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充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配自主权,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考核结果自主分配绩效工资,合理拉开收入差距,调动医务人员特别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建立以管理绩效、服务质量、合理用药、医疗费用控制、转诊率、公共卫生服务任务和群众满意度等为核心指标的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额挂钩。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全额绩效分配和按月分配、年终总结算制度。薪酬总量核定和个人绩效工资分配不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耗材、大型医疗设备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薪酬,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区财政落实绩效工资改革专项经费支持改革,并纳入区卫计委年度财政预算。(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 优化医保支付政策

1. 建立分级诊疗医保基金支付引导政策。推动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参保人员住院过程中,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的住院病人,起付线累计计算,从上级医院下转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病人,取消起付线。医联(共)体内医保配额可调整使用。(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动基本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过程监督、超支分担、结余留用”支付方式。适当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区域内基本医保基金中的年度预算支付总额。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普通门诊按人头付费为主的支付方式改革,逐步将预付制覆盖所有服务和全体患者。(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计委)

(五) 强化药品供应保障

1. 完善药品使用惠民政策。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逐步统一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药品采购供应目录。对上级医院下转的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可持相应处方,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具相应药品。对于某些慢性病、老年病或特殊情况,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可享受2个月的长处方便利,但医师应当注明理由。(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社局)

2. 增加基层用药范围和种类。根据省、市卫生计生委相关规定,扩大补充

药品供应比例；拓宽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渠道，基层医疗机构可同时在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平台和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平台采购药品，建立基层医疗机构与医共体上级医疗机构的用药联动机制，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足够品种的药品使用，实现“首诊在基层”的目标。（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发改委、区人社局）

（六）完善价格调整政策

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执行一般诊疗费政策，一般诊疗费之外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由价格管理部门比照同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制定。定期开展政策评估，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后的项目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纳入城乡医保报销范围。完善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收费项目和价格。（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卫计委）

（七）推进医疗联合（共同）体建设

1. 组建医疗共同体。按照政府主导、自愿组合、区域协同、方便群众的原则，以区人民医院为龙头，以资源共享和人才下沉为导向，建立区域医疗共同体。推进区级消毒供应中心、心电诊断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影像中心、病理检验中心、远程会诊中心等建设，打造区级医疗服务技术平台，推进医疗资源下沉。建立区、街、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合作关系，通过医保付费、药品配送和经费补助等政策，将医疗共同体打造成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发展共同体。落实大医院对口帮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推进城乡医疗资源均衡配置。（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社局、区人民医院）

2. 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吴家山街和常青花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举办医院的医疗联合体建设。鼓励公立医院托管、举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健全组织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运行机制，建立医联体内医疗、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及绩效考核制度。发挥信息系统对医联体的支撑作用，实行统一的 His、Lis、Pacs 系统，实现医联体内诊疗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完善医联体医保付费、药品配送和经费补助等保障政策，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社局、区人民医院）

3. 规范双向转诊。制定双向转诊标准，完善分级诊疗规范，真正把门诊输液、康复治疗、常见病治疗、慢性病防治等工作留在基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40%以上。积极稳妥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检验、影像、心电、脑电、病理等信息与区级及以上医院诊断中心互联互通、技术共享。（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民医院）

4. 强化街村一体化管理。进一步强化街道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统一规划建设、

人员准入、业务管理、药械购销、财务管理、绩效考核“六统一”一体化管理，区国土规划局要保障新建和还建小区医疗卫生业务用房，确定其建筑面积与位置；各街道办事处要保障医疗卫生业务用房，全部实现村卫生室产权公有化、建设标准化、服务规范化、运行信息化。切实将村卫生室建成街道卫生院的延伸服务场所。（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国土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八）加强中心街道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

1. 明确功能定位。根据《武汉市医疗卫生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和《临空港开发区 2018—2035 分区规划》要求，统筹规划街道卫生院规模和布局，对居民集中、覆盖人口多、距离城区较远的中心街道，重新规划设置中心街道卫生院。促进人力资源和设备资源向中心街道卫生院集中，把中心街道卫生院建设成为区域医疗分中心。将实力较强的将军路街卫生院、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进行建设，在保持现有行政管理体制及职能不变的基础上，增挂“东西湖区第二、第三人民医院”牌子作为第二名称。（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编办、区国土规划局）

2. 推动能力提升。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中心街道卫生院设备更新和信息化建设，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心街道卫生院配备 CT 等乙类诊疗设备，提高整体服务能力。编制中心街道卫生院重点科室和特色专科发展规划，加强急诊科（室）、内科、外科（普外）、妇产科、麻醉科、功能检查科等重点科室和特色专科建设。支持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专家及团队或退休医生通过资金、技术注入等方式领办或合办中心街道卫生院特色科室，建立互惠互利、风险共担的分配机制，并在机构内部人员、设备等资源分配上向特色科室倾斜。（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财政局）

（九）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 组建签约服务团队。组建以家庭医生为核心的签约服务团队，引导二级以上医院医师和中级以上职称的临床医师加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稳定连续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优化签约服务内涵，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对签约居民实行差异化政策，促进基层首诊。（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社局）

2. 拓展签约服务模式。强化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接，引导居民或家庭在与家庭医生团队签约的同时，自愿选择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的一所二级（三级）医院，建立“1+1+1”或“1+1”的组合签约服务模式。对于签约的慢性病患者，酌情延长单次配药量。对于下转病人，根据病情和上级医疗机构医嘱按规定开具处方。（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人社局）

3. 明确签约服务经费来源。家庭医生团队为居民提供约定的签约服务，根据签约服务人数按年收取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财政专项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等分担。签约服务费部分可用于对签约责任医生团队

经考核认定提供有效服务的报酬，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卫计委）

（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

1. 加强基层信息化基础建设。坚持市级统筹、区级配合、共建共享，持续加强我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通过两年的提档升级，构建一套涵盖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电子公共服务券、居民健康档案以及基层机构运行服务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统一采集、多方共享、动态监测和量化评价管理新机制，提升基层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水平。健全基于互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以“互联网+”等形式实现区域医疗服务和医保结算信息互联互通，为实现连续、协同、整合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宣传信息中心）

2. 推进基层健康信息惠民服务应用。实施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基层健康信息惠民应用示范工程，开展“互联网+家庭医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应用。发挥居民健康卡、社保卡在基层诊疗和预防保健服务中的载体作用，激活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应用，为居民提供安全、可靠、方便的信息查询、预约诊疗、健康咨询及自我健康监测等服务，提高服务感受。推进“互联网+”在健康医疗服务中的深度融合和创新服务，大力推广健康武汉 APP，统筹建设远程医疗、双向转诊等区域协同信息系统，支撑医疗共同体和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共享。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强化业务监管，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区卫计委、区宣传信息中心）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以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区长为组长，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二）完善配套政策。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区财政部门要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的财务管理办法。区人社部门要制定促进分级诊疗、医联体建设、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保支持政策。区卫计部门要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薪酬管理办法。区编制部门要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区管街用”具体实施办法，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性质。区发改部门要制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落实远程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并配合做好签约服务价格相关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目标、意义、任务和主要措施，加强政策培训、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宣传改革经验，积极引导社会合理预期，为深化基层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3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东西湖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经湖北省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复，自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12月21日，在我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并原则同意《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经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8〕6号）精神，为推进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试点方案。

一、试点内容

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复制推广上海市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成熟做法，开展“取消办证一批、改为备案一批、承诺办证一

批、提高透明度一批、严格准入一批”的“五个一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把营业执照与能分离的许可类证相分离，进一步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动力。

二、实施原则

（一）明确事项，先行先试。根据《国务院关于上海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222号）精神，结合武汉实际，确定95项作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复制推广事项。

（二）宽进严管，注重实效。改革和创新审批方式，加强综合监管，切实有效解决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的问题。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and 安全生产、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事项，依法规范操作和加强日常监管。

（三）稳步推进，动态调整。按照“先易后难”的顺序，稳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及时对接国家、省、市取消、调整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动态调整。

（四）明晰责任，权责一致。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职责分工，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实施集中的行政审批事项；区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加强政策研究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

三、改革重点

（一）清理规范各类许可

1. 取消审批。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自律管理的许可事项，允许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按照规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等3项。

2.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对企业能够自主决策的经营活动，将办证审批改为备案，企业按规定将材料报送行政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等2项。

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简化办证审批。企业承诺符合政府告知的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后，即可当场取得相关许可。包括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等21项。

4. 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以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包括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等36项。

5. 加强涉及公共安全等特定活动的市场准入管理。按照放管结合原则，对

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及直接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类事项，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和风险防控，以更有效地“管”促进更有力地“放”。包括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等 33 项。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推动“监管清单”改革。按照监管主体、监管范围、监管标准、监管协同、监管依据、监管程序六大模块，编制“标准化”监管清单。建立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登记（许可）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衔接的市场监管机制，逐项明确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形成监管文件，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2. 创新监管方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根据不同类别在检查力度、巡查频次上实施差别化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违法经营者“黑名单”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3. 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发展培育社会组织，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健全行业组织管理制度，完善行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行业协会、商会自治能力，引导行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4. 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按照“一个号码管服务”的要求，科学整合全区热线服务资源，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通过“云端武汉·东西湖政务服务大厅”、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方式，反映市场主体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

（三）加快推进信息共享

建设、运用“云端武汉·东西湖政务服务大厅”，依托湖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云端武汉·东西湖政务服务大厅”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系统，实现审批与监管高效衔接、行政与司法顺畅对接，落实企业登记“双告知”制度，及时启动监管工作，提升协同监管效能。“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实施机关涉及国家部委、省、市等上级部门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信息共享机制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

（四）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

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申请人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的，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对能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和应由行政部门调查核实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材料，实现申请人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共享使用”。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

人民政府)负责人任组长,区编办及负责行政审批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编办。

(二)加快组织实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于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12月21日在我区全面实施,并同步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区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五个一批”的改革要求全面创新监管方式,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附件: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表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具体事项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完全取消审批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利用广告监测专业人员、广告监测设备对主流媒体进行 24 小时监测。3.违法广告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4.违法广告每月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5.定期约谈发布违法食品药品广告的媒体负责人。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湖北省食药监局	完全取消审批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武汉市公安局	完全取消审批	1.建立中介机构年度审核制度。中介机构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年度审核时不予通过：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骗取出境入境证件，受到刑事或者行政处罚的；在年度内机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已不具备规定条件的。2.按照《委托监管备用金协议》，对中介机构备用金及其利息实行监管。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审批改为备案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	50 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改为备案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9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0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2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3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湖北省食药监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4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湖北省食药监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利用广告监测专业人员、广告监测设备对主流媒体进行24小时监测。3.违法广告监测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4.违法广告每月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5.定期约谈发布违法食品药品广告的媒体负责人。6.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15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6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湖北省公安厅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7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武汉市公安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19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0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1	建筑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许可	湖北省住建厅、武汉市城建委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建立建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机制。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建筑企业信用档案制度。5.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6.住建主管部门对企业资质进行核查,依法对违规企业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湖北省住建厅、武汉市房产局、东西湖区房产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机制。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档案制度,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置立审批	湖北省人社厅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武汉市民政局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3.对未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提交材料或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记入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4.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27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湖北省交通厅、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通过经营资质跟踪和动态管理，对企业经营资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企业不能保持其有效经营资质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加强企业的经营行为监管，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28	港口经营许可	湖北省交通厅、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通过经营资质跟踪和动态管理，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发现企业不能保持其有效经营资质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加强企业的经营行为监管，检查码头配备救援设施设备情况、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情况，对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区域实行重点巡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9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湖北省交通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通过经营资质跟踪和动态管理,加强企业的经营资质监管。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发现企业不能保持其有效经营资质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加强企业的经营行为监管,检查码头配备救援设施设备情况、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情况,对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区域实行重点巡查,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加大处罚力度。
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湖北省文化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8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39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0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湖北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湖北省旅游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武汉市旅游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按照《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督促缴纳足额质保金和旅行社责任险,对其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进行不定期检查,督促规范经营。3.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4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湖北省财政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实施全面或专项监督检查。3.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5月31日之前,向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信息。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5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代理记账机构按规定进行年度报告。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湖北省农业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强化市场监管,加大对经营户进货渠道,产品批次检查力度。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7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4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湖北省卫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9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湖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根据“双随机”测绘资质巡查和测绘成果质量监督进行年度检查。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取得资质的企业实行年检制度。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2	拍卖业务许可	武汉市商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取得资质的企业实行年检制度。3.建立完善监督检查、行业统计制度,严格准入管理,加强对拍卖企业和从业人员的监督检查。4.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管理。5.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6.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7.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强化信用监管,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粮食收储信用记录。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湖北省公安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6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完善信息公开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相关规定的,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并视其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8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湖北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时监测风险。2.加强对融资担保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与有关部门建立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59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0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湖北省商务厅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1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武汉市商务局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2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湖北省经信委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武汉市文化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5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湖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6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湖北省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专项检查 and 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7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湖北省食药监局、武汉市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68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9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湖北省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对高风险企业进入重点监管。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0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湖北省食药监局、武汉市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湖北省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3.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4.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5.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6.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7.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2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湖北省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开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管。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3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4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除外)	武汉市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管。3.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4.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5.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6.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7.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三方物流)	武汉市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开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管。3.加强跟踪检查和飞行检查。4.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5.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6.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7.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6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湖北省食药监局、武汉市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7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湖北省食药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8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7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湖北省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湖北省质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1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湖北省公安厅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3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湖北省公安厅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和飞行检查。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84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审核	武汉市商务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5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6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7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武汉市安监局、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按照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8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安全监管总局、湖北省安监局、武汉市安监局(受湖北省安监局委托)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按照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90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武汉市安监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按照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对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的监督管理。3.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4.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5.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6.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改革方式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1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9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93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94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湖北省国防科工办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95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湖北省国防科工办	强化准入监管	1.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及标准，规范经营行为。2.加强信息公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3.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加大检查频次。4.建立“黑名单”制度，强化信用监管。5.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5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7月4日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招商引资项目 落地目标考评计分办法（试行）

为做好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往年项目开工 2/3 以上、当年项目开工 1/3 以上和往年开工产业项目投产 2/3 以上的考评工作，根据《2018 年度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考评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市有关考核办法要求和《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武临开办〔2018〕1 号）有关内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承担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任务的各街道、产业办等责任单位以及参与项目协调推进的各有关职能部门。

二、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1. 项目开工率、投产率；2. 项目推进信息“周报送”情况；3. 项目协调推进（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每项考评内容采用百分制评分标准，各项指标分值总和为目标考核分值。

总分计算公式：

1. 街道、产业办总分=（项目开工率、投产率得分）×60%+（项目推进信息“周报送”情况得分）×20%+（项目协调推进（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得分）×20%；

2. 区相关职能部门总分=项目协调推进（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总得分×100%。

三、考评方式

由区委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区园区办（发改委）组成联合考评小组，以“平时考评为主，开展年终考评”的方式，由区园区办（发改委）负责及具体实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完成情况的考评和汇总，并将结果报区考评办。

四、计分办法

按照《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2018 年重点项目分管领导责任分解推进计划》和《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投产推进计划》的要求，对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 3 项重点工作进行评分，每项标准分（100 分）。即项目开工率、投产率完成情况（100 分）、项目推进信息“周报送”情况（100 分）、项目协调推进（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100 分）。

（一）项目开工率、投产率完成情况（计分对象：各街道、产业办，标准分 100 分）

按照《全区招商引资项目开工投产推进计划》确定的工作目标为依据，考评单位全部完成往年项目开工率、当年项目开工率和往年开工产业项目投产率目标任务的得 100 分。

1. 往年项目开工率（40 分）。达到开工率时序进度的得 4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2. 当年项目开工率（40 分）。达到开工率时序进度的得 4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3. 往年开工产业项目投产率（20 分）。达到投产率时序进度的得 2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

（二）项目推进信息“周报送”情况计分方式（计分对象：各街道、产业办，标准分 100 分）

根据《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大产业与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通知》（武临开办〔2018〕1 号）要求，考评单位每周周五前（节假日另行安排）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区园区办（发改委）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得 100 分。“周报送”情况以区园区办

（发改委）考评结论为依据，迟报每次扣 2 分，经核实发现虚报、瞒报、漏报的，每次扣 3 分，超周期仍未报送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提前一天报送每次加 1 分，全年每周都能按时报送的单位额外加 5 分。

（三）项目协调推进（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计分方式（计分对象：区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产业办，标准分 100 分）

经我区“三层四线”项目协调推进机制相关会议研究确定的协调推进事项，事项所涉及的责任单位全部按时完成的得 100 分，完成情况以区园区办（发改委）考评结论为依据。

1. 对于有时限要求的协调事项，能够提前完成的加 3 分，超过时限未完成的，由区园区办（发改委）在时限次日，向协调事项责任单位发放白色督办单，并扣 10 分；相关责任单位在收到白色督办单（一周）后，仍未抓紧完成议定协调事项的，经区园区办（发改委）报请分管区领导同意后，由分管区级领导发放黄色督办单，并扣 25 分；相关责任单位在收到黄色督办单（一周）后，仍未抓紧完成协调事项的，经分管区领导报请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发放红色督办单，并扣 50 分。

2. 对于没有时限要求的协调事项，如果出现反复上会协调的情况，即同一层级上会研究三次及以上的，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责任单位，每次扣 10 分。

五、其他要求

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情节轻重和影响大小，在总分上扣分：

（一）投资环境不佳。省、市和区重点工程反映建设环境较差（新闻媒体披露、省市投资调度会点名、省市领导批示、巡查发现的问题等），区级重点项目涉及上述问题一经核实，总分扣 2 分，省、市级重点项目涉及上述问题一经核实，总分扣 3 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直接取消问题所涉责任单位年底评先资格，并由区园区办（发改委）建议区纪检监察部门按有损营商环境问题追责。

（二）问题整改不落实。对区委、区政府，区园区办（发改委）等发现的问题未按照要求整改，每发生一项，总分扣 2 分。

六、考评结果应用

（一）将考评结果纳入区绩效考核“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重要工作项目类，其权重按 10/35 实行；

（二）对完成 2018 年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任务较好的单位，可在区绩效考核“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专项目标”奖励项加分类中最高可得 5 分，具体由区考评办负责实施。

七、本办法由区园区办（发改委）负责解释。试行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6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为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我区经济建设，加快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经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就促进股权投资类企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对象

本意见所列支持政策适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公司制、合伙制、信托契约制等形式设立，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和私募证券基金、公募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管理机构，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

1. 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办理工商注册和纳税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已获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授权管理部门认可核发的各类私募股权投资业务资质（资格），公募基金须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且按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投资方向属于国家鼓励类投资产业或项目。

二、奖励及补贴

（一）办公用房补助。对在我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在购买、自建自用办公用房时，给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1000元，最高补贴金额为500万元。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连续3年按实际支付租金金额的30%给予补贴，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为100万元（租用面积要与基金管理规模相适应）。

（二）落户奖励。在我区新设立或者迁入的具有法人性质的股权投资机构，且承诺在10年内不迁离我区，给予其实缴注册资本（扣除区级引导基金份额后）

的 1% 的落户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2000 万元。在我区新设立或者迁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且承诺在 10 年内不迁离我区，给予其实缴注册资本（扣除区级引导基金份额后）的 1% 的落户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为 5000 万元。

（三）投资专项奖励。各类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区内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其当年投资区内企业的实际投资额（扣除区级引导基金后）10% 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直接投资区内企业期限已满 1 年的，可按不超过其投资规模（扣除区政府引导基金后）2% 的比例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本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贡献奖励。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前 2 年按照其区级财政贡献度给予 100% 奖励，后 3 年给予 50% 奖励。股权投资机构的正式员工，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在 16 万元（含）及以上的，按照其年度工资薪金收入对区级贡献度的 70% 给予补贴。

三、人才政策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比照金融机构高管，纳入我区有关人才政策享受范围。每家机构享受人才政策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5 人。若享受人才政策的高管任职不满 2 年即被解聘或辞职，则该高管所享受的政策补贴需由其任职的基金管理机构全额予以退还。

1. 对享受人才政策的股权投资机构高管，可给予一次性住房补贴、安家费等补助，按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1）人才住房支持。按人才公寓相关保障政策，为股权投资机构高管人才提供住房保障。股权投资机构高管在区内首次自购住房的，可享受购房补助。领军人才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的购房补助；其他高层次人才可享受 10-50 万元购房补助。购房补助按 50%、30%、20% 的比例分 3 年予以资助。

（2）生活津贴支持。为股权投资机构高管人才在 3 年内提供生活津贴。给予领军人才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津贴；给予其他高层次人才每人每月 1000-2000 元生活津贴。

2. 享受人才政策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符合《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落户》、《“四上企业”高管人才落户》、《国家、省、市评定的人才落户》及《外地来汉兴办私营企业落户》等政策的，可向市公安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符合随迁条件的，也可向市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常住户口；符合《留汉大学生落户》政策的，可向区公安局申请办理常住户口。

3. 享受人才政策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高管人员，其子女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可根据本人意愿和实际情况，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安排入学。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逐步扩大引导基规模，充分发挥引导基金的

引导作用，有效对接长江产业基金、市政府引导基金，围绕我区优势产业资源，设立配套基金，引导股权投资类企业落户，共同推动我区股权投资基金业的发展。

（二）完善股权投资基金服务体系。建立项目推荐制度，定期将适合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优先推荐给本地注册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对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的企业，优先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计划，支持其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对股权投资企业投资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为区重点项目，在资金、土地、注册流程等方面予以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开展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和并购贷款、投贷联动业务。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通过举办论坛、座谈会、培训班等方式，让区内更多企业了解引导基金，接受股权投资基金助推企业发展的理念，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加强与股权投资机构的沟通，借助股权投资实现自身的快速成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引进更多新兴产业入驻我区，为产业基金的投资营造更优的环境。

（四）确保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各项支持政策奖励资金由相关服务部门牵头落实，涉及的相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

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由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解释。本意见实施前我区制发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的规定执行。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8〕7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5G 基站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人武部，区委各部委，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企业、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5G 基站规划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

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5G 基站规划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5G基站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36号）要求，为加快推进我区5G基站规划建设工作，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地位，充分发挥企业需求全量统筹和建设主体作用，合理统筹利用市政公共资源，加快5G网络部署和产业升级，推动5G与智慧网联、智慧小区等产业的融合发展，确保5G基站规划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工作目标。按武政办〔2018〕36号文件要求，全面开放区属各类市

政公共资源，完成我区宏基站和微基站建设目标。2018 年底开展 5G 网络实质性试点工作，2019 年面向武汉军运会提供 5G 网络商用，2020 年建成覆盖全区的 5G 网络并全面商用。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配套建设专项规划

根据全市 5G 基站规划，配套完善区级建设规划。在新建区属市政项目时同步落实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的建设规划，优化 5G 基站空间布局(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经信局、铁塔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二）全面开放市政公共资源

1. 开放机关办公楼宇。全区各级机关、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要带头开放本单位办公楼宇，为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提供所需的楼顶屋面、竖井和电力供给等资源。(责任单位：区直各部门，各街道办、产业办公室，区属国有企业)

2. 开放市政公共资源。在不影响城市景观、不妨碍市政公共资源使用的前提下，开放城市道路、弱电管网、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路灯杆、电线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场所和设施，用于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局）、区城管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务局、区文体局、各街道办、产业办公室、区供电公司)

3. 保障通信网络建设通行权。商业楼宇、大学校园、新建住宅区和住宅建筑业主单位要为 5G 通信设施建设提供进入和施工便利，不得违法设置障碍，不得违规收取费用。(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委、各街道办、产业办公室、武汉轻工大学)

（三）全面推进 5G 基站建设

1. 坚持共享需求向导。根据中国铁塔武汉公司需要，结合我区 5G 基站规划，全面统筹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设施以及公共交通类、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需求；着力提升承建能力和交付及时率，积极推广小型化、集成化、绿色建站技术;对不具备承接能力或者无法按约定交付的建设需求，及时反馈给基础电信运营商。(责任单位：铁塔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2. 积极落实共建共享要求。基础电信运营商要加强与铁塔公司的沟通衔接，及时提供通信设施建设需求，配合做好站址勘察和交付工作。对公共交通类、建筑楼宇类重点场所以外的室内分布系统，按照 5G 基站规划和共建共享程序要求开展建设。(责任单位：电信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移动公司东西湖分公司、联通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3. 保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加强 5G 基站选址、管道建设、电力引接、传输机房、土建施工、道路开挖、青苗移植等方面事宜的协调，切实解决“选址难、协调难、进场难”问题。(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经信局、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产业办公室、区供电公

司)

(四) 规范 5G 基站建设管理

1. 加快办理审批手续。加强对 5G 基站建设的管理和监督,依法依规为各通信建设企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在不违反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审批流程,加快手续办理。为避免重复建设,造成资源浪费,通信基站由铁塔公司统一建设,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铁塔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2. 坚持文明安全施工。严格按照通信工程施工规范,落实文明安全施工要求,避免损坏城市公共设施。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在工程结束前必须恢复原状,或者按市场价格给予补偿。(责任单位:铁塔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电信公司东西湖分公司、移动公司东西湖分公司、联通公司东西湖分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 5G 基站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肖国华任组长,区经信局局长窦华任副组长,区国土规划、环保、城乡建设、城管、公安分局、铁塔东西湖分公司、基础电信运营商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区 5G 基站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决策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经信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陈红星兼任。

(二) 广泛宣传引导。各区直部门、产业办、街道办和各基础电信运营商要相互配合大力协作,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广泛开泼电磁辐射知识的科普宣传教育,消除市民对基站建设的误解,加大宣传建设 5G 基站的内容和意义,加强建站手续和电磁辐射等各类数据信息的公开公示,争取市民的理解和支持。各通信建设企业要提高公众对通信基站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营造支持 5G 基站建设的良好氛围。

(三) 加大执法力度。区公安分局要加大对偷盗、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恶意阻挠施工行为的执法力度。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扰通信建设企业依法从事通信基础设施的设置、建设与维护,不得非法拆除、强行关停、损坏依法设置的通信基础设施。对符合 5G 基站规划且手续齐全的 5G 基站等通信设施,因征地拆迁、城市建设等造成设施迁移或者毁损,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协助落实还建站点。

(四) 严格督办检查。区政府督查室要将 5G 基站规划建设、公共资源开放情况、武汉军运会场馆 5G 基站建设等工作纳入政

府督查范围,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同时,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8〕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 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 东西湖区农贸市场 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

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的规范化管理，维护农贸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农副产品消费安全，根据《武汉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场所的农贸市场监督管理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农贸市场是指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所、设施，由若干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交易农副产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交易市场。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加强对农贸市场建设和监督管理的领导，建立由区工商局、区城管委、区食药监（质监）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发改委、区园林和林业局、区交通大队、区消防大队等相关部门和街道参与的区工商局农

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区工商局为牵头部门。

第五条 区工商局主要职责：

- （一）监督管理考核评分标准、信用等级评定细则和补贴、奖励实施办法、审核补贴、奖励兑现实施情况；
- （二）组织相关部门通报信息，交流情况，研究解决农贸市场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 （三）统筹组织、协调、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相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贸市场内、外环境整治和秩序维护等监督管理工作；
- （四）对农贸市场文明创建、食品安全、动物防疫、消防安全、建筑安全和重大疾病防控等工作开展检查和考核评比。
- （五）组织开展农贸市场消费维权工作，按规定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
- （六）负责农贸市场 12315 执法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 （七）负责农贸市场开办方和经营个体户的登记注册并监督管理；负责对无照经营进行依法查处取缔；

第六条 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负责全区农贸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一）贯彻、执行有关农贸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 （二）负责视频监督管理的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汇总，对日常检查和考核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流、转办、督办；
- （三）负责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通报会议；
- （四）负责奖补政策兑现的综合审核意见汇总、上报和落实；
- （五）督促农贸市场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第七条 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对辖区内农贸市场实行属地管理，其主要责任：

- （一）督促市场开办者全面落实“第一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和推进经营户摊前“三包”责任制；
- （二）组织、协调、督促市场开办者和相关部门做好农贸市场周边的环境整治、秩序维护和垃圾分类工作。

第八条 区城管委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 （二）督促指导农贸市场配备环卫设施、落实市场保洁制度、及时清运垃圾、垃圾分类；
- （三）负责督导市场内公厕达标及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做好市场内和附近的公厕卫生管理；
- （四）查处农贸市场开办者和经营户违反市容环境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 负责查处违反“门前三包”规定、非机动车乱停乱放和违法占道经营的行为。

第九条 区食药监(质监)局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督导食品经营户经营的设施设备完整达标;

(二) 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

(三) 负责食品、农产品经营户的日常监督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的处理和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四) 负责督促业主开展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并及时公布结果;

(五) 负责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调查、协调和处置。

(六) 负责督促食品经营户建立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记录制度。

(七)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内计量器具,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第十条 区卫计委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制定农贸市场日常病媒生物防制管理工作制度,监督指导农贸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二) 负责制定农贸市场食品卫生管理、除“四害”工作以及健康教育等制度,督促食品经营人员按规定接受健康和食品卫生知识培训,持健康证上岗;

(三) 落实督促农贸市场健康教育宣传栏的内容更新。

第十一条 区农委的主要职责:

负责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市场的检疫监管和分销换证工作,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管,协助工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商务局的主要职责:

负责研究制定农贸市场内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制定和实施农贸市场发展规划,制定农贸市场管理行业规范。

第十三条 区发改委的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检查市场内明码标价落实情况,并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区交警大队的主要职责:

负责加强农贸市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管控,规范车辆停放,整顿机动车占道经营,保障市场及周边交通秩序畅通。

第十五条 区消防大队的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检查农贸市场消防情况,依照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

第十六条 区园林和林业局的主要职责:

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监管,协助工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开办者是农贸市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督促农贸市场开办者落实市场建立和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和经营户的管理教育，加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积极支持和主动配合视频监督管理工作，努力争先进位。

第十八条 通过视频监控、日常巡查检查和信用分类管理等形式对农贸市场进行全方位、全时段、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视频巡视管理。区工商局通过全区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采取一点名三检查、周通报、月考核、月讲评等多种手段，每天对市场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视频监控，及时发现问题，按照职能分工向相关部门转办，每周对未及时整改的问题进行通报，每月由区工商局召集，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及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根据检查、考核情况进行点评和通报。实现对农贸市场的环境卫生、经营秩序、食品安全以及经营行为的及时有效监督管理，对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部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督办。

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以下工作：1、每周至少对辖区内农贸市场进行两次以上的巡查；2、巡查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并针对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办；3、及时受理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申投诉，留据待查；4、做好沟通、协调和配合工作。

信用分类管理。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根据市场运行和经营户的经营情况，结合各部门监督管理情况，根据《农贸市场信用分类实施方案》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并将管理的结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区政府每年对每个市场按 10 万元标准设立农贸市场政策性奖励专项资金，用于对市场管理、政策性补贴及考核奖励（根据市场面积和经营户数多少，补贴和奖励金额分为不同等级）。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实行考核通报制，进行月通报、季考核和年终考评。

第二十一条 农贸市场监督管理考核对象包括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相关职能部门、全区农贸市场开办者、市场各类管理、保洁人员。农贸市场的考核成绩与市场奖励等各类政策性补贴挂钩。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考核成绩一分两计，既计入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又影响部门年终成绩。

（一）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平时考核以其承担相关职责的分值成绩计入大城管成绩，年终考核时累计成绩计入绩效考核中；

（二）部门考核主要是对主责部门(区城管委、区食药监（质监）局、区卫计委)的考核，考核成绩以市场考核成绩中涉及部门职责的分值为依据。

第二十三条 政策性奖励资金根据市场考核成绩发放，区工商局负责督促市场开办者建立市场内部的考核激励机制，并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每年政策性奖励资金如不够使用，可降低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十五条 视频监控管理、考核奖励实施及信用分类管理的相关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区农贸市场管理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增强农贸市场责任人的责任感，充分调动农贸市场相关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农贸市场的长效管理，根据《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及相关规定，特制定《东西湖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及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纳入规范化管理的农贸市场。

第三条 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以物质奖励为主的原则，坚持及时奖励与定期奖励相结合，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规定的条件、种类、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区工商局负责全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考核、名次奖励的核审及兑现等全面工作，主要负责对全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和督导。

第二章 考核标准和内容

第五条 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参考《农贸市场创国家卫生城市实地考察标准》、《农贸市场文明创建标准》、《2018 年农贸市场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和《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监督管理的意见（试行）》，制定《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工作测评表》、《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视频考核评分表》(见附件)，并进行综合考核认定打分。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市场制度建设和公示、市场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场卫生、公厕管理、活禽售卖、食品安全等。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分值

第七条 农贸市场考核由区工商局根据《东西湖区农贸市场管理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的要求，对全区 21 家农贸市场进行月度实地考察，并在考核本月底将各市场考核情况报至区文明办、创卫办及城管委。

第八条 市场考核采取实地考察和视频监控考核相结合；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九条 实地考察每月 2 次以上，由区工商局不定时对考核范围内的市场进行考核。

第十条 视频监控考核每天 2 次，由区工商局负责对考核范围内的市场进行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发出通知，责令限期整改，限期整改时限按不同情况确定：现场管理的环境卫生等问题应于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对于一时难以整改的问题限期一周内整改完毕；对于监管部门存在的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时限不超过 3 天，超时则予以扣分。

第十一条 各农贸市场的考核成绩分值为 100 分。对农贸市场，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实行月度、季度和年终考核。

（一）月度考核：以视频监控考核和实地考核成绩为基础，视频监控考核分值占 70%，实地考核分值占 30%（视频监控系统未建立前，实地考核分值占 100%）。

（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础，取月度考核总成绩的平均分值。

（三）年终考核：年终考核成绩以季考成绩为基础，取季度考核总成绩的平均分值。

第十二条 对农贸市场的考核实行加减分制：

（一）农贸市场管理有特色，在区级以上部门检查中，给区政府争得省、市级市场等荣誉的或召开全市工商系统农贸市场现场会的，市场年度考核成绩每次加 2 分。

（二）市场管理者、经营户工作突出，被省、市新闻媒体报道，市场年度考核成绩每件加 1 分。

（三）由于管理不善被媒体曝光或区级以上部门检查被书面通报，造成一定影响的市场，市场当月度考核成绩每次扣 10 分。

（四）国家卫生城市 and 全国文明城市复审迎检工作中，确保迎检工作目标（以复审检查标准为准）完成的农贸市场每次加 5 分；迎检工作目标（以复审检查标准为准）完成优秀的市场每次加 10 分；迎检工作目标（以复审检查标准为准）完成不合格的市场每次扣 10 分。

（五）农贸市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落实果蔬垃圾等脱水减量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的每次加 1 分，管理不到位的扣 0.2 分，未落实的每次扣 1 分。

（六）农贸市场实行对经营户全年考核制度，设有经营户考核曝光台，采取全年 12 分制考核，一次扣 1 分，全年累积扣满 12 分或多次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营户予以退场，市场执行考核制度的每次加 1 分，执行不到位的扣 0.2 分，未执行考核制度的每次扣 1 分。

（七）农贸市场内有活禽和野生动物售卖、宰杀经营行为的，市场当月考核成绩计零分。

（八）对出现重大火灾、安全事故、食品卫生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市场当月度考核成绩计零分。

第十三条 农贸市场的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成绩结果报区创建文明城市集贸市场整治专班审核，经审核后通报。

第四章 奖励的种类和对象

第十四条 农贸市场管理奖励分为单项激励奖励、市场升级改造奖励额度、市场考核优先奖等三部分。

单项激励奖励是从全区农贸市场考核奖励资金中单独列支 50 万元，用于奖励被考核的农贸市场在“大城管”考核工作、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季度测评工作中得分在排名前 10 的市场。该项奖励在市、区政府公布名次后，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及时发放，一奖一兑现；市、区政府（含市局）认定给予支持帮扶的农贸市场，区局依照市、区政府（含市局）的模式也给予一定的支持补贴，该项补贴款项从单项激励奖励中支出。单项激励奖励标准：

“大城管”考核中获奖市场的奖励额度为一次 1 万元；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和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季度测评工作中获奖市场的奖励额度为 2 万元。

第十五条 市场应根据市场季度考核成绩分值，对在市场管理中做出贡献的市场经理、管理员、保洁员给予一定的履职尽责奖，每季兑现一次。

第十六条 市场升级改造奖励额度按照市局的《2015 年武汉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励规定》，对经验收合格的新建或升级改造市场给予奖励，每年兑现一次。

第十七条 市场考核优先奖根据年度考核成绩对排名靠前 2 名的市场给予考核优先奖，每年兑现一次。

第五章 奖励的额度设置

第十八条 全区农贸市场考核奖励资金从年度农贸市场政策性专项预算资金中列支，用于对市场管理考核奖励。农贸市场当月综合考核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按所得分数方可获得相应奖励资金，未达到 80 分的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按经营面积大小和经营户数划分为三个类别的市场。

第二十条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奖励额度按市场类别设置相应标准：

一类市场奖励额度设置为每年度 10 万元；

二类市场奖励额度设置为每年度 7 万元；

三类市场奖励额度设置为每年度 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农贸升级改造奖励额度按市场类别设置相应标准按各类市场的奖励额度 40%留存于市场用于设施购置和维护、蔬菜自产区补助、垃圾清运、宣传栏制度牌制作、禁售商品管理等补贴方面，60%用于对市场经理、市场管理、保洁人员履职尽责和年终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的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农贸市场考核优先奖额度按市场类别设置相应标准。

一类市场考核优先奖励经费取该类市场年终考核排名前 2 名，年终表彰奖额 5000 元。

二类市场考核优先奖励经费取该类市场年终考核排名前 3 名，年终表彰奖额

3000 元。

三类市场考核优先奖励经费取该类市场年终考核排名前 2 名，年终表彰奖额 2000 元。

第六章 奖励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给予农贸市场奖励，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按季度考核成绩分值分别计算每个市场奖励金额通知工商所，工商所通知市场到税务部门开具收据。

（二）市场开办方将税务收据报工商所签批同时要将该批奖励金额的 60% 的发放计划报工商所备案（税务收据背面街道、工商所、市场负责人签字盖章）。

（三）工商所签批后交区工商局农贸市场长效管理机制考核专班，分别由经办人、考核专班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局分管领导、局分管财务领导审核签字。

（四）区工商局审批下拨奖励资金后，各市场按照各自奖励额度兑现相应奖励。

第二十四条 对出现重大火灾、安全事故、食品卫生事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该市场当月考核奖励资金、当季度乃至年终的市场考核奖励资金和当年年终的市场考核优先奖评选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季度考核全年两次排名后三位且考核分数在 80 分以下的或全年两次被市级以上检查部门书面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的市场取消年终优先奖励和评先资格。

第二十六条 在评选“诚信文明市场”等活动时，优先考虑获得市场考核优先奖的市场。

第二十七条 对获得奖励的农贸市场考核优先奖的可以采取适当形式予以表彰，表彰形式应当庄重、节俭。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此前相关规定如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工商局负责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8〕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的通告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提升我区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管理工作的通告》（武政规〔2014〕7号）精神，经研究，现就改革我区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居民和单位，应当按照《武汉市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服务费。

二、生活垃圾服务费，是指用于我区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及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和维护的行政性收费，不同于物业管理服务费中的内部清扫、清洁卫生费。

三、改革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城管委）是我区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征收管理工作由其下属的固体废物管理办公室承担。

四、区城管委委托东西湖区自来水公司（以下简称：区自来水公司），在对东西湖区供用水服务对象（包括居民、企事业单位和商业门店用户）收取水费时按照下列规定一并收取生活垃圾服务费，其中门店、企事业单位协议征收。

（一）由区自来水公司直接抄表到户的居民用户，在缴纳水费时一并缴纳生活垃圾服务费。

（二）对直接抄表到户且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民用户，若已由物业公司代收了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本通告实施后，物业公司不再代收。实行物业管理的小区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环卫作业费用（不含小区内部清扫、清洁卫生费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物业服务企业的实际工作量从收取的生活垃圾服务费中予以返还。

（三）以总表计量的用户，其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金额经区城管部门核定后，

由区自来水公司在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

五、未纳入城市供水管网供用水服务的居民和单位，其生活垃圾服务费仍由区城管部门直接收取。房屋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服务费按照现行方式征收。

六、居民和单位可采取现金柜面（含银行、邮政储蓄、超市、供水企业营业网点等）或者委托银行代扣以及自助缴费等任一种方式，在其缴纳水费时一并缴纳生活垃圾服务费。

七、具备清运能力的单位自行清运本单位产生生活垃圾的，免收其自行清扫、收集、运输环节的费用。

八、本区城乡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持相关有效证明资料到区城管部门办理免缴生活垃圾服务费有关手续。

九、生活垃圾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征收的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生活垃圾服务费资金使用情况要定期公布，并接受社会的监督。

十、区城管委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环卫服务力度，提高环卫作业服务质量。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服务费的，由区城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对阻碍、围攻、谩骂、殴打生活垃圾服务费征收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十二、区财政局、区物价局、区民政局、区建设（房产）局、区税务局、区自来水公司等相关部门及各街道（社管办），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改革工作。

十三、全区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方式改革工作按照本通告执行。

十四、本通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13 日

东西湖区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一	居民	5 元/月/户
二	单位	
(一)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外地驻汉机构、部队等	4 元/月/人
(二)	学校、幼儿园、福利院	1 元/月/人
(三)	医院、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诊所等	4 元/月/人
三	商业及服务业	
(一)	商场、超市、仓储、经营门点等	累进制收费
	1、经营面积 200 m ² (含 200 m ²) 以下的部分	4 元/月/经营面积m ²
	2、经营面积 200 m ² -1000 m ² (含 1000 m ²) 的部分	3 元/月/经营面积m ²
	3、经营面积 1000 m ² -5000 m ² (含 5000 m ²) 的部分	2 元/月/经营面积m ²
	4、经营面积 5000 m ² -10000 m ² (含 10000 m ²) 的部分	1 元/月/经营面积m ²
	5、经营面积 10000 m ² -50000 m ² (含 50000 m ²) 的部分	0.5 元/月/经营面积m ²
	6、经营面积 50000 m ² 以上的部分	0.3 元/月/经营面积m ²
(二)	工业及日用品市场	15 元/月/户
(三)	集贸 (农副) 市场	24 元/月/摊位 (个)
(四)	旅店业	0.8 元/日/床
(五)	餐饮业	
	1、酒店、餐馆等	30 元/月/桌
	2、早点、排挡及其他等	90 元/月/户 (3 元/日/户)
(六)	美容美发、游艺室	50 元/月/户
(七)	娱乐休闲业	
	1、高档娱乐城	1500 元/月/户
	2、一般娱乐城	900 元/月/户
(八)	交通运输 (物流) 企业	40 元/月/辆 (台)
四	房屋建设项目	18 元/建筑面积m ²
五	其他未列项目	150 元/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规〔2018〕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4日

东西湖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植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动植物疫情对农业、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武政〔2013〕2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

预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28号）》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业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以及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区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扑灭本辖区内的突发动植物疫情，各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业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动植物疫情时，区指挥部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动植物疫情。

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并根据需要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情况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动员一切力量，做到群防群控。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设立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理全区一般（IV）级以上突发动植物疫情。指挥部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兼任，副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农委主任兼任，区宣传信息中心、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委、卫生计生委、城管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工商、公安、食品药品（质监）、商务、民政、城建（园林和林业）、文体（旅游）等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为指挥部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办公。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指导制订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对外新闻发布方案，指导相关单位正确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宣传动植物防疫知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突发动植物疫情防控相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监管；查处、打击乱涨价、乱收费、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物价主管部门提供价格信息，适时提出价格调控政策建议。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人员、物资和有关样品安全、快速运送；负责客、货运输车辆的监管，禁止客运车辆搭载来自疫区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禁止货运车辆运输无检疫证明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协调并参与临时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工作。

区农委负责组织制订突发动植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等建议；收集、整理突发动植物疫情有关信息，送区委宣传部，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疫情；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燃料、交通及通信工具等；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农药、汽油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编制扑疫资金预算，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进行评估；制订临时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设置方案；对突发动植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每年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提高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制订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应急监测、疫情处置、病例救治、卫生监督预案或技术方案；对疫点人密切接触者防护、医学观察和人标本的采集等工作。

区城管委负责督促各街查处违规饲养鸡、鸭、鹅、猪、羊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协助区爱卫办开展本辖区卫生保洁工作，消灭卫生死角。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保障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的通讯畅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处理提供通信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物资储备、培训演练和监测工作等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分配的监督管理工作；拨付疫区扑杀畜禽和焚烧农作物的补助资金；对应急处理征集使用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给予合理补偿；会同农委研究制定疫情期、恢复期农业和畜牧业的有关扶持政策。

区工商局负责做好全区尤其是突发动植物疫情疫区、受威胁区的动物及其产品和农资商品交易市场的监管工作。突发动植物疫情时，及时关闭疫点周边经营易感染动物及其产品的交易市场；督促畜禽批发市场、畜禽零售市场、花鸟市场做好消毒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负责每日向指挥部报告动植物市场交易情况，并参与临时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以及植物焚烧等工作；查处、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参与临时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的工作。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质监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的监督工作，重点加强食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监督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每日向指挥部报告监督情况。负责在突发动植物疫情防控期间监督以畜禽为生产原料的生产企业查

验产品原料及相关证明；督促企业做好加工场区消毒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保障供应工作，配合区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维护市场秩序。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统一组织开展对受灾群众的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并分配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指导基层组织建立突发动植物疫情处置相关工作制度。

区城建局（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指导、督促本系统相关单位做好饲养、培植的观赏动植物的疫情监测、防疫工作；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工作，组织专家分析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并提出预警信息；协助区农委组织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区农委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发生森林检疫性病虫害疫情时，全面负责疫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文体局（旅游局）负责突发动植物疫情期间竞技类动物的监管工作，协调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紧急防疫工作，对竞技类动物的异动情况进行监控。

其他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部门职责和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2 应急处理专家组

指挥部设立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专家组，由技术官员、动植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等组成。具体职责为：对突发动植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参与修订或者完善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理技术方案；对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处理机构

应急预备队：指挥部建立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指导疫情处理期间的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农业、卫生计生、公安等部门的人员组成，其成员相对固定。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区植物检疫机构：主要负责本区突发动植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检查和病料采集工作；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3 动植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各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动植物疫情的监测工作。区农委和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提供相应的工作经

费和办公条件，以保证监测工作的覆盖面和质量。

3.2 预警

区农委根据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有关街道办事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植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个预警级别。

3.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报告突发动植物疫情及其隐患，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区农业部门；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区行政区域内的有关科研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运输、经营和动物产品加工、经营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 责任报告人：执行职务的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植物检疫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执业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加工、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各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

3.3.2 报告形式

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及有关街道办事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疫情。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当立即向区农业部门报告。区农业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指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2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派人协助，专业人员初步认为属于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1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区农业部门，并同时报告市农业部门；区农业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区卫生计生部门。

区农业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部门。

区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2.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可疑危险性有害生物或者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暴发流行、发生面积大、危害损失重等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区植物检疫机构报告。区植物检疫机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人到现场调查核实，确定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情况逐级上报到省植物检疫机构。经省植物检疫机构派人核实后，确定为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立即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农业部门。

3.3.4 报告内容

1.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单位；
2. 染疫、疑似染疫动植物及其产品种类、数量和来源，同群动植物及其产品数量、免疫、检疫情况；
3. 临床症状、病理变化、诊断情况；
4. 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
5. 是否有人员感染和已对易感染人群采取的防控措施；
6. 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3.4 病料采集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及街道办事处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在实施现场调查时采集病料，采集人应当遵守相关的采集、保存和运输技术规范和要求。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市、区农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采集病料。

3.5 疫情确认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后，符合突发动植物疫病典型症状的可确认为疑似病例。

对于疑似病例或者症状不够典型的病例，应当将采集病料送省、市动植物疫病诊断机构检测，由省、市农业部门认定。

省、市动植物疫病诊断机构难以确诊的，应当送国家参考实验室检测，最终确诊结果由农业农村部认定。

3.6 先期处置

动植物疫情报告期间，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疫区的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消毒等措施。

发生动植物疫情可能感染人群时，区卫生计生部门应当对发病区域内易感染人群进行监测，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区卫生、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相互通报情况。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动植物疫情时，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动植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植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当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影响范围有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进行，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地方，相应街道办事处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动植物疫情在本区域内发生，并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植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理工作。

4.2 应急响应

4.2.1 一般突发动植物疫情（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突发动植物疫情后，由区农业部门提出建议，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区农业部门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请省、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提供指导和支持。

指挥部按照应急预案规定：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扑疫；根据需要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发布封锁令，对疫区（点）实施封锁，划定受威胁区；依法设置临时动植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点）查堵疫源；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者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组织街道办事处以及社区（大队）开展群防群控；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各街道办事处：对疫区（点）实施封锁，落实好辖区内各项防控措施。

区动植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组织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区农业部门报告分析结果，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市动植物疫病诊断中心或者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对突发动植物应急处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区农业部门：组织开展突发动植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提出划定疫区（点）、受威胁区的意见；组织对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植物防疫知识宣教工作，提高群众群防群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落实职责范围内各项防控措施。

4.2.2 较大突发动植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突发动植物疫情确认后，经市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一般突发动植物疫情（Ⅳ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对措施强度和适用范围。

4.2.3 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突发动植物疫情、重大突发动植物疫情确认后，经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启动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根据疫情发生情况具体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较大突发动植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应对措施强度和适用范围。

4.2.4 非突发重大动植物疫情地区的应急响应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疫情发生地区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密切保持与疫区（点）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开展对养殖、屠宰、运输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督检查和防控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开展动植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按照规定做好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通的检疫监督工作；按照规定做好本区域内易感染动物的预防免疫和消毒灭源工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动植物疫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区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相应部署及防控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人身安全。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还应当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4 响应终止

1. 突发动植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后，经过该疫病的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动植物疫情（Ⅰ、Ⅱ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农业部和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执行。

较大突发动植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执行。

一般突发动植物疫情（Ⅳ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农业部门组织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农业（畜牧兽医）部门报告。

2. 突发植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植物疫情Ⅰ、Ⅱ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执行，同时进入农业植物疫情跟踪监测期（2年）。

较大突发植物疫情Ⅲ级应急响应的终止，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执行，同时进入农业植物疫情跟踪监测期（2年）。

一般突发植物疫情Ⅳ级由区农业部门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市农业部门和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同时进入农业植物疫情跟踪监测期（2年）。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动植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部门应当组织对突发动植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控措施及效果；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

次疫情的爆发流行原因、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

5.2 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动植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截留、挪用应急处理工作经费，侵占、挪用应急物资，拒绝、阻碍疫情监测，发病或者死亡瞒情不报，擅自采集病料，不遵守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3 灾害补偿

按照各种突发动植物疫病灾害补偿的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者防止突发动植物疫病传播，其牲畜、农作物或者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4 抚恤和补助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5 恢复生产

突发动植物疫情扑灭后，取消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突发动植物疫病的特点，对疫区（点）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可重新引进动植物，恢复农业和畜牧业生产。

6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应急防治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13〕58 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急封锁、扑灭、控制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13〕60 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东政办〔2013〕61 号）同时废止。

注：《预案》中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植物检疫机构设在区农委，相应职能由区农委承担。

附件：突发动植物疫情分级标准

附件

突发动植物疫情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动植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动物疫情类

（一）特别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Ⅰ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含 10 个）县（市、区）发生疫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0 个以上（含 20 个）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含 10 个）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在 5 个以上（含 5 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连片的 5 个以上（含 5 个）省（区、市）发生严重疫情。

3. 动物爆发的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构成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 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者发生。

5.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者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并出现人员死亡或者扩散趋势。

6. 其他特别严重突发动动物疫情。

（二）重大突发动动物疫情（Ⅱ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含 2 个）市（州）发生疫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5 个以上（含 5 个）、20 个以下（不含 20 个）疫点或者 5 个以上（含 5 个）、10 个以下（不含 10 个）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下（不含 10 个）县（市、区）发生疫情。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相邻市（州）或者 5 个以上（含 5 个）县（市、区）发生疫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含 20 个）县（市、区）或者在 1 个省（区、市）内有 1/2 以上的县（市、区）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含 30 个）。

4.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者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5.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爆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含 3 个）市（州）；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爆发性增长。

6. 其他严重突发动物疫情。

(三)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III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 在 1 个市 (州) 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 (含 2 个) 县 (市、区) 发生疫情; 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含 3 个)。

2. 口蹄疫在 14 日内, 在 1 个市 (州) 行政区域内 2 个以上 (含 2 个) 县 (市、区) 发生疫情; 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含 5 个)。

3.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在 1 个市 (州) 行政区域内 5 个以上 (含 5 个) 县 (市、区) 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猪瘟、新城疫疫情; 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含 10 个)。

4.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 在 1 个市 (州) 行政区域内有 5 个以上 (含 5 个) 县 (市、区) 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爆发流行; 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引发人感染病例。

5. 在 1 个县 (市、区) 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

6. 其他较重突发动物疫情。

(四)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IV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 (市、区) 行政区域内发生并呈流行趋势。

2.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 (市、区) 行政区域内呈爆发流行。

3. 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二、植物疫情类

(一) 特别重大突发植物疫情 (I级)

发现从国外传入我市的国内从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有害生物和检疫性有害生物, 如菜豆象、蜜柑大实蝇、葡萄根瘤蚜、马铃薯甲虫、红火蚁等;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特别重大疫情的。

(二) 重大突发植物疫情 (II级)

我市尚未发生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如蔗扁蛾、谷象、花生根结线虫病、茶饼病等) 在某地突然爆发危害;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重大疫情的。

(三) 较大突发植物疫情 (III级)

我市虽有零星发生或者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1 个区, 10 个以下 (含 10 个) 的街道 (乡镇) 爆发危害;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较大疫情的。

(四) 一般突发植物疫情 (IV级)

我市虽有零星发生或者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在 2 个以上 (含 2 个) 的区, 10 个以上 (不含 10 个) 的街道 (乡镇) 爆发危害; 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般疫情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8〕2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省经济普查的通知》（鄂政发〔2018〕5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18〕1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认真做好我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主要目的

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全面准确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动能培育壮大、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健全统计工作的部门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是在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8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18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和实施

第四次全区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这次经济普查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突出重点，优化方式，统一组织，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了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检查督办。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绩效考核方面的事项，由区考评办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工商分局、区国税局和区地税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区质量技术监督分局负责和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普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及区有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普查领导机构，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本单位、本部门的普查工作。对于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普查采取“以块为主、以条为辅、地毯式搜索”的方式进行，以社区、大队为单位开展辖区单位及个体户清查。要充分发挥街道和社区、大队以及城乡网络化管理的作用，组织各单位、各部门群干参与普查。要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尽可能利用各部门行业管理、审批、年检等形式取得的行政记录、业务资料，充实完善行业普查资料，并加强对普查数据的审核、评估。要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五、普查经费保障

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原则，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由区级财政予以保障，按时按需拨付，确保到位。各级普查机构要保障和按照支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动报酬；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精打细算，节俭

办事，确保顺利完成普查任务。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地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要加大对普查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数据的质量。普查获取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二）确保数据质量。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的信用状况实行互认。要对普查数据实行全程质量监控，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于应当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由统计机构及时移送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或组织（人事）部门处理。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建立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制定质量控制工作实施细则，加强对方案制订、人员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普查表审核、数据录入、数据处理、抽查验收、数据发布和资料开发等各个环节实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要对普查汇总资料进行分析评估，以公报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要认真做好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及对外提供工作，加强深层次的开发应用，充分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价值。

（三）提升信息化水平。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数据采集等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负担。

（四）加强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主动向新闻单位提供情况。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利用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目的和重要意义，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6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8〕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以下简称《意见》）、《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鄂政发〔2016〕66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武政〔2017〕28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现就我区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总体要求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部署，本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科学谋划、分步实施，依法审查、强化监督”的原则，结合实际，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享受法律保护，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二、科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审查对象。本区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二）审查方式。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

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部门负责审查，其他部门参与审查。

各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各部门负责审查。

政策制定机关内部应当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和存档制度，自主决定“谁来审查、谁来复核、谁承担责任”，确保自我审查程序完整，可查可追溯。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政策措施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各部门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政策补贴；
- （2）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投标活动；
- （4）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 （2）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者非税收入挂钩；
- （3）不得违法违规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4）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情况，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同时应当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明确政策措施的实施期限。

三、有序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一)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区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参加，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规定，督导各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探索建立区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各部门要同步建立相应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二) 严格审查增量。按照“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各部门在制定有关政策过程中必须实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三) 有序清理存量。各部门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由政策制定机关或者牵头部门负责对存量政策措施依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进行清理。

清理中要严格按照“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应当尽快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要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可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四) 定期评估完善。政策制定机关要建立和完善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政策措施对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影响。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会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政

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已到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措施

（一）完善竞争政策。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和区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要求，及时研究新常态下新经济领域市场监管问题，不断完善市场竞争规则，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培育和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健全守信机制。将政务诚信建设作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点予以推进。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各部门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行和兑现。

（三）加强执法监督。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依法依规调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区发改、商务、工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调查核实，向有权处理的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案件情况要向社会公开。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权力运行的监督和约束。对未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和单位，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要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7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8〕4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厕所革命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5日

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7〕6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武政〔2018〕22号）要求，加快新（改）建一批厕所，全面提升全区厕所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规划、对标建设、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综合整治及2018年区政府十件实事办理，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地推进我区城镇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和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改造工作。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和商业网点对外开放一批内设厕所，全面提升全区

厕所管理水平，实现全区城乡厕所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卫生环保、设施完善、管理精细、服务到位、人民满意”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和总体原则

2018年至2020年，全区新建改建各类公厕111座，开放单位内设厕所30个，农户无害化厕所基本改造完成（除拆迁区域外）。“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按照2018年底完成总任务的30%、2019年底完成总任务的40%、2020年底全面完成总任务的进度要求，有力有序组织实施。

公厕建设应坚持“四个结合”（与重大项目建设相结合、与旧城改造相结合、与城乡污水管网治理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四同步”（与项目建设和工程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原则，坚持优化布局、按需设置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有条件的应合并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做到公厕环境更加人本化、标准化，与周边环境更加协调一致。

（一）加快推进厕所建设改造

1. 城镇公共厕所。按照城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不低于3.8座的标准，新建改建59座城镇公共厕所。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标准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设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同步建设配套环卫工作间。（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农村公共厕所。按照每个行政村建有1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的标准，新建改建37座农村公共厕所。优先考虑在人口集中的居民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配建和改造。农村公共厕所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设改造。（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服投集团公司；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 旅游厕所。按照A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点、旅游街区等重点区域A级旅游厕所全覆盖的标准，新建改建15座旅游厕所。旅游公厕建设等级标准应匹配旅游公共场所相应的等级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配合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4. 农户无害化厕所。2018年底前完成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600户，2020年底前完成全区农村非拆迁区域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工作。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应遵循农村实际，结合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整合资源和优化模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农户无害化厕所按照《湖北省农村“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建造。（牵头单位：区卫计委；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厕所管理水平

1. 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加强责任考核，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落实管理标准。我区城镇公厕和农村公厕按照《全市环卫文明规范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武城管〔2017〕39号）的标准进行管理，旅游公厕按照武汉市旅游公厕的相关考核标准及办法进行管理，保证厕所内外环境卫生做到“九无、三净、三通”。二是落实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一人一厕”管理制度，完善公厕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等管理制度。加强公厕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保障基础设施运行良好、维护规范、更换及时。强化公厕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管理技能。三是落实监督检查。相关区直部门和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管理公厕的日常检查考核，并按照相应的检查考评办法落实奖惩，探索建立公厕评比机制，推动公厕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科技创新。大力推广环保、节水、节能和生态型公共厕所，建立厕所电子地图，应用“互联网+”、“智能+”和“城市公厕云平台”等公厕服务手段，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加强示范引导。发挥文明单位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全区各单位和商业网点向公众开放厕所，促进存量资源充分利用，方便市民如厕。（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商务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倡导文明如厕。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乡村等创建工作，开展“厕所革命”志愿者活动，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推动文明如厕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窗口，扩大文明如厕的社会参与度。（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顺利推进全区公厕新改建工作的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厕所革命”三年工作任务总目标，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区长任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卫计委、区环保局、区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区服投公司、区供电公司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区“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厕所革命”建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委办公，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及全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察督办、检查考核。全区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理安排建设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厕所革命”工作目标。

（二）落实保障政策。强化规划引领，区规划部门要将城镇公厕、农村公厕和旅游公厕纳入全区规划管理一张图，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建设用地。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并按照相关标准保障公厕后期管理维护经费。

(三) 加强督查考核。“厕所革命”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各单位完成情况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绩效目标考评体系。区“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督查督办，对各类公厕建设数量、完成时间、建设标准、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激励，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目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 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厕所革命”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宣传亮点、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采取多种途径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 全区“厕所革命”职责分工

2. 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任务表

附件 1

全区“厕所革命”职责分工

为顺利推进全区公厕新改建工作的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厕所革命”三年工作任务，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如下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开展对“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跟踪报道、宣传亮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区发改委：负责争取上级部门政策支持，并做好建设项目审批指导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厕所革命”所需专项资金。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相关职能部门编制全区公共厕所建设规划，并做好项目建设审批工作。

区城乡建设（园林）局：负责将城镇公共厕所纳入全区重大基础项目建设的范畴；协调办理公共厕所建设的相关手续；负责完成公园、绿道、绿地等工程范围内的公厕新改建任务和日常管理考核、维护。

区城管委：负责全区“厕所革命”统筹协调工作，承担“厕所革命”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各相关单位完成厕所革命任务。

区水务局：负责将城乡公共厕所建设和改造纳入全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水利基础建设项目，解决全区公厕用水和排污。

区交通局：负责实施的道路交通新改建工程范围内的公厕新改建。

区商务局：负责督促全区大型商场、超市、加油站等商业网点厕所向社会开

放。

区卫计委：负责落实农村户厕的新建改造任务，督办工作进度，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收。

区环保局：负责加强引导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在厕所污水处理中的推广应用，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区旅游局：负责落实旅游厕所的新建改造任务，督办工作进度，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考核验收。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辖区范围内公共厕所选址、建设和改造，具体实施“厕所革命”各项工作。

区服投公司：负责完成农村公厕的新改建任务，保障全区公厕的供水。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全区公厕供电。

附件 2

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任务表

类别	城镇公厕（座）						农村公厕（座）			农户无害化厕所（万户）			旅游厕所（座）			开放社会公厕数（个）		
	新改建（59 座）						新改建（37 座）			新改造（600 户）			新改建（15 座）					
序号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新建	改建												
	10	4	18	10	17	0												
1	14		28		17		9	16	12	/	/	/	/	/	/	10	10	10
2	/	/	/	/	/	/	/	/	/	600	/	/	/	/	/	/	/	/
3	/	/	/	/	/	/	/	/	/	/	/	/	5	5	5	/	/	/
合计	59（新建 45 座，改建 14 座）						37			600			15			3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8〕5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意见》（武政〔2018〕34号）要求，区政府决定用三年时间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四三行动计划”），切实改善我区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意见》（武政〔2018〕34号）的要求，紧盯“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目标，补齐乡村生态短板，促进乡村繁荣兴旺，实现乡村生态振兴全方位发展。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乡村生态振兴总体要求，根据本区发展实际，结合全区“十三五”规划，坚持规划先行，科学确定具体目标、重点、方法和标准，因地制宜，防止生搬硬套和“一刀切”。确定实施撤村并点等易地搬迁的村庄、拟调整的空心村、已纳入3年内重大建设项目区域的村庄可不列入整治范围。

（二）分步实施、循序渐进。分阶段并区分轻重缓急，优先安排保障农民基本生活条件以及选址在规划保留村庄内的项目，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防止大拆大建。

（三）城乡统筹、突出特色。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城乡互补，协调发展。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保护乡情美景，弘扬传统文化，突出农村特色和田园风貌。

（四）尊重民意，惠民利民。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生产生活，与促进农民创业就业和增收相结合，不搞形象工程。广泛动员农民参与项

目组织实施，保障农民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防止政府大包大揽，不得强制或变相摊派，增加农民负担。

二、总体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工作理念，稳步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四三行动计划”，力争两年基本完成，三年全面结账，实现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乡风文明不断提升，农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高。

到 2020 年底，建立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长效机制。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全区新建各类公厕 111 座，开放单位内设厕所 30 个，农户无害化厕所基本改造完成（拆迁区域除外）。全区永久保留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 100%，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率达 90%以上、处理率达 85%以上，实现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管护全覆盖。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5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率达到 100%，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现美丽农村路创建全覆盖，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道；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促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向安全型、稳定型转变，整治涉水环境，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实施绿色村湾建设，建成八向大队等 45 片湾子林和 10 条林荫路；结合“三乡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和旅游线路，对农房和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全面完成截至 2017 年底在册垦区 C 级危房的治理任务，同时对 2018 年后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两年内完成治理；开展非集建区规划、田园综合体规划等编制工作，推行农村村庄规划“多规合一”，逐步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

三、重点任务

（一）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构建长效的农村生活垃圾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为主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行规范化的垃圾收运模式，完成区废弃物分拣转运中心建设、长青高桥中转站改建任务。建设区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建设一处区大件垃圾处理场，建设 1—2 个有机易腐垃圾处理项目，购置有机垃圾生化处理设备。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建立奖惩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发挥区供销联社基层网络作用，促进农村垃圾集约化回收、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农委、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农村“厕所革命”。按照“以人为本、统一规划、对标建设、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全区田园综合体、湿地公园等重点项目建设、重大综合整治以及政府工作报告涉及的十件实事任务，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推进全区城镇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农村旅游厕所和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改造工作。鼓励各

企事业单位和商业网点对外开放一批内设厕所，加强日常保洁，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开展农村“厕所革命”志愿者活动，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提升文明如厕的社会参与度。全面提升我区厕所管理水平，实现全区城乡厕所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卫生环保、管理精细、服务到位、人民满意”的目标。（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农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文体旅游局，区服投集团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以永久保留村庄为基本单元，按照规划、设计、建设、营运、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实行连片治理农村村庄生活污水。编制专项规划，统筹布局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模式。参照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指挥部颁布的技术与建设指南，选取先进适用技术，统筹推进标准化建设、规范化实施、制度化管，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服投集团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提升村容村貌，推进村庄绿化，弘扬传统农耕文化，提升田园风光品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一是建设“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实现全区危桥改造完成率 100%。制定农村道路修复计划，对全区农村道路进行提档升级，建设一家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道。二是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农村饮用水安全，促进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向安全型、稳定型转变。整治涉水环境，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三是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建设绿色生态村庄。四是结合“三乡工程”、美丽乡村建设、现代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和旅游线路，对农房和建筑进行立面整治。五是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的充分衔接，优化村庄功能布局，加强村庄建设管理。六是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明确公用设施的管护主体和责任，加强基层管理能力建设，建立长效管护制度。（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政策支撑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强资金整合，统筹安排、形成合力。项目建设资金要多争取市级奖补资金，区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向上争取支持。制定具体措施，优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等“四三行动计划”项目审批和招投标程序，降低建设成本。

（二）强化技术人才支撑。组织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企业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工艺和装备研发。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培养乡村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行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选派规

划设计等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组织开展企业与街道、大队对接农村环保实用技术和装备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我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两个指挥部，按职能分工分别负责协调推进“四三行动计划”。各街道办事处是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的责任主体，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整合区域资源，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年度任务，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四三行动计划”推进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乡村生态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区城管委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农村“厕所革命”；区农委牵头负责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人，按照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推进举措，密切配合，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乡村生态振兴纳入区绩效考核体系，参照《武汉市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任务和标准，每月检查通报、季度观摩评比、年终检查考核。区财政、审计和规划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和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对任务完成出色的街道通报表彰，落实奖补政策；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以及连续月度排名靠后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问责，确保乡村生态振兴工作有序推进。

（四）深入宣传引导。各街道办事处要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在牵头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农村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光荣榜等活动，增强农民保护人居环境的荣誉感。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乡村生态振兴的重大意义，推广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乡村生态振兴良好氛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东西湖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和 “四三行动计划”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一、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彭 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涂亚平 区委常委、区委副书记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 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 涛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张绿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王 凤 区考评办副主任
李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新红 区信访局局长
王新刚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刘益德 区国土规划局局长
杨 朔 区环保局局长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袁发武 区城管委主任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松林 区水务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委主任
李 平 区卫计委主任
陈海军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范 春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文胜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庆成 辛安渡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树明 走马岭街工委书记
肖四清 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熊巧玲 慈惠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传彪 区服投集团公司总经理
邝 斌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办公，由张铭玉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四三行动计划”指挥部组成人员名单

（一）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厕所革命”行动计划指挥部

指 挥 长：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陈 涛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袁发武 区城管委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卫计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妇联、区供销联社、区服投集团公司、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和各有关街道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城管委办公，由袁发武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农村“厕所革命”的组织牵头、工作协调、政策研究、计划制定、督查考核等工作。

（二）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指挥部

指 挥 长：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张绿林 区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张铭玉 区农委主任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文体（旅游）局、区卫计委、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妇联、区服投集团公司、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和各有关街道分管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办公，由张铭玉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的组织牵头、工作协调、政策研究、计划制定、督查考核等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继续深化打非治违活动，强化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安全生产秩序，进一步遏制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7〕126号）的要求，结合《东西湖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治理活动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决定在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园区等行业领域集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以下简称“专项治理活动”），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打非治违工作部署及4月4日全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3月29日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及时发现和整改安

全隐患，坚决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集中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以铁的意志、铁的措施、铁的纪律、铁的手段，依法依规、依据政策，坚决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专项治理活动顺利开展，取得实效，成立以区人民政府区长为组长、各专业委员会第一主任为副组长、各街道（含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下同）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专项治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区专项治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安办主任左杰兼任，具体负责专项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检查、督查工作。

三、治理范围、重点内容及工作分工

治理范围：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和大型市场等重点行业领域及场所。

重点内容：把目前最突出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作为集中打击和整治的重点。

（一）共性内容

-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明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2.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或者操作规程不完善，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
- 3.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无证上岗的；
- 4.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储存、运输的，以及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挂靠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或证书的；
- 5.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新材料、新设计、新装备、新技术未经安全检测核准投入使用的；
- 7.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8.图纸造假、图实不符、出具虚假报告或虚假验收证明的；
- 9.现场管理混乱，存在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 10.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责任不明确、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
- 11.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制度不完善、管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
- 12.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隐患严重，损害职工健康的；
- 13.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强令职工在危险环境作业的；
- 14.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重大危险源没有进行安

全评估、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没有实时监测监控的；

15.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应急物资储备不足，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6.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17.非法违法生产导致发生事故未按要求整改，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的；

18.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19.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破坏事故现场的；阻扰、干涉事故调查的；

20.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二)重点行业领域的内容和工作分工

1. 道路交通：由道路交通、综合交通（物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头组织实施。

(1) 车辆驾驶人超载、超速、超员、疲劳、酒后驾驶，以及无驾驶证、驾驶证与所驾车型不符、无从业资格证驾驶营运车辆的；

(2) 非客车违法载人，“麻木”“摩的”非法营运的；

(3) 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

(4) 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跨区域营运的；

(5) 违法停车，报废车及拼装车上路行驶的；

(6) 客运车辆擅自变更行驶路线或驾驶员私拉乱运、异地经营、改变车辆用途的；

(7) 客车在旅客集散地非法违法载客的；

(8) 旅游包车未取得包车证或持空白包车证的；

(9) 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专用车辆、旅游包车未安装使用具有行使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10) 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单位、驾驶人员、船员、装卸人员和押运人员无相关资质的；

(11) 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超速、超载驾驶的；

(12) 道路交通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技术标准，路面交通指示信号和安全设施不全的；

(13) 其他违反道路交通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2. 建筑施工：由城建（园林、林业、房管、人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1) 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2) 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 (3)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三级教育培训的；
- (4)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
- (5) 施工企业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违规托管、代管、挂靠等行为；
- (6) 未制定施工方案和相应预防措施的；
- (7) 未开展隐患排查的；
- (8) 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存在过度劳累、酒后上岗的；
- (9) 建筑施工现场没有负责人现场带班的；
- (10) 其他违反建筑施工的违法行为。

3.消防：由消防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

- (1) 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2)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的；
- (3) 消防设备设施建设不到位或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的；
- (4) 未配备消防器材或消防器材配备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 (5)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
- (6)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的；
- (7) 单位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 (8) 未进行消防安全演练的；
- (9) 其他违反消防生产经营建设的行为。

4.园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分别由工业（冶金）和综合交通（物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织实施。街道要根据本辖区内园区的实际情况，确定 2 至 3 个园区进行专项整治。

- (1) 未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2) 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三级教育培训；
- (3) 未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企业未纳入隐患排查治理“数字化、标准化”两化体系的；
- (4) 存在“三合一”、“多合一”及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的；
- (5) 存在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
- (6) 存在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行为的；
- (7) 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

(8) 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没有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的；

(9) 危险场所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或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危险作业时，未制定作业方案、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没有专人现场统一指挥的；

(10)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

(11) 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其它行为。

四、方法步骤

坚持属地管理为主与行业监管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督查相结合，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监督检查与联合执法相结合。从 2018 年 4 月中旬开始，到 7 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制定方案、自查自纠阶段(4 月 10 日—5 月 10 日)

1.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专业委员会、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实施方案，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要搞好宣传发动，通过各种方式，大力宣传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2.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对本行业、所辖区域内的企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进行全面检查和隐患排查，对检查和排查出的隐患下达整改文书，并将隐患分类登记造册，形成隐患清单，每周上报区专项治理办公室。

3.在全面排查摸底的基础上对近两年因非法违法行为被处罚处理过的企业进行重点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

（二）联合执法、集中整治阶段(5 月 11 日-6 月 30 日)

1.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对专项治理活动第一阶段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对影响本辖区、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突出问题及其成因进行深入分析，采取强有力措施，对照隐患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人和整改要求。对在本辖区内能够解决的安全隐患，要迅速加以解决，对本辖区内不能解决的安全隐患，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以解决，对行业主管部门不能解决的，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安委会挂牌督办。区安委会对各专业委员会、街道和有关部门上报的安全隐患，要在第一时间进行解决，对不能解决的，要实施停产、停业整顿，对停产、停业整顿仍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要上报区政府对相关企业实施关停。

2.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检查、督查，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区安委会将建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会商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会商会，听取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

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汇总情况，研究对策，部署下月份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行动。

3.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在会商会上的汇报，着重于所查出隐患（形成隐患清单）和隐患整改情况及专项治理活动中所存在的问题、下一步打算、工作建议。每月底向区安委会办公室上报专项治理活动书面材料。区安委会办公室每月对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全面检查、督查总结（7月）

1.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采取暗访、跟踪检查、抽查和挂牌督办等方式对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专项治理活动深入开展。各专业委员会、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对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抽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2.区组织督查工作专班，对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情况进行督查，对全区专项治理活动情况进行总结汇总，并将此次督查的结果计入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成绩中。各单位于7月30日前向专项治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活动总结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专项治理责任

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及企事业单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各专业委员会要对本行业领域内监管的企业、各街道办事处要对辖区所有生产经营场所全部排查一遍，不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不漏一个在建项目、不漏一个作业场所，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部登记建册、严厉打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企业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建设、吊销有关证照等行政处罚决定后，要及时报告区专项治理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并通告相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确保执法到位。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水平。

（二）强化社会监督，营造专项治理氛围

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和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活动的开展，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开展讲座、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专项治理活动进行广泛的宣传报道。要引导企业职工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专项治理工作，主动举报非法违法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兑现奖励，并注意保护举报人相关权益。加

强社会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坚持和完善“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事故和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重的地区和企业，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开曝光，接受社会监督。

（三）实施联合执法，形成专项治理合力。

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形成专项治理工作合力。要创新手段措施。要利用各部门现有信息平台，积极推进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共享。要抓住关键环节，明确打击重点，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发生的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要重拳出击，依法严惩，形成强大的影响力、威慑力。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手段，进一步强化执法责任和措施，切实做到“四个一律”，即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严重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四）依法依规查处，严格责任追究

要切实落实各专业委员会、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的责任，对专项治理工作不力，特别是对专项治理活动集中整治阶段之后仍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地区，要严格按有关规定上限追究责任。要严格事故查处，认真执行事故查处挂牌和跟踪督办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事故的企业，以及谎报瞒报事故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附件：1.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隐患清单

2.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隐患周汇总表

3.上报挂牌督办重大隐患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统计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安全生产 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

东西湖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取缔关闭各类非法生产经营单位，强化事故防控，确保2018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大幅度下降，无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

二、专项行动工作内容

从2017年12月起至2018年12月，在全区所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整治以下行业领域、非法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一）突出打击的重点行业领域。

以建设工程施工、消防、危险化学品、工商贸、道路和水上交通、有限空间、特种设备、烟花爆竹、旅游、油气管道、工业园区、物流园区、大型市场及人员密集场所等为重点，采取更加严厉有效的措施，集中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二) 突出重点打击的非法行为。

1. 无证、无资质、证照不全或过期、超许可(资质)范围从事生产、开采、经营、建设、储存、运输、使用、中介活动的。
2. 倒卖、出租、出借、转让、挂靠各类行政许可资质或证书的。
3.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4.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
5. 非法用工的。

(三) 突出重点整治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1. 建设项目违反安全设施、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的。
2. 停产整顿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的。
3. 重大隐患隐瞒不报或不按规定期限予以整治的；重大危险源没有进行安全评估、没有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风险告知牌、没有实时监测监控的。
4. 采取欺骗、胁迫等手段，强令职工在危险环境作业的。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6. 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生产；超速、超员、超载驾驶的。
7. 层层转包、违法分包的；生产经营单位没有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没有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管理的。
8. 图纸造假、图实不符、出具虚假报告或虚假验收证明的。
9. 安全生产工艺系统、技术装备、监控设施、作业环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10.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1. 危险场所动火、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或输油(气)管道作业，以及爆破、吊装、挖掘、建(构)筑物拆除、装卸等危险作业时，未制定作业方案、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没有专人现场统一指挥的。
12. 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和危化品生产、储存单位没有负责人现场带班的。
13. “三合一”、“多合一”场所违规住人、消防设施缺失损坏、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的。
14.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隐患严重，损害职工健康的。
15.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不健全，应急预案制定、修订、演练不及时，应急物资储备不足，以及自救装备配备不足、使用培训不够的。
16.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17.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破坏事故现场的；阻扰、干涉事故调查的。
18.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工作要求

- (一) 加强组织领导。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区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安办。各街道、区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负责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各项具体工作。区安办负责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综合协调、检查督办、考核问责等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平台，广泛深入宣传发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主动举报非法违法行为。

（三）依法依规打击整治。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法律规定的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一律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该停产停业的坚决停产停业整顿，该行政处罚的坚决实施上限处罚，该纳入失信惩戒的坚决实施联合惩戒。

（四）强化督查问责。一是建立督查预警机制。区安办定期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各街道、各部门和区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要定期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的安全事故，区安办要向相关专业委员会和各单位发送预警提醒通知，各单位要按照预警要求，将落实情况报送区安办。二是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每月 26 日前向区安办报送关闭取缔、暂扣或吊销有关证照、停产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和上限罚款、追究刑责等情况。区安办定期通报工作情况。三是强化督查追责。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挂牌警示、公开曝光。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取缔不力、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企业整治不力、非法违法现象屡打不绝问题突出的辖区和部门负责人，严肃追责问责。对因非法违法行为导致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实行一案双查，既严查事故责任，又倒追监督工作责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落实三湖映新城规划，加快推进三湖提升改造工程，增强吴家山新城发展聚集效应的议案》（以下简称1号议案）的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思路，落实《东西湖区整体空间形态研究》规划，以“四水共治”为主要抓手，加大水资源开发和利用，进一步做好三湖提升改造工程，建设各具特色的滨湖公园。同时，结合三湖新定位，引导滨湖产业布局，承接生态型、创新型、科技型、新业态的高端产业和项目落户。

金银湖：合理借鉴苏州金鸡湖等国内成熟湿地公园的先进做法，用3-5年时间，打造集企业总部、休闲娱乐、高端商业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标准水利风景区。

杜公湖：结合杜公湖周边网安基地产业布局，按照“湖泊+产业”模式，建设集聚高端电子产业、数据产业、网络安全产业、临空经济产业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巨龙湖（径河西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使巨龙湖优质的生态环境成为助推周边经济持续发展的新动力，使经济建设和生态环境形成和谐共存、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二、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坚持规划先行，高起点规划，全面启动三个湖泊相关规划编制，为下一步建设提供依据

1. 完成《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东西湖区）的报批工作。完成《东西湖区分区规划（2016-2035年）》和《东西湖区非集中建设区“两规合一”规划》的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局

完成时限：2018年8月

2. 修改完善“三湖映新城”规划，进一步明确湖泊功能及产业定位。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局

完成时限：2018年8月

3. 编制金银湖水利风景区规划。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体局

完成时限：2018年8月

4. 制定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8月

5. 编制巨龙湖（径河西湖）生态修复规划。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径河街

完成时限：2018年8月

6. 编制三湖绿道专项规划。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二）根据上位规划及建设时序，启动三湖映新城项目建设

1. 完成金银湖水利风景区工程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金银湖街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完成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工程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柏泉街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 完成巨龙湖（径河西湖）生态修复工程的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径河街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4. 完成金银湖小区雨污水分流改造二期工程。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

协办单位：金银湖街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5. 完成京东方项目配套污水收集系统工程。

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柏泉街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6. 启动杜公湖环湖绿道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

协办单位：柏泉街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7. 进一步明确招商标准、规范招商流程，对于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与我区产业发展规划不相符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根据三湖周边整体布局，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引进 3-5 个投资亿元以上创新型、高科技项目；着力推进京东方大健康产业项目及康宁液晶面板项目落户，签署正式协议并注册。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协办单位：区发改委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8. 完成全区 26 个湖泊退养及湖泊最高水位线（蓝线）向外延伸 500 米以内陆域范围的畜禽退养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东山街、柏泉街、金银湖街、径河街

完成时限：2018 年 5 月

9. 通过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实现区内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护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金银湖街、径河街、东山街、柏泉街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三）加强管理，完善体制机制

1. 做好农村面源污染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继续深入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行动，推进农作物秸秆收储体系建设，力争全区农作物秸秆肥料化、能源化、基料化等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同时做好湖泊退养区域内防止畜禽复养工作。

责任单位：区农委

2. 收集汇总规划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和产业项目，编制推进计划，落实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服务，按国家和临空港开发区产业要求和规划布局以及环保要求及时推进审批。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

3. 高频次、高标准的加大涉湖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超标排污行为；对杜公湖、金银湖、巨龙湖等重点湖泊每单月开展一次水质监测。严格执行《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涉湖项目环评审批。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4. 根据三湖映新城规划，参与旅游项目招商，做好区域内旅游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促成旅游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适时配建文体、旅游设施。

责任单位：区文体局（旅游局）

5. 落实 1 号议案办理工作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6. 做好 1 号议案办理情况的新闻报道工作。

责任单位：区宣传信息中心

三、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8 年 3 月）。制订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明确责任，分解任务。

（二）办理阶段（2018 年 4—10 月）。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办理工作。适时邀请区人大代表视察 1 号议案办理工作，听取意见，及时改进办理思路和措施。7 月份，各责任单位报送上半年办理工作小结，总结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工作。10 月份，对各项办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查漏补缺。

（三）总结阶段（2018 年 11-12 月）。邀请区人大领导和人大代表对 1 号议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对 1 号议案办理工作进行年度总结，研究部署 2019 年办理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的 1 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局办公，负责 1 号议案办理的组织联络和协调推进工作。

(二) 明确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制订本单位办理 1 号议案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组建工作专班，将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将工作职责落实到人。

(三)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通报 1 号议案办理进展情况，研究解决 1 号议案办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部署各阶段重点任务。建立检查督办制度，通过邀请区人大领导、代表调研视察以及媒体监督等形式，加大对议案办理工作的督办力度。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各责任单位要明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信息联络员，以工作简报等方式，交流办理工作经验，做好 1 号议案办理过程中的信息收集、反馈工作。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王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松林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新刚	区发改委主任
	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刘益德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 萌	区环保局局长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委主任
	陈海军	区文体局（旅游局）局长
	胡红兵	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胡耀武	径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齐 曼	金银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文胜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 春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朱传彪 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把东西湖区东风垸湿地建设成国家级湿地公园的议案》（以下简称2号议案）的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并重，遵循“保护优先、适度开发、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通过4-5年时间，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方式，打造东风垸湿地公园，建设美丽东西湖。

二、2018年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总体规划

充分借鉴国内乃至世界一流湿地公园规划设计经验，结合国家A级旅游景区建设标准，高站位、高水平做好东风垸湿地公园的规划设计。

责任单位：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文体局（旅游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8 年 7 月

（二）积极申报省级湿地公园

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东风垸湿地公园规划方案，并报省林业厅审查。

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

协办单位：区文体局（旅游局）、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

（三）整体打造、系统推进

1. 将东风垸湿地公园纳入国家、省、市生态保护、防洪、休闲观光等项目规划，三位一体，统筹推进。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环保局、区文体局（旅游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2. 制订招商引资、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等各阶段的工作计划。

责任单位：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区商务局、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3. 实施“四水共治”东风垸大堤整治工程，积极推进鄢湾整湾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柏泉街、东山街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4. 积极与市司法局沟通，做好市劳教所的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5. 调整有关规划，将东风垸已丧失的泄洪功能改为生态湿地保护功能。

责任单位：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四）落实资金保障

1. 高标准完成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积极拓宽筹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鼓励并吸纳社会资本参与东风垸湿地公园建设。

责任单位：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协办单位：区水务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2. 对东风垸湿地公园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3. 做好湿地公园相关建设项目的收集汇总，并纳入全区重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协办单位：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五）改善旅游环境，提升旅游品质

1. 在湿地公园建成后，统筹考虑堤防安全及旅游通道，做好配套的路网建设。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协办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2. 按照工作推进节点寻找亮点，加强宣传，提升东风垸湿地公园知名度。

责任单位：区宣传信息中心

3. 加大东风垸湿地公园及周边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

4. 东风垸湿地公园建成后，列入我区旅游景区（点）范围，进行旅游宣传、推广，在区域内重要路口安装东风垸湿地公园旅游标识标牌。

责任单位：区文体局（旅游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5. 结合田园综合体建设，打造一条田园综合体与湿地公园连接的精品旅游线，并开通景区直通车。

责任单位：区农委

协办单位：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

完成时限：2021 年 6 月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8 年 3 月）。制订区人大 2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办理工作。

（二）办理阶段（2018 年 4-10 月）。各单位和部门根据 2 号议案工作方案认真落实办理任务。7 月份，各责任单位和部门按要求报送办理工作小结。10 月份，对各项办理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督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查漏补缺。

（三）总结阶段（2018 年 11-12 月）。邀请区人大领导和人大代表对 2 号议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对 2 号议案办理工作进行年度总结，研究部署 2019 年办理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任组长，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的 2 号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水务局办公，负责 2 号议案办理的组织联络和协调推进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根据本办理方案抓紧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推进情况。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协调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时通报 2 号议案办理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部署各阶段重点工作。

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2 号议案办理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王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松林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王新刚	区发改委主任
	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局长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园林和林业局）局长
	刘益德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 蒨	区环保局局长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曹 斌	区司法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委主任
	陈海军	区文体局（旅游局）局长
	胡红兵	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文胜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范 春	柏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查正付	区农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总经理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5日

东西湖区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武汉市委关于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见》（武发〔2017〕5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27号）要求，切实改善我区老旧小区居住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确保完成2018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目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关于实施“红色引擎工程”文件精神为指导，遵循

“党建引领、政府指导、立足社区、以民为本”的工作原则，针对我区 57 个老旧小区存在的无专业物业服务、公共配套不齐全、设施设备失修失养严重、居住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全区将依照街道划分范围，通过实施“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各项工作，为上述小区提供基本物业管理服务，完善服务措施、改进服务方式、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的全覆盖，基本形成基础设施齐全、整洁优美、秩序井然的人居环境。

二、领导小组

成立全区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主任、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委、公安分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供电公司、区天然气公司，相关街道及相关国有红色物业公司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城乡建设局办公，由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任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处理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健全三方联动机制。深入推进老旧小区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引领带动街道“红色物业”公司主动承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整合“红色物业”大学生、网格员、社区志愿者等骨干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便民惠民服务，不断提高组织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能力。筹备组建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健全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居委会、业委会和物业服务企业“三方联动”服务机制，推动职能部门进社区，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的老旧小区民生问题。

（二）分类施策顺应民意，确定物业服务模式。各街道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全面掌握辖区老旧小区的基本数据，以召开业主大会或居民代表大会等方式，向业主（居民）推荐街道公益性物业服务企业托管、市场化物业服务企业接管、业主自行管理、物业服务企业指导帮扶与社区共管等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模式，组织小区业主（居民）自主选择适宜模式。

（三）全面改善居住环境，规范物业服务行为。针对老旧小区现状，逐个研判分类实施道路整修、排水管网疏通、绿化补植、楼道粉刷等环境整治项目；完善消防、路灯、监控、岗亭等基础设施设备，适当增建或改造停车场地及配套设备。引导“红色物业”公司强化制度建设，明确服务标准，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契约管理制度，实行“四公开一监督”公示制度（即：公开服务人员姓名和照片、公开服务内容和标准、公开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公开报修和投诉监督电话）；落实负责人接待制度，每周定期接待业主（居民）来访，及时了解业主（居民）需求，完善日常服务。

（四）集合资源组建平台，建立应急维修保障。推进社区物业一体化建设，互动互补互促，构建综合性社会治理站点平台，推进社区、物业、综治网格“三

网融合”。集合各职能部门应急维修资源，组建应急抢修队伍，重点解决辖区内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等造成的物业企业和业主（居民）无法解决的老旧小区公共部位、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应急维修、抢修问题。

四、工作标准及改造内容

（一）拓面提质工作标准

1. 拓面小区。为老旧小区业主（居民）提供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秩序维护、公共部位日常维修、设施设备运行等基本保障服务（简称“五保”服务），逐步启动物业服务收费，基本解决物业服务缺位问题，居住环境有较大改观。

2. 提质小区。在“五保”服务基础上，按照《武汉市住宅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武汉市地方技术规范 D4201/7534-2017）关于老旧住宅区物业服务要求，规范服务标准，拓宽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提高业主（居民）满意度，实现道路平、地面净、草木绿、路灯亮、管道通、秩序好的基本要求。

（二）老旧小区改造内容

针对 57 个老旧小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同情况，分门别类确定相应的整治改造事项，主要包括：

1. 小区面貌改观方面

清理、拆除各类违章建筑物和侵占绿地、道路的违章违法建设。清理房屋外墙、楼道内各类小广告以及乱堆乱放的杂物，整治“脏、乱、差”。

2. 房屋共用部位修缮方面

对房屋外墙及楼道内墙面进行维修和粉刷。对房屋台阶、楼梯踏步、扶手、散水坡和雨篷进行维修、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公共部位，进行必要的改造消危，确保居住安全。

3. 基础设施改造方面

清掏、疏通排水管道和化粪池，维修或更换排水检查井井盖；更新老化严重的供电线路、供水和供气管线；安装或修复楼道灯、路灯；维修或增设小区安防监控设施、车辆出入管理设施；维修或翻新小区内的破损道路、围墙、大门等，有条件的小区可适当增加停车位。

4. 居住环境完善方面

补栽绿植，增设健身器材，完善小区标识，安装公益宣传橱窗等。

五、实施步骤

按照“锁定目标、分解任务，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分三个阶段推进落实我区老旧小区拓面提质工作。

（一）工作启动阶段（4 月 28 日前）。区领导小组组织召开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动员部署会，制发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全面启动相关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4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按

照既定分工和目标任务，对老旧小区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各街道实施工作方案。按照“边整治、边规范”的原则组织开展老旧小区环境整治、确定物业服务模式、建立应急维修平台、深化拓展党建等工作。建立疑难问题研判机制，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

（三）考核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进行自查，并整理、留存各项工作台账资料备查。区领导小组在街道自查基础上进行检查验收；对检查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街道办整改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达到市级验收标准。

六、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将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建立应急维修平台、物业服务补贴等费用列入全区2018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二）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对原由综治、公安、城管、城建、园林、水务等部门安排使用的相关老旧小区管理工作经费，由区城乡建设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统筹协调、整合使用。清理老旧小区范围内各类能够产生收益的公共房屋、设施、场地等资源，交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经营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贴物业服务经费的不足。

七、责任分工

各职能部门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相关工作，具体分工如下：

（一）各街道办事处是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对本辖区老旧小区摸底调查；制定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协调解决改造工程中的各类矛盾纠纷。组织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推进“红色物业”进驻老旧小区。

（二）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负责加强对街道、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物业管理法规政策和物业服务实操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制度建设，明确服务标准和管理规范，履行物业服务合同和服务承诺，实行“四公开一监督”，做好日常服务。

（三）区发改委负责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

（四）区财政局负责将老旧小区环境整治、建立应急维修平台、物业服务补贴等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向各街道拨付资金。

（五）公安分局负责加强老旧小区治安管理，协调处理严重影响住宅小区管理秩序的行为。

（六）区城管委负责查处老旧小区违法建设、毁绿种菜和养殖家禽、噪声油烟扰民、占道经营、“穿墙打洞”、“挖地三尺”等行为。

（七）区民政局负责加强对老旧小区业主委员会组建的筹备和指导。

（八）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公司、区供电公司、区天然气公司等专营单位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老旧小区相关服务管理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责任。将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纳入各职能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监测指导、调研督办、专项检查督办机制，对各街道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进行排名通报，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以点带面，推动整体提升。

（二）形成共管合力。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加强联系互动，定期研究和协调处理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齐抓共管，共同做好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正确认识开展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和参与，努力营造有利于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工作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东西湖区 2018 年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清单

东西湖区 2018 年老旧小区“红色物业”拓面提质清单

序号	老旧小区名称	街 道	社 区	小区总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小区总 户数	拓面 小区	提质 小区
1	常青花园一小区	常青花园新区 管理办公室	常青花园一 社区	27.1	3017		√
2	常青花园二小区	常青花园新区 管理办公室	常青花园二 社区	19.54	2547		√
3	常青花园三小区	常青花园新区 管理办公室	常青花园二 社区	20.11	2513		√
4	将军小区	将军路街	姑李路社区	1.5	196		√
5	将军公寓	将军路街	姑李路社区	2	212		√
6	将军路教师 集资楼	将军路街	将花社区	2.2	245	√	
7	商业大院	将军路街	姑李路社区	1.6	159	√	
8	将军花园	将军路街	将花社区	10.03	1625		√
9	荣昌花园	将军路街	将花社区	1.8	179		√
10	严家渡东啤 小区	金银湖街	严家渡社区	2.28	364		√
11	金银湖新村	金银湖街	园博社区	8.61	861		√
12	鑫桥新村	金银湖街	鑫桥社区	20.617558	2245		√
13	农机小区	吴家山街	文家湾社区	1.814	126		√
14	桂花园北区	吴家山街	文家湾社区	2.4	224		√
15	丽山小区	吴家山街	祁家山社区	1.0853	109		√
16	吴兴北村	吴家山街	吴兴社区	2.11	418		√
17	长青东村	吴家山街	恒春里社区	2.15	210		√
18	园丁家园	吴家山街	杏园社区	1.11	108		√
19	工贸家电	吴家山街	吴南社区	0.35	40	√	
20	供电小区	吴家山街	田园社区	0.58	84	√	

21	国药小区	吴家山街	开屏里社区	1.15	163	√	
22	望丰苑	吴家山街	望丰社区	1.45	198	√	
23	田园西村	吴家山街	吴南社区	2.4	306	√	
24	吴南花园 东区	吴家山街	吴南社区	10.7	1183	√	
25	文苑小区	吴家山街	祁家山社区	1.58	155	√	
26	乐佳小区	吴家山街	开屏里社区	1.57	178	√	
27	吴兴小区	吴家山街	田园社区	1.52	143		√
28	吴南花园 西区	吴家山街	吴南社区	10.9	1183		√
29	幸福家园	吴家山街	文家湾社区	2.7	351		√
30	常青苑小区	吴家山街	恒春里社区	7.74	788		√
31	明珠小区	吴家山街	开屏里社区	9.06	868		√
32	园艺小区	吴家山街	梦佳社区	8.4	1050		√
33	荷花苑	吴家山街	梦佳社区	8.59	926		√
34	南山家园	吴家山街	长青社区	2.12	182		√
35	博大精品花园	吴家山街	长青社区	2.48	386		√
36	田园芳邻	吴家山街	长青社区	1.5	180		√
37	汉电小区	吴家山街	吴兴社区	2.06	292		√
38	慈惠集资楼	慈惠街	慈惠大队	1.11	156	√	
39	慈惠知识楼	慈惠街	慈惠大队	0.2	26	√	
40	沙咀港机	慈惠街	沙咀大队	1.5	292	√	
41	沙咀果品	慈惠街	沙咀大队	0.61	72	√	
42	亚东水泥厂 宿舍	慈惠街	沙咀大队	0.16	24	√	
43	沙咀五七 油田	慈惠街	沙咀大队	0.19	24	√	
44	远洋运输公 司职工宿舍	慈惠街	良种站社区	0.35	52	√	

45	三民小区	长青街	三民社区	11.4	2360		√
46	合兴里社区	长青街	合兴里社区	8.42	677	√	
47	零星独栋小区坐落十字东街 19 号	径河街	十字路社区	0.11	24		√
48	零星独栋小区坐落十字东街 3 号楼	径河街	十字路社区	0.13	11		√
49	零星独栋小区坐落十字南街 16 号	径河街	十字路社区	0.648	72		√
50	零星独栋小区坐落十字西街 49、51、53、55 号	径河街	十字路社区	0.288	32		√
51	零星独栋小区坐落十字西街 6 号 8 号	径河街	十字路社区	0.14	16		√
52	零星独栋小区坐落十字路南街 18-62 号	径河街	十字路社区	0.51	55		√
53	零星独栋小区坐落三店吴北路南	径河街	海景北社区	1.48	144		√
54	燕岭社区	新沟镇街	新沟镇燕岭社区	20.8066	3219		√
55	新镇社区纺新苑还建小区	新沟镇街	新镇社区	1.46	162		√
56	新镇社区	新沟镇街	新镇社区	2.618	428		√
57	荷花社区	新沟镇街	荷花社区	2.21	221		√
合计				258.117458	32081	18	39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 全区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81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全市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武政办〔2017〕118号）精神，加快我区品牌建设，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结合东西湖区实际，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及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品牌引领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引导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着力优化政策环境、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实施品牌基础建设工程、供给和需求结构升级工程，加快推动供给结构优化升级，不断适应引领需求结构新变化，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二）主要目标。商标品牌数量和质量明显提升，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日益完善，品牌经济对全区经济增长贡献率明显增强。到2020年，商标注册量达2.2万件以上，地理标志商标达到3件，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6件以上；力争1家企业获得中国质量奖，2家企业获得长江质量奖，每年争创湖北名牌4个；力争从现在起每年全区新增科技企业10家以上，到2020年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达180家，争取到“十三五”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600亿元，培育20个具有国内市场竞争力的东西湖区品牌。

二、主要任务

在政府引导、企业参与、社会支持的品牌引领环境下，及时发现品牌发展和供需结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解决处理各项问题，为推动我区供需结构升级保驾护航。

（一）依照政策法规优化品牌环境。根据政府职能的转化，善用扶持政策，落实法规办法，净化品牌市场环境。创新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完善标准体系，提高计量能力和检验检测能力、认证认可服务能力、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能力。加强自主品牌宣传和展示，倡导自主品牌消费，通过不断夯实质量技术基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为品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保持良好的品牌市场环境，确保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顺利进行。

（二）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切实增强品牌意识，苦练内功，改善供给，适应需求，做大做强品牌。支持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追求卓越质量，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品质，建立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培育能力。引导企业诚实经营，信守承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发挥企业家领军作用，培养引进品牌管理专业人才，造就一大批技艺精湛、技术高超的技能人才。

（三）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凝聚社会共识，积极支持自主品牌发展，助力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培养消费者自主品牌情感，树立消费信心，扩大自主品牌消费。发挥好行业协会桥梁作用，加强中介机构能力建设，为品牌建设和产业升级提供专业有效的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关注自主品牌成长，讲好东西湖区品牌故事。

三、重大工程及责任分工

根据主要任务，按照可操作、可实施、可落地的原则，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突出抓好以下重大工程的实施。

（一）品牌基础建设工程。围绕品牌影响因素，以打造品牌为基础，为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创造条件。

1. 创建商标品牌综合服务平台。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共同合作，制定工作计划、落实工作分工，紧扣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新常态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贴“三个定位”战略目标，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创建综合服务平台，共同推行商标品牌工作联系点制度，动态充实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培育库，制定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人，实施“一对一”帮扶、全过程跟踪等服务措施，落实制造业品牌提升、农业品牌转化、服务业品牌示范三项行动，加强企业文化品牌宣传，不断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提高其社会影响力，共同推进品牌强区各项任务的落实。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文体局（旅游局）

2. 挖掘区内品牌文化优势。加强文化塑造的品牌优势，让“文化塑造”+“品牌建设”成为区内品牌发展基石。围绕我区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导现代都市农业项目创建国家3A、4A景区，提档升级，树行业先锋亮旅游品牌工作。扩大企业影响力，树立我区经典品牌，赋予品牌深刻而丰富的文化内涵，建立鲜明的品牌定位，并充分利用各种强有力的内外部传播途径形成消费者对品牌在精神上的高度认同。注重“品牌价值”，提高品牌知名度。帮助企业进行品牌化建设，构建品牌形象，协助企业充分挖掘其文化内涵和历史积淀，将文化、经济、社会影响相结合。

责任单位：区工商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文体局（旅游局）

3. 引进外来知名品牌。依托招商引资“一号工程”，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带动我区品牌发展。充分利用重大项目的品牌价值和效应，并以此为契机，狠抓品牌企业项目推进工作，充分发挥品牌企业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品牌项目打造和做大全产业链。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农委

4. 推行更高质量标准。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加强全区智慧医疗卫生信息工程建设，搭建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电子处方互联互通。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结构合理、衔接配套、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型标准体系。要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增强质量品牌意识，发展壮大一批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质量水平一流的产业集群，逐步树立“临空港经开区”安全诚信优质的新形象。

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质监局）

参与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农委、区文体局（旅游局）、区卫计委

5. 增强品牌技术建设。通过“三项加强”促进品牌技术建设，一是加强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高校、院所和有条件的企业牵头或联合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技术创新平台；二是加强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服务我区产业发展和品牌建设的战略需求；三是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品牌发展新的增长点。大力实施“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和“科技企业培育工程”，重点加强我区20余家生命健康、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品牌培育，力争每年全区新增科技企业10家以上，到2020年我区高新技术企业达180家，争取到“十三五”末，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600亿元。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

参与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

（二）实施供给结构升级工程。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为主要内容，从一、二、三产业着手，采取有效举措，推动供给结构升级。

1. 丰富产品和服务品种。顺应居民对安全、绿色食品消费升级需求，支持乳、肉、粮油加工等食品龙头企业提高技术研发和精深加工能力。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针对工业消费品市场热点，加快研发、设计和制造，及时推出一批适销对路新产品。支持企业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与消费者体验、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等相关的生产服务模式创新，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充分发挥我区独特的景观和文化特色，促进生态、文化、体育、旅游高度融合。积极开发生态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文化旅游等主题旅游产品，丰富旅游体验。鼓励区内企业运用互联网创新商业模式，大力发展共享经济，提高品牌影响力。加快线上线下融合，以用户体验为出发点再造企业业务流程和组织架构，拓展品牌营销渠道。

牵头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

参与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旅游局）

2. 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程，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源头治理，加大对农业生产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健全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召回等制度建设，逐步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产业链追溯，强化生产源头治理和产销全过程监管。大力推广绿色增产增效技术，加快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保护区。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级，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发挥“三品一标”引领示范作用，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种植和生产基地，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提高农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满足中高端需求。加强电子商务在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中的应用，实现线上与线下交易融合，扩大优质特色农产品销售范围，满足更多消费者需求。

牵头单位：区农委

参与单位：区商务局、区经信局（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食药监局（质监局）

3. 推出一批制造业精品。食品产业是我区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结合我区产业特色，通过政企的共同努力，我区百事食品、周黑鸭、良品铺子等食品工业，已成为在全省、全国乃至全球有较大影响的知名企业，这些品牌的崛起，发挥了品牌优势，提升了我区整个食品工业的竞争力。结合以往品牌发展经验，要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企业与食品、生物科研机构的合作，努力推动现代生物技术在传统食品工业中的应用；积极推进企业“两化融合”，利用互联网电商平台，丰富细化产品和服务种类，努力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积极引进

国内外大型中医药保健品、功能性食品企业集团进入园区，带动我区传统食品产业向生命健康产业提档升级。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

参加单位：区发改委、区食药监局（质监局）

（三）实施需求结构升级工程。发挥品牌影响力，切实采取可行措施，扩大自主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适应引领消费结构升级。

1. 努力提振消费信心。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建设我区产品质量信息平台，全面、及时、准确发布产品质量信息，为政府、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等服务，为消费者判断产品质量高低提供真实可信的依据，便于选购优质产品，通过市场实现优胜劣汰。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规范企业数据采集，整合现有信息资源，建立企业信用档案，逐步加大信息开发利用力度。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提高信用水平，在消费者心目中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参与单位：区工商局、区农委、区食药监局（质监局）

2. 宣传展示自主品牌。进一步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提升区域影响力的指标和要求，以区域品牌形象塑造和推广工程为引领，实施自主品牌宣传计划，加大我区自主品牌的宣传力度，带动全区整体品牌的发展：一是充分运用中央省市区级媒体资源，以专题、专栏、特刊等形式，深入挖掘企业、品牌培育和发展的生动故事，扩大本地区优质企业、优质品牌知晓度和美誉度；二是实施武汉临空港“三名工程”（名称暂定），通过主流全媒体、户外广告、高峰论坛等形式，推介临空港知名企业、知名品牌、知名企业家，展现区域经济向高质量发展的变革趋势。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参与单位：区商务局、区农委、区城管委、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区经信局（科技局）、区文体局（旅游局）

3. 推动农村消费升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开展农村市场专项整治，清理“三无”产品，拓展农村对品牌产品消费的市场空间。实施“宽带乡村”工程，支持电商及连锁商业企业打造城乡一体的商贸物流体系，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便捷农村消费品牌产品，让农民共享数字化生活。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扩大交通通信、文化娱乐、绿色环保、家电类耐用消费品和家用轿车等方面的消费，释放潜在消费需求。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参与单位：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区农委、区商务局、区文体局（旅游局）

4. 持续扩大城镇消费。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产品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鼓励传统出版企业、广播影视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加快手机报、数字出版、数字图书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出版发展，加快发展创意设计、新兴媒体、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微电影、微视频、动漫游戏等网络视听新兴文化产业，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康养旅游基地，提供养老、养生、旅游、度假等服务，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合理开发利用赛马场等设施场所，扩大体育休闲消费。推动房车、通用航空飞机等高端产品消费，满足高收入群体消费升级需求。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参与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区文体局（旅游局）、区工商局、区卫计委、区食药监局（质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人才支撑。广泛培养品牌专业人员，构建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社会中介组织和企业共同参与的多层次质量品牌人才培养体系。企业自主开展的员工质量品牌素质教育，培养质量品牌骨干。抓紧培养老字号技艺传承人，重点培养企业品牌领军人才。鼓励高校将品牌内容列入教学培养计划，支持高校开设品牌相关课程，培养品牌创建、推广、维护等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区经信局（科技局）

参与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

（二）净化市场环境。建立品牌供需结构升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促进完善更加严格的市场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力度，实现联合执法常态化，提高执法的有效性，追究执法不力责任。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对商标、地理标志、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责任单位：区打击侵权假冒小组成员单位

（三）实行激励政策。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区地理标志产品的企业，由区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股权、政府采购合同等无形资产抵押质押贷款。

“研究制定商标权质押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加大对武汉商标品牌项目的扶助力度”的要求，根据武政办〔2017〕118 号文，建议区工商局联合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农委、区发改委等对企业有扶持项目的主管单位共同商讨后，拟定相关扶持政策，出台项目管理办法，报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实施。

牵头单位：区工商局

参与单位：区财政局、区经信局（科技局）

（四）抓好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区工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经信局（科技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管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文体局（旅游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区农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区品牌引领供需结构升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工商局办公。各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理解经济新常态下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给结构和需求结构升级的重要意义。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快制定责任领域具体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列出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进度，并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服务。要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早见成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区城乡建设局拟订的《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实施方案

（区城乡建设局）

为保护区域特色湿地景观和资源，改善区域生态质量，丰富公共休闲与科教资源，确保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并且通过验收检查，现根据《国家湿地公园试点验收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关于湿地保护、湿地合理利用、生态旅游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生态环境建设、品牌形象及社会经济等目标，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总方针，充分发挥杜公湖湿地维持生物多样性、净化水质、调节气候、游憩等功能，充分挖掘、展示、利用东西湖区湿地人文资源，让公众在领略湿地自然风光的同时认识湿地、了解湿地，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工作目标：在 2019 年 1 月前，全面完成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使其成为集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展示、科普教育、观光休闲等为一体的国家湿地公园，并且顺利通过国家林业局验收。

二、基本原则

（一）保护为主，科学恢复原则。保护杜公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防止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完整性，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湿地修复理论和实践经验，结合湿地公园实际，引入先进的恢复技术和措施，使退化湿地得到科学修复。

（二）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原则。充分利用现有的地形、地貌和区位场地条件，因地制宜进行项目的规划布局，分区域进行保护、恢复、开发生态旅游，减少项目建设工程量，避免扰动湿地系统。在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科普宣教与休闲娱乐活动，让公众在娱乐中了解、感受湿地为人类提供的服务功能，增强公众保护湿地的自觉性。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结合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使湿地资源既能满足当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又能满足后代对湿地资源和生态利用的需求，使湿地保护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四）体现地方特色和文化原则。充分突出湿地的自然生态特征和地域景观特色，在保护和保持巩固现有景观资源特色的基础上，规划突出利用湿地公园潜在的景观、环境及地方历史、民俗文化等资源，进行功能布局。

三、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彭涛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郭小平任常务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强、区城乡建设局局长陶连生任副组长，区政府法制办、区编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协、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委、区文体局（区旅游局）、区审计局、区宣传信息中心、区气象局、柏泉街道办事处、区供电公司、区自来水公司、PPP 项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领导小组，全面协调和落实湿地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陶连生同志兼任主任，在区园林和林业局办公，负责各项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具体分工如下：

（一）区政府法制办负责拟定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区编办负责设立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配备相应人员编制。

（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

（四）区科协负责科普宣传工作。

（五）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公园建设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

（六）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办理公园的项目建议书及可研

究行报告批复，指导检查公园建设进度和质量；区重点办负责指导和督促辖区街道及时完成退地拆迁工作。

（七）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杜公湖公园周边的总体规划，以及 1:2000~1:5000 地形图、用地图；以确保统筹协调，建有成效。协助办理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配套建筑用地规划等手续。

（八）区环保局负责提供周边环境监测等相关资料，并且每年协同水务部门对湿地公园内水体水质进行监测。

（九）区城管委负责公园内的控违、拆违工作。

（十）区水务局负责提供杜公湖“三线一路”规划文本及杜公湖内清淤及公园建设范围内排污口排查及截停工作，以保障公园主体水质不低于国家Ⅲ类标准；并且每年协同环保部门对湿地公园内水体水质进行监测。

（十一）区农委负责杜公湖内的“三网”清除以及生态保育区内水产养殖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十二）区文体局（区旅游局）负责提供东西湖区自然风景区数量、分布位置、面积、规模级别、资源特色、保护开发程度、绿化覆盖率等；名胜古迹、革命旧址、历史名人故址、各种纪念地、旅游景点的名称、位置、范围、面积、性质、级别、特点、现状保护利用状况、开发利用前景等。

（十三）区审计局负责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审计单位的确定及审计工作。

（十四）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对外宣传工作。

（十五）区气象局负责提供近几年的杜公湖周边气象与气候情况：所属气候区划以及历年及逐月气温、湿度、降水量、风向、风速、风力、霜冻期等。

（十六）柏泉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公园建设范围用地现状摸底调查、退地拆迁及协调周边居民等相关工作。

（十七）区供电公司负责提供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新改建建筑用电及景观灯照明设施等的供电接头分布，并协助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到位。

（十八）区自来水公司负责提供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新改建建筑及部分供水设施的给水接头分布，并协助施工单位安装调试到位。

（十九）PPP 项目单位负责制定公园的设计方案及建设管理工作，并且 2018 年 6 月前完成施工图设计，7 月前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019 年 1 月前完成全面完成公园建设；开展相应的调查检测，如鸟类、鱼类、植物资源及外来物种动态监测，建立完备技术档案；根据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标准在公园内建立相关湿地科研监测中心及水质监测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对于抢救性保护大都市周边珍稀湿地资源，维护区域水生态安全、保护流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的示

范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提高认识，把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责任，落实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已列入网安基地项目包，为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应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质量监理制、资金审计制进行管理。加强工程建设技术管理，从设计到施工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技术管理规程。加强工程建设监督检查，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建立严格的验收制度，严格按照工程建设程序进行检查验收，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

（三）注重项目信息收集及管理。建立项目信息管理数据库，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湿地生态环境动态变化状况等各项信息数据及时处理、汇总、分析、反馈及公示。各成员单位应明确杜公湖国家湿地建设项目联络员，并根据责任分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积极参加项目协调会。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单位：

《东西湖区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1日

东西湖区落实“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1号)、《农业部等13部委关于印发“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农市发〔2017〕1号)、《武汉市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8号)和《市菜篮子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武菜办〔2018〕1号)精神，为强化“菜篮子”区长负责制，加快推进我区“菜篮子”工程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我区“菜篮子”工程在体制创新、机制健全、生产发展、供给有效、流通顺畅、品质安全、调控有力等方面实现均衡发展并取得显著成效。2018年度工作目标如下：

1. 确保全区蔬菜播种面积、蔬菜产量不低于前 3 年平均水平，力争增长 2%。
2. 科学合理实施“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规划，促进市场功能和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建设和改造工作得到具体落实；每个社区平均建有“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达到 4 个以上。
3. 开展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检查不少于 4 次；“菜篮子”产品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菜篮子”主要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菜市场、农贸市场、超市流通环节肉类、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4. 建立健全区级“菜篮子”工程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并实施一系列生产扶持、市场流通和消费者补贴调控政策。

二、主要任务

（一）提质增效，促进“菜篮子”有效供给

1. 加快蔬菜基地提档升级。坚持统一规划、整体推进的原则，加快蔬菜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促进基地建设上规模、上档次。进一步优化我区蔬菜产业区域布局，大力开展“四新”（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实现全区蔬菜播种面积和产量稳中有升。（责任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
2. 推进绿色养殖业发展。科学优化养殖布局，在做好畜禽退养的同时，对我区现存的 4 个规模养殖场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环保局）

（二）优化布局，畅通“菜篮子”流通渠道

1. 加强规划指导和功能升级。将“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纳入城市规划并按规划实施。优化本区主要大型“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场地布局，大力提升市场电子交易、冷藏保鲜、质量安全检测等功能。规范批发市场经营管理和合理收费。通过政府投资入股、产权回购回租、公建配套等方式推进落实公益性“菜篮子”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委、区卫计委、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农投）
2. 强化“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加大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力度，创造条件加快推进菜市场国有化改造。积极推进生鲜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店、蔬菜直通车等“菜篮子”零售网点建设，优化“菜篮子”产品零售网点布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委；配合单位：区工商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民政局、区城管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房管局）、区食药监局）

（三）加强监管，保障“菜篮子”质量安全

1. 加强“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监管力量配备和条件保障。大力推进“菜篮子”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强化检打联动，

加强种养殖和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开展违法添加及超范围、超剂量添加专项执法活动。（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农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安局、区卫计委）

2. 健全肉类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推进肉类、蔬菜等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加强“菜篮子”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制度建设，采取措施迅速提升“菜篮子”生产基地和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市场流通节点肉类蔬菜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覆盖率。（责任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农委；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四）加强引导，构建“菜篮子”保障机制

1. 健全“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完善以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技术推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政策性保险、生产者补贴等为主的生产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制定出台一系列流通政策，支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销对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委）。健全“菜篮子”市场供求应急调控机制，保障全区“菜篮子”市场运行平稳。（责任单位：区农委、区发改委、区商务局）。

2. 落实“菜篮子”产品储备制度。切实贯彻《武汉市市级地方重要副食品储备经营管理办法》（武政规〔2017〕25号）文件要求，健全完善“菜篮子”商品储备制度。结合市场和季节特点，做好重要节假日和重要时间段菜、鱼、肉、蛋等“菜篮子”产品的足量储备与有序投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配合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农委）

3. 强化“菜篮子”市场监测预警。健全“菜篮子”市场信息监测、分析、会商和预警机制，密切关注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中的鲜菜、猪肉、水产品、蛋、鲜果价格变化和36个大中城市“菜篮子”价格指数情况，定期通过统一公共信息平台发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配合单位：区农委、区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彭涛区长为组长，刘卓然副区长、肖国华副区长为副组长，相关区直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协调解决“菜篮子”工作的重大问题，落实市政府各项考核目标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委，配备3名专职人员，负责“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的日常统筹、协调、督查和调度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承担“菜篮子”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具体负责辖区内“菜园子”、“菜摊子”等生产、流通和质量安全监管。区直各相关单位负责做好“菜篮子”调控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等相关任务落实情况的检查与督导工作。（责任单位：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财政扶持。区级财政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菜篮子”工程建

设，重点扶持“菜篮子”生产、流通、质量安全监测和“菜篮子”调控保障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三）强化督查落实。按照《武汉市“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办法》要求，督查落实“菜篮子”考核工作。建立督查和通报制度，定期对“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工作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进行督导检查 and 通报。（责任单位：区农委；配合单位：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四）建立问责机制。建立“菜篮子”区长负责制考核问责机制，对落实本单位职责不力，造成不必要丢分的；对考核数据弄虚作假，被取消考核成绩的；因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发生严重“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甚至造成“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出现否决项的，在全区范围内通报批评，并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广泛开展宣传和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主阵地和街道、社区主渠道作用，采取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我区“菜篮子”建设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经验和重点工程，努力实现“菜篮子”宣传广泛覆盖。原则上每年开展区级媒体和现场宣传活动不少于6次。区农委积极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和种养殖户的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区“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 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湖北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通知》（鄂政办发〔2015〕83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武政办〔2016〕13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在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关系重大问题中的重要作用，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东西湖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以下简称区三方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统筹解决发展中劳动关系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分析研判全区劳动关系运行状况、发展趋势，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对劳动关系的影响，及时通报交流协调劳动关系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建立劳动关系重大问题信息沟通、形势研判和协调处置机制。

（三）督促各街道（含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下同）成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实现区、街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劳动合同、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职工民主管理、劳动争议调处等制度，并抓好落实。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活动。

（四）加强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建设，指导各街道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大力培养和宣传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典型，不断提升协调劳动关系工作水平。

（五）健全劳动关系预警信息网络，做好劳动关系应急维稳工作。对在全区具有重大影响的集体劳动争议或者群体性事件等劳动关系问题，三方共同组织调

查，研究应对措施，协调一致行动，及时妥善化解矛盾。

（六）加强与省、市三方机制、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各界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加有关活动，提高三方机制在全社会的作用和影响。

（七）其他有关劳动关系的重要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江红梅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明少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德忠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利民 区工商联党组书记

杨须红 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会长

成 员：孙友国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洪清 区总工会副主席

涂进荣 区工商联副主席

汤明起 区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三、工作机构

区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担日常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负责三方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系、协调和执行；承办区三方委员会工作会议；拟订健全完善三方机制、发挥三方机制作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单位创建活动；推动各方信息沟通，开展对外交流宣传；落实三方委员会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孙友国同志兼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加强困境 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0日

东西湖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 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精神及《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84号）规定，按照《武汉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武政办〔2018〕51号）和全市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民办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特制订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按照标本兼治、公办民办并举和“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综合治理”的原则，从办学资质、办学行为等方面治理培训机构，从依法办学、依法从教方面规范中小学校及其在职教师的行为，坚决查处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校外培训活动，促进培训机构规范办学和培训市场健康发展，斩断中小学校和在职教师

与社会培训机构的利益关联，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二、治理对象

对下列机构和人员开展的以应试教育为导向、影响学校正常教学、造成学生课外负担过重、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教育培训活动进行整治。重点对全区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实施非学历文化教育的培训机构（以下称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治理。

（一）已经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民办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有照有证”培训机构）；

（二）已经领取了营业执照但未取得办学许可证且从事教育培训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有照无证”培训机构）；

（三）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社会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无证无证”培训机构）；

（四）义务段公办、民办中小学校；

（五）公办、民办中小学在职教师。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规范“有照有证”培训机构的办学行为

1. 开展“有照有证”培训机构全面落实《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情况大检查，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房屋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立即停办整改；对其他不规范办学行为责令整改。（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建设局、区工商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委（区物价局），相关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坚决纠正“有照有证”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主要指语文、数学等）出现的“超纲教学”“提前教学”“强化应试”等不良行为。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班次、内容、招生对象、上课时间等要到区教育局进行审核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严禁“有照有证”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开展等级考试及竞赛活动，对培训机构组织上述等级考试及竞赛活动并将结果提供给中小学校招生入学使用的行为坚决予以查处。（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二）分类规范“有照无证”培训机构

1. 指导具备办证条件的“有照无证”培训机构依法办证，并依据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变更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不再保留“办学内容”以外的其他业务。（牵头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工商局）

2. 对不具备办证条件的“有照无证”培训机构，依法责令其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得再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活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1 号)等规定依法对其违规行为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

(三)治理“无照无证”培训机构违规办学行为

1. 指导具备办理证照条件的“无照无证”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工商局;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民政局,各相关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

2. 对不符合办理证照条件的“无照无证”培训机构,依法责令其停止办学并妥善处置。(牵头单位:各相关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配合单位: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民政局、区工商局)

(四)坚决斩断中小学校及其在职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的利益关联

1. 坚持依法从严治教,坚决查处中小学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行为,严厉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2. 坚决查处将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招生入学挂钩的中小学校,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3. 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课后到校外培训机构讲课,并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五)制定并实施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制度

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并通过媒体同时对社会公开发布。(牵头单位:区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工商局、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建设局(区房管局))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和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5月~6月)。召集部门和街道联席会议制度,对全区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和部署。各相关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迅速开展拉网式排查,对有安全隐患、有超纲超前教学行为或者无办学资质的各类校外培训机构和有教师存在不良教育教学行为的中小学校,分门别类进行登记;中小学校对在校学生进行全面普查,对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学生进行登记造册。区教育局要将全面普查的问题进行汇总分类整理,形成问题清单。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8年7月~12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整改步骤和整改时限。按照编号建档、限期销号的原则全面进行整治。整改工作要坚持疏堵结合,尤其是对于具备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相关街道和部门要加强引导和指导,促进其取得办学资质规范办学。现有培训机构的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新发现的培训机构适

时处理。要定期开展督查，建立并适时公布校外培训机构《白名单》《黑名单》，通过媒体适时对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报道。

（三）总结检查阶段（2019年1月～6月）。区教育局要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完善台帐资料，建立常态化的治理工作机制，迎接省、市专项检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联席会议，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为召集人，各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发改委（区物价局）、区建设局（房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专项治理工作，并建立会议协商和情况通报制度，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区教育局办公，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二）强化责任分工。根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促进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同时建立以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为主体和执法单元的联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本辖区专项治理各项工作。区教育局及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要设立并公布专项整治行动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收集信息、掌握线索、及时研判、迅速处置，维护社会稳定。区教育局要规范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学秩序，努力提高课堂质量，督促教师以身示范，严格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要求教学，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探索中小學生课后服务政策，为从源头上减轻中小學生课业负担创造条件。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政策解读和释疑解惑。尤其要引导校外培训机构树立正确的办学理念，依法依规组织中小學生进行校外文化教育类培训，尊重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自觉抵制揠苗助长、危害教育生态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不良行为。全区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家长会、家长学校，对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宣传讲解，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理念，克服盲目攀比和焦虑心理，切实减轻孩子的课外负担，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常青花园社管办）要坚持原则，敢于动真碰硬，对违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做到快查快处、严查严处。对专项治理工作组织不力、工作不实、敷衍应付、进展缓慢的辖区和不履职、不配合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要抓典型并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1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8 年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东西湖区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为落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规〔2017〕3号）要求，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初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担责、社会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全面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我区的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1. 完成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组织开展信息采集、点位布设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区环

保局、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区建设局（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2. 2018 年 10 月底之前对全区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开展 1 次调查，建立土壤环境质量档案。（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卫计委，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3. 配合全市初步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环保、国土规划、农业、水务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水务局、区建设局（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4. 启动耕地后备资源专项调查，实施未利用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建立未利用地清单、耕地后备资源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建设局（园林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5. 2018 年 6 月底之前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进行动态更新，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2018 年 12 月底之前督促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制订土壤环境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 1 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共享数字化管理平台。（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6. 2018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对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排放情况的调查，掌握全区重金属排放企业的数量、区域和行业分布。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研究制订下达“十三五”总量控制计划。提高涉重金属行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者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组织完成 2 家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7. 组织开展存放尾矿、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等废物场所和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大宗堆存场所，以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安全处置场所的环境风险排查。（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委、区安监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二）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1.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周边地块规划新建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周边或者不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要求的地块上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 和养老机构。（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环保局、区建设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2.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增加土壤环境影响内容，明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监管要求。建设项目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3. 未按照规定进行评估或者经评估认定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禁止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服务、商业服务用地使用，国土规划部门不得为其办理供地等手续。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农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4. 开展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档案，并进行动态调整，作为地块环境风险管控的重要依据。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牵头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5. 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要组织划定管控区域，并定期开展监测；污染已经扩散或者存在扩散风险的，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6.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组织编制《东西湖区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并报市环保局备案。（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建设局（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7. 结合关停企业原址用地污染筛查结果，分批启动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作，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2 个场地调查，并组织土地使用权人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中填报、更新相关地块信息。（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三）切实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

1.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建设局（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区工商局、区供销联社）

2.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制订并实施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减量使用计划。到 2018 年底，实现全区主要 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递减 1~2%。（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园林局）、区供销

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3. 组织开展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企业排查，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牵头单位：区质监局、区工商局、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4. 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农委、区供销联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工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5. 配合全市制订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方案。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牵头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6. 开展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林地、草地、园地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牵头单位：区建设局（园林局）、区农委；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四）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 配合武汉市启动《武汉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制定工作。（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法制办）

2. 配合全市加快制定废农膜、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及处置管理办法。（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供销联社、区法制办）

3. 配强土壤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提高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实现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监察能力全面提升。（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农委、区国土规划局）

4.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启动《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将土壤环境应急事项纳入全区环境应急体系。（牵头单位：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应急办、区经信局、区建设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安监局）

5. 区财政要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保障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地块的风险防控与修复、涉重金属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工作。（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经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水务局、区农委、区建设局（园林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6. 鼓励社会机构在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发展产业，形成成熟产业链；鼓励政府采购第三方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监测与检测服务，着力推进受污染耕地和以街道办事处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环

保局、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城管委、区建设局（园林局），相关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

7. 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公开与发布制度，依法及时公开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目标、任务、项目及进度等信息。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舆论导向作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解读。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农村为重点对象，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建设局（园林局）、区城管委、区农委、区文体局、区卫计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及相关牵头单位和部门要把土壤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突出问题；要于每月月底前向区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当月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部门联动。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于 2018 年 12 月初将本部门 and 单位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环委会办公室。

（三）严格考核问责。对 2018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绩效管理范畴，评估和考核结果将作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较差或者未通过考核的街道和部门，提出限期整改意见；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移交区纪检部门处理。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东西湖区第四次 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加强对全区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各负其责，沟通协作，积极配合，共同搞好普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按照工作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抓紧做好普查机构的组建工作，为经济普查工作提供组织保障。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何建文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陈斗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新刚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李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雁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朱三萍 区编办副调研员
陶 恒 区宣传信息中心副主任
唐 晗 区经信局总经济师
朱东涛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易 静 区委统战部副调研员
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方学孝 区民政局副局长
余汉华 区政法委（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肖俊元 区人社局副局长
李文艺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李小桥 区城乡建设局（房地局）副局长
李旭平 区城乡建设局（房地局）副局长
尹晓莎 区城管委督察室主任
陈 丽 区交通局副调研员
邓选华 区水务局副局长
李万成 区农业委员会副调研员
刘 崑 区商务局总经济师
代方胜 区文体局（旅游局）副局长
陈 苇 区卫计委副主任
胡密田 区食药监局（区质监局）调研员
毛诗余 区工商局总经济师
李承芳 区安监局副局长
刘风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汪 红 区统计局总统计师
刘泽华 区国税局副局长
付 翔 区地税局副局长
刘永江 区审计局副局长
袁 斌 区行政审批局总经济师
王 凤 区考评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统计局办公，由王新刚兼任办公室主任，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区直部门的沟通协调。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同志自然替补。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行发文。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第二次 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

东西湖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通知》（武政〔2017〕2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53号）以及《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区污染源普查的通知》（东政发〔2017〕7号）精神,为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以下简称普查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区各类污染源基本信息，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城乡、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全区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二、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准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

三、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为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一）工业污染源

普查对象包括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有较高含量天然放射性核素的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开采辅助活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重点行业的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以《湖北省第二次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方案》确定的调查对象为主。

（二）农业污染源

普查对象包括畜禽养殖业、种植业、林业和水产养殖业，其中，养殖业以养殖企业和养殖户为主要对象。农业污染源普查优先利用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成果。

（三）生活污染源

普查对象包括生活源锅炉，全区入河（湖）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和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五）移动源

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普查内容

（一）工业污染源

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

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普查内容详见《湖北省第二次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方案》。

已按照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单位，普查内容应与排污许可证内容衔接。

（二）农业污染源

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三）生活污染源

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业增加二噁英污染物。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五）移动源

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五、普查技术路线

遵循“数据共享优先、信息化手段优先、抽样调查方法优先”的原则，分类确定固定源、分散源和移动源的调查方法和技术路线。通过发放调查表、数据共

享、抽样调查和科学估算等方式获取固定源、分散源和移动源的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利用监测数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和物料衡算等方法获取产排污数据。

（一）工业污染源

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照国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按照《湖北省第二次伴生放射性矿普查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开展普查工作。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农业污染源

利用现有统计资料，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生活污染源

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入河（湖）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入河（湖）排污口排水水质、水量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入河（湖）排污口排水排放去向、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废气及飞灰中的二噁英类污染物优先共享 2017 年监督性监测数据。

（五）移动源

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结合典型区域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分区分类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信息，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六、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

严格遵循“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调，区街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成果，优先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按照国家和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要求和相关规定，采取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开展普查工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环保咨询机构、街道办事处、大队（社区）基层工作者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普查工作。

（二）普查组织

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统筹和协调全区污染源普查工作。区环保局负责区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制订区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对本系统普查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共同推进普查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和大队（社区）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区领导小组应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及时进行协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对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三）普查实施

普查工作分前期准备、全面普查、总结发布等3个阶段组织实施，具体时间节点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普查进度为准。

1. 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健全普查机构，制订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工作经费，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和培训等工作。开展工业污染源、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活源锅炉和入河（湖）排污口的清查工作，选取有代表性入河（湖）排污口进行水质、水量监测，摸清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建立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全面实施普查做好准备。组织对前期准备阶段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建立健全普查协作工作机制。

2. 全面普查阶段：组织污染源基本单位进行数据填报，开展入户调查。2018年8月底之前，完成污染源基本单位信息、生产活动水平信息和产排污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录入污染源普查信息系统平台。采取第三方评估、随机抽查、定期督办和专项核查的方式，对入库数据进行质量核查。接受上级普查机构的数据质量审核。

3. 总结发布阶段：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结果汇总，核定普查数据、编制普查公报工作，经同级领导小组审批并报上级普查机构同意后发布。区领导小组负责开展污染源普查自查评估及普查成果分析、总结、应用等工作。

（四）普查培训

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对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录入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

（五）宣传动员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传统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要求，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支持普查工作，为普查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氛围。

七、普查工作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区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经费使用方案，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区级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名录清查确认，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等。

八、普查质量管理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根据国家统一规定，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和校验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照一定比例抽样检查，数据质量不达标的，必须重新调查。

坚持依法普查，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资料，一经发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依规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普查对象提供的资料和普查机构加工、整理的资料属于国家秘密的，应当标明密级，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处理。区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

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普查职责清单

区环保局：负责组建区污染源普查工作专班，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普查工作；拟定全区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培训；根据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和资料，组织开展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普查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工作；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会同成员单位组织污染源普查督办工作，配合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区发改委（统计局）：负责提供经济社会发展、能源数据，协助提供园区（产业园区）批复、登记信息，配合好污染源普查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负责提供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农业普查以及统计年鉴等相关统计数据资料，协助

指导统计法规和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参与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和分析。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成员单位做好污染源普查媒体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助提供工业发展规划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的普查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有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和人口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监督经费使用情况；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区国土规划局：负责提供与污染源普查相关的国土资源数据、报告和信息；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市政入河（湖）排污口数据和资料；提供有关水利普查资料 and 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提供自来水生产量和售水量。

区农委：负责提供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提供农业机械与渔船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

区城管委：负责提供全区生活垃圾处理厂（场）的污染源普查相关资料和数据，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全区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工程机械等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工作；负责调查全区林业生产领域相关污染源基本信息和活动水平。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全区汽修行业注册登记数据，提供在区地方海事局登记的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提供不同等级道路路网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工作。

区国税局、区地税局：负责提供全区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

区工商局、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基本信息。

区质监局：负责提供管辖范围内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区卫计委：负责提供全区医疗机构基本名录和医疗废物处理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产业管理办公室：成立普查专班，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生活源锅炉、入河（湖）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等污染源清查工作；负责配合开展区管工业企业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工作；配合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其他污染源普查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3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8 年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0 日

东西湖区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重要指示，全面落实 4 月 16 日全国、全省汛期地质灾害防治视频会议相关工作要求，按照《市国土规划局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土资规发〔2018〕97 号）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不消除，视同事故处理”的理念，继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四位一体”网格化建设，全面实现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队伍和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区域两个“全覆盖”，确保完成我区地质灾害防治“无一降一提升”（无因地质灾害造成的群死群伤、人为引发地质灾害比例和造成的损失显著下降、提升防范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的工作目标任务，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防治重点

近年来受自然和人为因素的影响，我区地质灾害时有发生，主要包含地面塌陷、山体滑坡等隐患。我区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共4处，分别为：东西湖区柏泉街茅庙集奥汉矿泉水开采点、东西湖区径河街严家渡智慧泉矿泉水开采点、东西湖区吴家山街杏园社区雷达山南坡、东西湖区万科高尔夫湖岸变形垮塌。其中，万科高尔夫湖岸变形垮塌地质灾害隐患点仍处于不稳定状态，在汛期强降雨和湖水涨落冲刷下，易再度发生局部变形垮塌，潜在危害性较大。

三、防治措施

（一）完善工作制度，落实防灾责任。各街道办事处是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区国土规划、交通、水利、地质、气象等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通力合作，有针对性地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利用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做到提前预报，认真开展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区国土规划局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作用，利用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区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安监局、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旅游局、地铁集团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区国土（地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承担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责任。

（二）加强动态巡查，确保工作力度。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隐患就是威胁”的理念，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登记、防治、注销”的动态管理机制；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应急灾害联络员的作用，积极主动协助各街道做好灾情、险情应急处置工作，要做好隐患点巡查检测，做好巡查台账，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相关人员发放地质灾害防灾工作明白卡；加强应急值守，接到险情和灾情报告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第一时间撤离人员，避免群众和抢险救灾人员二次伤亡；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张贴海报、组织现场咨询等手段，向社会公众普及逃生避险基本技能，提升紧急情况下的自救能力；对群测群防监测员、监测责任人开展业务培训，使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技能深入人心；经常性地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加大对人口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和交通干线等地质灾害防治区排查力度，对排查中发现的新隐患点要及时进行登记、建卡，纳入巡查检测网络，制定防治措施，做到不疏忽、不遗漏。

（三）实施工程治理，消除隐患威胁。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将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为消除地质灾害威胁的有效途径，对排查出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专业机构对防治措施进行科学论证，明确工程责任单位。金银湖街道办事处责任人要联合万科物业负责人对万科高尔夫湖岸变形垮塌隐患点的防治措施进行科学论证，组织实施工程治理；吴家山街道办事处责任人要

对雷达山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程效果进行持续监测、科学分析，确保施工效果。

（四）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应急值守。区国土规划局应按照《武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完善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一旦出现灾情险情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在汛期，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工作，严格落实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手机通畅，确保接到紧急通知后能立即启动应急准备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关于抓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 任：彭 涛 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主任：何建文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委 员：王 强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陈斗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左 杰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幼坤 区监察委副主任

彭邦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 静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德忠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毓娟 区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窦 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局长
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龚传勇 区财政局（金融工作局）局长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重点办主任
刘益德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柯义方 区教育局局长
李 玲 区民政局局长
曹 斌 区司法局局长
明少杰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杨 萌 区环保局局长
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余松林 区水务局局长
张铭玉 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陈海军 区文化体育局（旅游局）局长
李 平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李永松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杨三明 区工商局局长
邸 冰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胡红兵 区宣传信息中心主任
程德元 区供销联社主任
喻 芳 区气象局局长
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尹志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警大队大队长
胡 伟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林友珍 区人民检察院检查委员会专职委员
张 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邝 斌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何建文负责，各位副区长负责分管战线的安全生产工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由左杰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安全生产各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

（一）油气长输管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何建文 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主任：王新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统计局局长

副主任：赵先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由赵先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国土（地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刘益德 区国土资源规和划局局长

副主任：李文艺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代七九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规划局，由李文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石化工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窦 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局长

副主任：褚建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代七九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褚建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主任：刘智挺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胡海成 区供销联社副主任

代七九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由刘智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喻 炜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主任：刘智挺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由刘智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李永松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副主任：刘卫华 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由刘卫华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综合交通（物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任：管维福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 主 任：王文全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春平 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由王文全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王 平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交通大队大队长

副 主 任：王文全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大队，由李明舫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消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尹志强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张 鹏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办公室设在区消防大队，由张鹏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城建（园林、林业、房管、人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园林和林业局）局长、区人防办主任、区重点办主任

副 主 任：陈启洪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文全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城乡建设局，由陶连生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袁发武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

副 主 任：尹晓莎 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督查室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由尹晓莎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张铭玉 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副 主 任：李月琴 区农业委员会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委员会，由李月琴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工业（冶金）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窦 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局长

副 主 任：褚建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余 琼 区财政局副局长

代七九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由褚建祥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校园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柯义方 区教育局局长

副 主 任：朱东涛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由朱东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李 平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副 主 任：陈 苇 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委，由陈苇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文化体育（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刘 冬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陈海军 区文化体育局（旅游局）局长

副 主 任：代方胜 区文化体育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区文化体育局，由代方胜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七）商贸（成品油）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肖国华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主 任：熊 刚 区商务局局长

副 主 任：刘 崑 区商务局总经济师

祁玉娟 区外侨办、口岸办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祁玉娟兼任办公室主任。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其他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分别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按照程序报批。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4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切实做到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事项一律取消，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18〕52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92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和清理标准

（一）本次清理的对象是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单位的办事指南所涉及的证明事项。清理过程中，对可以通过法定证照、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者替代的，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以及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要提出取消建议；对实践中确需保留的，要列出目录。对于建议取消或保留的证明事项，要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取消或保留理由、实施基本情况（包括年受理量、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相关部门意见等。

（二）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要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在我区内实施的证明事项进行梳理，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

（三）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要对本单位代拟的我区规范性文件中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可以直接取消的，要向区人民政府作出说明建议立即停止执行，同时启动修改或废止规范性文件程序；对应当取消但立即取消存在困难的，应向区人民政府作出说明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最迟在2018年底前取消。

（四）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

位要对本单位公布的政务服务办事指南所涉及的证明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对缺乏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的，要作出决定，立即停止执行，对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依据的，要根据本次清理工作精神，同步清理。

二、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清理”的原则。区政府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由规范性文件代拟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各单位的办事指南中涉及的证明事项，由制定单位负责清理。证明事项由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机构改革后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经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组织清理。

三、结果报送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要根据本次清理工作的要求，全面梳理涉及的证明事项，逐项提出取消或保留的建议，形成证明事项清单。认真填写《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情况统计表》（附件 1）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前加盖单位公章报区政府法制办，同时报送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要以本次清理工作为契机，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规范行政行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监管效能。要加强督促检查，对违法增加证明事项和证明材料、提高证明要求、随意将行政机关的核查义务转嫁给群众和企业的，及时进行纠正查处；对未及时纠正查处、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进一步加强协同协作，促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政府部门间、部门内部“信息孤岛”，从根本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要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对群众和企业承诺事项的事后审查，对不实承诺甚至弄虚作假的，依法严肃查处。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13 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东西湖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征收工作方案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9 号）、《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24 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区 2019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确保征收工作有序开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构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体系为重点，以实现医疗保险服务广覆盖、多层面、高效便捷为目标，切实将老百姓的“救命钱”收好。以缴费人中心，关注全区缴费人分布广泛、农村群众缴费交通不便、现代化缴费手段接受能力弱等特点，创新征收和服务方式，因地制宜，为缴费人提供更多耐心贴心的指导、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让缴费人有更多获得感。注重总结经验，改革创新，进一步简化缴费环节，优化征收流程，为缴费人提供适宜、便利缴费

方式，提高征收效率，确保基金安全和制度运行平稳，整个征收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要目标

在 2018 年城乡居民医保征收工作良好开端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征收工作机制，做好 2019 年方案制定、组织部署、宣传发动、任务分解下达、目标考核、奖惩兑现、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继续推广电子化缴费方式，杜绝现金缴费；充分发挥街道、社区贴近群众、服务群众的作用，积极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工作，更加高效、便捷、安全地服务缴费人，圆满完成 2019 年全区城乡居民医保征收任务。

三、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医保支持多元化缴费方式，缴费人可根据不同需求，选择线上或线下，到银行网点、税务大厅等多种方式进行缴费。

（一）网上缴费。已办理我区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自行通过“湖北税务网上税务局”、“湖北税务手机 APP”，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提供的网办平台、手机 APP 等多元化缴费方式缴费。缴费人通过“湖北税务网上税务局”缴费的，可自行打印电子缴款凭证或电子税收完税证明，也可到办税服务厅打印电子税收完税证明。

（二）预存缴费。目前，与我区开展合作的城乡居民医保代征银行为邮政储蓄银行和农业银行。已办理我区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且在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办理了预存代扣协议的城乡居民，只需将当年应缴费用足额存入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存折（卡）中，由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代扣。需要缴费凭证的居民可到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网点开具缴费凭证。

（三）柜台缴费。已办理我区居民医保参保登记的参保居民，可持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或参保登记时开具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到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网点办理居民医保缴费手续。需要缴费凭证的居民可到邮储银行或农业银行网点开具缴费凭证。

（四）我区各类在校中小學生（含职业高中、中专和技校学生）、在园幼儿由就读学校统一代收居民医保费，并由就读学校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到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网点或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手续，领取缴费凭证。

（五）我区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分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及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等，由就读高校科研院所统一代收居民医保费，并由就读高校科研院所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到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网点或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手续，领取缴费凭证。

（六）我区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优抚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经核定的特困家庭夫妻及其伤残子

女、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农村医疗保障精准扶贫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在区政府指定的具体部门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通知单》到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网点或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办理缴费手续，领取缴费凭证。

四、工作内容和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8年8月1日-8月31日）。拟订征收工作的初步流程，税务、人社、代征银行、街道协商讨论，确定最终征收工作方案。全区召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收专题会议，布置各项工作。

1. 区人社局、区税务局、代征银行、社区、街道之间建立联系机制。每个部门确定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联络人，制定通讯录；代征银行按网点对应不同街道，各网点与街道工作人员保持一对一联系。

2. 区人社局做好各类缴费人的登记工作。以2018年湖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系统的参保登记信息为基数，对参保对象发生增减变化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居民，进行信息清理、核对工作，确保信息指标真实、完整、准确。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再核对已登记缴费人通知到位情况。

3. 开展街道、银行工作人员操作培训。组织人社、税务、代征银行三方教员对街道、社区的城乡居民医保工作人员进行政策讲解和缴费操作培训；各街道对辖区内社区经办干部再次进行政策讲解、缴费操作培训。同时，统一制作纸质版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操作手册，供各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及缴费人进行学习。

4. 各代征网点、各街道按既定的流程推进相应工作。由代征银行将签约函发放给对应的街道、社区，并由相应的街道、社区发放给每一位缴费人。确定选择银行划扣缴费方式的缴费人，将填写好的签约函交社区汇总后，统一交由代征银行网点进行批量签约。

（二）宣传阶段（2018年8月20日至12月20日）。同步启步缴费前的宣传工作。通过深入社区张贴公告、进行网络推送等方式，广泛宣传缴纳城乡居民医保的意义及优势，引导居民进行自觉、自愿、自行参保缴费。大力推广多元化缴费方式，特别是宣传电子化缴费方式的优点，供缴费人按需择优选择。

（三）收费阶段（2018年9月1日至12月20日）。参保居民按照缴费标准和事先确定的缴费方式自行缴费。各街道、社区根据区人社局、区税务局提供的征收信息，负责对辖区内已参保未缴费的居民进行催存、催缴，确保征收率达到100%。街道、社区工作人员负责本辖区内所有缴费人的政策解答和缴费指导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城乡居民医保事关全区居民的切身利益，领导关心，群众关注，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一项构建和谐社会的民生工程。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按照省、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到居民医保征缴力度不减，缴费服务质量

不降，征管秩序不乱。

（二）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城乡居民医保征收涉及多个职能部门，区人社局是城乡居民医保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充分发挥其组织和管理职能，积极主动加强与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区税务局是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的征收部门，应做到征收无遗漏；街道、学校分别是居民、学生的参保登记负责主体部门，应确保应保尽保；民政、卫计、残联、扶贫等部门负责困难人群的身份认定和参保登记工作，应做到身份认定准确，参保登记信息完整。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凝聚共识，做好制度对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征收工作开展过程中，人社、税务、代征银行要及时互相通报城乡居民医保征缴工作的进展情况，各征收网点要认真正确对待征收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并及时报告区税务局和区人社局，相互协调，妥善解决，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广大参保居民的利益落到实处。

（三）严格工作考核，确保征收实效。各部门要明确工作职责，熟练掌握相关业务，拟订应急工作预案，层层落实到位，协调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征收工作。将各单位推进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切实责任到岗、责任到人。对工作推动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农村贫困人口 基本医疗有保障政策的意见

各街、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政策的意见》武政办〔2018〕81号精神，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完善我区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为实现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以下简称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促进健康扶贫工作，根据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建立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四位一体”工作机制，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90%左右，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80%左右，年度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控制在3500元以内，切实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一）财政补助个人参保缴费。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区财政全额补助。

（二）农村贫困人口住院治疗时免缴住院起付标准费用。

（三）提高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农村贫困人口在区内范围内住院治疗的，基本医疗保险（不含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一级医疗机构不低于90%，二级医疗机构不低于80%，三级医疗机构不低于70%。

三、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政策

（一）降低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至4800元。一个保险年度内，农村贫困人口多次住院只扣除一次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金额。

(二) 提高大病保险赔付比例。一个保险年度内，农村贫困人口符合大病保险保障范围的个人负担金额累计计算、分段报销、按次结算。累计金额在 4800 元以上至 3 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 65%；3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含）以下部分赔付 75%；10 万元以上部分赔付 85%。

(三) 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保险年度最高赔付支付限额提高至 50 万元。

四、医疗救助政策

统筹使用社会救助资金，切实发挥医疗救助作用。落实区人民政府救助主体责任，在农村贫困人口就医信息共享基础上，拓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对象范围，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困难对象、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因病致贫救助对象、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对象，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贯彻执行《武汉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武政规〔2017〕45 号），全面开展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因病致贫家庭的认定工作，准确认定低收入困难家庭和因病致贫家庭。加大社会救助资金的统筹使用力度，除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精准扶贫补助资金外，打通使用各级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用于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补助。加大重特大疾病救助与大病保险的衔接，对农村贫困人口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民政部门根据相关政策制定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救助。

五、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政策

(一)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制度。原则上按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等三项政策保障救助在先，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在后的路径，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兜底保障”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出资，为农村贫困人口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制度。

(二) 合理确定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安全经济、便捷高效的原则，合理确定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原则上优先选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包机构。

市文件：第三条删除：将“原有政策外医疗费用由农村贫困人口个人、医疗机构、补充保险三方分担”合并改为下面的“由补充保险负担”并增加下面的文件政策约束。

(三) 严格执行用药目录和高值耗材使用的规定，控制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支出。定点医疗机构临床用药按照《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使用。各种人体内置医疗材料必须使用国产产品（如：心脏起搏器、心血管支架、钢板、人工关节等），违反规定所产生药物及高值耗材的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农村贫困人口住院治疗政策范围外医疗费用占医疗总费用比例，本区范围内一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3%；本区范围内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8%；区外三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10%。对于规定比例内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 10%，补充保险（兜底保障）负担 90%，超出规定比例的医疗费用，由补充保险（兜底

保障)全额负担。

六、相关政策规定

(一)明确保障范围和时限。对于2014年以来扶贫部门认定的全部农村贫困人口(包括已脱贫人口、标记为脱贫人口、新增贫困人口),其享受参保补助和“四位一体”医疗保障待遇至2020年底。其中,对新增农村贫困人口,按其贫困人口身份认定时间落实医疗保障待遇。

(二)坚持倡导区内范围诊疗。农村贫困人口在区内范围和按照规定转诊到区外范围就诊的,享受“四位一体”医疗保障待遇,具体补偿办法按人社局(管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局(管理医疗救助),卫计委(管理补充医疗保险)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参加了职工医疗保险的农村贫困人口,按照规定享受职工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后,未达到农村贫困人口待遇水平的,由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补齐待遇。

(四)农村贫困人口意外伤害(第三方责任除外)和住院分娩,在区范围内就医经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或职工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按照现行城乡居民政策报销后,未达到农村贫困人口待遇水平的,由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补齐待遇,确保其医疗保障水平达到工作目标。

(五)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孤儿、贫困残疾人现行的医疗保障政策维持不变。

七、经办管理服务

(一)提高人员识别精准性。扶贫部门要明确农村贫困人口的认定标准,并依据标准开展数据核查,加强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居民健康档案管理系统、民政社会救助信息系统等的比对衔接,做好我区农村贫困人口数据动态管理。每年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之前,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农村贫困人口名单信息。

(二)实施“先诊疗后付费”制度。农村贫困人口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持本人社会保障卡(参保大学生持居民身份证)办理入院手续,并签订先诊疗后付费协议,入院时无需缴纳住院押金。各类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加强预算管理,加快资金的审核、结算和拨付,缩短医疗机构的垫资周期,减轻垫资压力。

(三)推进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卫计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扶贫办等部门加强沟通协作,逐步联通各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建成“一站式、一票制”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平台。

八、工作职责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指导街道和社区经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组织农村贫困人口全员统一参保,落实财政补助。区卫计委履行健康扶贫牵头责任,做好健康扶贫工作,建立农村贫

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保障机制，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和“一站式服务，一票制结算”。区人社局履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牵头责任，做好医疗保险精准扶贫工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扶贫部门提供的农村贫困人口数据（含中途调整数据），要照单全收，对个人参保信息完整、准确的，及时完成参保登记，录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和职工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系统。区农委负责加强农村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及时提供农村贫困人口的动态变化基础信息，确保农村贫困人口全员参保，监督落实其参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和补充医疗保险（兜底保障）补偿、医疗救助政策的落实，加强对健康扶贫工作的全面督办和考核。区民政局负责做好农村最低保障家庭成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农村孤儿的身份认定工作，及时向社会经办机构等有关单位提供在册对象全量名单，按要求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农村孤儿等农村贫困人口参保和缴费工作；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衔接。区财政局要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确保健康扶贫工作所需资金。区税务局负责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收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确保农村贫困人口的个人缴费财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避免农村贫困人口重复缴费。其他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相关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系统开展 “大调研大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全区政府系统开展“大调研大落实”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

全区政府系统开展“大调研大落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大调研大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05号）要求，为做好全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大落实”工作，经研究，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调查研究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临空港（东西湖）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打造中部地区最宜居宜业、独立成市的国家级开发区出谋划策。

二、调研主题

立足全区经济发展、政治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现状和问题，重点围绕市政府确定的“十个围绕”调研主题，紧盯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环节和瓶颈制约，按照站位高、切口小、针对性强的原则，结合 2018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中的重点工作和任务，结合 2018 年度专题调研和分区规划专题调研，结合全区实际和职责分工，确定以下调研主题：

（一）聚焦临空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从促进体制机制创新、破解发展瓶颈、拓展发展空间、夯实发展基础等方面研究提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对策建议；

（二）聚焦产业转型，对培育培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档升级传统产业、构建新型产业体系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开展调研并提出对策建议；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查找我区在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企业发展环境和社会环境等方面的问题和短板，从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法规体系、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开展对策研究；

（四）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查找防范化解金融和社会风险、污染防治、精准扶贫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思路 and 措施；

（五）聚焦生态环境改善提升，以水环境治理为突破口，围绕汉江岸线整治、26 个湖泊水质提升，全面调研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治理的短板弱项，提出改善我区水环境的对策建议；

（六）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提出改进和提高民生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聚焦乡村振兴战略，扭住农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两大抓手，以“四三工程”为突破口，以都市田园综合体创建、美丽乡村建设为主线，研究提出具有临空港特色的乡村振兴路径和对策；

（八）聚焦补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等短板和弱项，结合军运会环境提升工作，对推动我区全面协调发展提出对策建议，着力提升城市管理和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九）聚焦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中最突出、最紧迫的问题，研究推动落实的举措和体系，力求在服务重大决策部署上跟进得紧、落实得好；

（十）聚焦改革创新，深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农场体制改革，提出对策建议；

（十一）聚焦开放开发，加快综保区建设，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出对策建议；

（十二）聚焦建设世界级网安基地，对高水平教育培训、网安产业集聚等方面开展调研，擦亮临空港“国家级”名片。

三、调研形式

（一）深入一线实地调研。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区政府领导同志要结合分管工作，结合千名局级干部联系千家企业、“双万双联”、信访大接访、精准扶

贫等工作，做好对口联系扶贫点、基层社区党建、重大企业和民营企业的走访调研工作。各街道、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结合本职工作，深入基层一线开展调研。

（二）突出问题专项调研。紧扣“十二个聚焦”调研主题，区政府领导同志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分管领域工作有重点地开展1项专项调研。各街道、部门围绕承担的改革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开门调研。

（三）多途径多方法调研。与基层干部和群众、专家和学者广泛开展座谈，积极利用外脑，共同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同时，通过明查暗访、回访复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全面掌握真实问题和情况。用好城市留言板、微信公众号，线上线下结合，广开渠道、广集民意。加强本地和外地工作中好做法和成效的比较研究，发现短板弱项。

四、时间安排

调研从2018年8月底开始，为期1年。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8年8~9月）。2018年8月底之前，召开全区“大调研大落实”工作部署会。各街道、各部门结合各自实际，拟制专项调研方案，9月21日前报区政府办公室。

（二）走访调研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5月）。区政府领导同志带头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坚持把解决问题作为“大调研大落实”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到调研对象全覆盖、不遗留、不重复，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掩盖、不推诿，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撒手、矛盾不化解不松手。坚持边走访边落实、边调研边促进，对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立马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的，提出解决方案和路径，创造条件尽快解决；对需要区级层面统筹协调的复杂问题和全局问题，在区政府分管领导开展调研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解决路径，提交区委、区政府研究解决。

（三）完善制度阶段（2019年6~8月）。坚持“大调研大落实”与制度建设相结合，针对调研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需要及时出台制度、修订政策的，及时研究制定长效管理制度。对其中带有普遍性和制度性的问题，提交区委、区政府纳入改革任务。对调研工作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提炼，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巩固调研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精心组织。全区政府系统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题调研的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摆上重要日程，精心安排部署，扎实深入推进。成立区政府系统“大调研大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彭涛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何建文任第一副组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及副区长为副组长，各街道、各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政府办公室办公，由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强兼任办公室主任，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区政府系统“大调

研大落实”工作。

（二）制订方案，注重实效。各街道、各部门要围绕调研主题，科学制订调研方案，明确组织领导、调研计划和进度安排、调研点和调研对象、调研方式、落实机制等内容，并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区政府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既突出调查对象的代表性和针对性，又要确保不重复，减轻调研对象负担。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深入矛盾突出、情况复杂、群众意见多、工作基础差的地方，提前掌握调研对象的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实地调研，获取准确的第一手资料。各街道、各部门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动态信息，提出决策参考，总结经验做法。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查考核，将“大调研大落实”工作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三）推出成果，形成常态。通过调研，要全面摸清全区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准确找到影响和制约发展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的根源和症结，提出实实在在的工作路径和有效举措，形成调研报告和“三张清单（问题清单、解决清单、制度清单）”。调研报告要实事求是，转变文风，力戒“假、长、空”，做到“短、实、新”。要将调研活动常态化开展，通过调研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开创新时代临空港各项工作新局面。

（四）严肃纪律，树立形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精神，切实转变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搞“一窝蜂”。调研活动要轻车简从、厉行节约，不给基层、企业和群众添麻烦、增负担。

（五）总结宣传，扩大影响。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全面展示全区“大调研大落实”活动的开展情况及成效，提高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着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29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放心消费 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4 日

东西湖区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创造良好消费环境，进一步增强消费对我区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工商总局等 27 部门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指导意见》（工商消字〔2017〕252 号）及《武汉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武政办〔2018〕61 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的发展新理念，促进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相结合的消费维权多元共治体系的形成，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和新消费的引领作用，积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强化消费领域市场监管执法，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水平，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释放消费潜力，服务我区经济建设，提升消费对我区经济发展的贡献率。

二、工作目标

以“商品无假冒、服务无欺诈、投诉无障碍”为主题，到2020年，通过深化放心消费创建，强化消费领域监管执法，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将我区建设成为全市消费最安全、最放心的新城区。

（一）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覆盖全区。分层分类开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创建，逐渐覆盖全区消费较为集中的主要行业和领域、重点经营场所，各类示范单位示范引领作用突出。

（二）消费安全得到充分保障。消费场所和服务设施安全规范，商品和服务质量安全放心，消费安全预警防范机制科学高效，消费安全重大事件以及区域性系统性消费风险大幅降低。

（三）商品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结合质量强区，质量监管效能明显提高，经营者质量意识进一步增强，商品质量明显提升，服务行业诚信规范。

（四）信用管理体系基本建立。企业信息公示、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管理制度作用发挥明显，侵害消费者权益突出问题明显减少。

（五）消费纠纷处理快捷高效。消费者诉求渠道畅通、处理高效；消费维权服务站点全覆盖，及时就近化解消费纠纷；行政、司法、社会等消费争议多元化解决机制优势互补，及时便利。

三、创建内容

（一）商品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品牌强区战略，不断提升东西湖区制造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严格经营者质量主体责任，完善质量诚信体系；建立质量抽检、“双随机、一公开”、投诉举报核查、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相结合的质量监管机制，严厉查处质量违法行为；打击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等质量违法行为，切实做好老年用品、婴幼儿用品、农村日常消费品质量监管；严格落实汽车等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建立第三方质量担保争议处理机制；积极配合做好缺陷产品召回工作。

（二）服务经营阳光行动。完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机制，引导网络交易、网络教育、校外教育、留学中介、托幼、健康、养老、旅游、职业技能培训、文化艺术培训、体育健身、保安服务、家政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创意设计、演出、娱乐、上网服务、艺术品经营、网络文化等服务消费领域经营者诚信经营，有效规范服务行业市场秩序。通过质量监测、行政约谈、消费调查、公开点评、社会曝光、行业规范等一系列措施，逐步破除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明规

则、潜规则。

（三）市场交易守信行动。重点强化消费者反映问题较为突出领域的监管执法，督促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各类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加快各部门、各行业之间消费维权信息共享，建立健全社会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推动落实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警示等管理制度，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管理效果。

（四）消费维权示范行动。建立“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责任制。引导鼓励经营者建立产品质量追溯和服务责任追溯机制，实行经营者产品（商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引导企业落实《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通用指南》，探索服务质量信息公开清单制度。强化网络交易平台的责任，全面推行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大力推动消费维权公开承诺，线下经营者实行“无理由退货”。

（五）投诉处理便利行动。坚持便民、高效原则，进一步畅通消费者诉求表达、矛盾化解和权益维护渠道，有关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诉求，充分利用互联网提高消费纠纷处理效能。建设快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积极推动消费维权服务站向基层、农村、企业、行业延伸，提高其处理投诉、化解矛盾的能力，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积极通过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方式处理消费纠纷，依法为符合条件的消费者提供法律援助。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8年6月中旬之前）。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制订活动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广泛宣传发动创建主体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二）创建试点阶段（2018年6—9月）。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创建要求，分层分类确定一批创建试点单位，明确创建标准，加强创建指导，开展检查验收，树立先进典型，创建一批示范单位。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2月）。根据试点情况，完善创建机制，全面推动创建工作。

（四）持续创建阶段（2019年3月—2020年12月）。完善放心消费创建长效机制，巩固创建成果，扩大创建影响，全面提升我区消费环境。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任副组长，区直各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负责组织推进本部门创建工作。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督查考核和协作联动，完善各项工作举措，凝聚创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消费者协会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作用，通过开展消费者评议等方式，督促经营者守法经营。

(三)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形式和途径，大力宣传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创建目标和措施、进展及成效，增强经营者的依法诚信经营和自觉尊权意识，调动争创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创建活动，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宣传诚信经营的正面典型，曝光违法经营的不良商家和不法行为。

区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韩忠翔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 涛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副组长： 杨三明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成 员： 高 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雁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旭平 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孙友国 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副局长
朱东涛 区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冯先义 区司法局副局长
王文全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陈 苇 区卫计委副主任
易新生 区文体局旅游局副调研员
程新华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祝铜生 区食药监局（质监局）副局长
林诗俊 区公安局副局长
汤 骥 区商务局商贸管理科科长
王汉江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公司副总经理
陈 涛 区消费者协会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杨三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程新华兼任，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副处级领导为领导小组联络员。

二、成员单位责任分工

区发改委负责价格领域的创建工作。

区教育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按照各自职责指导本部门做好教育培训领域的创建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交通行业的创建工作。

区商务局牵头负责电子商务和电视购物、美容美发、预付卡领域的创建工作。

区文化局牵头负责文化行业的创建工作。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牵头负责消费品销售领域的创建工作，并与区消费者协会共同牵头负责公共服务行业的创建工作。

区旅游局牵头负责旅游行业的创建工作。

区食药监局(质监局)牵头负责食品药品行业和消费品生产领域的创建工作。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分公司牵头负责邮政快递物流行业的创建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参与，支持和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行业领域的创建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0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畜禽屠宰 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我区畜禽屠宰经营管理工作，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区畜禽屠宰经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刘卓然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张绿林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张铭玉	区农委主任
成 员：	赵常红	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 峰	区教育局副调研员
	龚 波	区民宗局副局长
	喻 炜	区公安局副局长
	黄雁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青	区国土规划局总规划师
	潘守平	区环保局副局长
	黄亮新	区城管委执法大队大队长
	杨 俊	区农委副调研员
	李剑阁	区商务局副局长
	周子新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祝铜生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程新华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办公，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杨俊兼任。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0日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东西湖区 房屋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房管局拟订的《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9日

武汉市东西湖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 (区房管局)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加强房屋安全应急管理，建立健全东西湖区所辖范围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快速有效处置本区发生的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避免和减少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武汉市重特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试行）》、《武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武汉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武汉市房屋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区房屋管理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加强日常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区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具体实施。房屋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的排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4) 协同应对，科学处置。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要充分整合各部门现有应急组织、队伍、物资、信息资源，进一步理顺应急管理体制，努力实现市区之间、部门之间资源共享与协调联动。要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合法建造并投入使用的房屋突发险情，房屋承重结构处于危险状态、发生或即将发生倒塌、坍塌事故，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需要立即进行应急处置的事件。

1.5 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房屋险情的危害程度，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级别。

1. III 级险情突发事件：房屋出现安全隐患，有危险点，须及时采取排险解危措施。

2. II 级险情突发事件：房屋随时有倒塌、坍塌的危险，须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3. I 级险情突发事件：房屋发生局部或整体倒塌、坍塌，须立即组织实施抢险救援。

1.6 应急处置责任划分

1. III 级险情突发事件：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对危险房屋进行治理，区房屋主管部门进行指导、检查。

2. II 级险情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人员撤离、疏散和安置，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必要时可向市房屋主管部门请求指导和协助。

3. I 级险情突发事件：由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抢险救援，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协调调配。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成立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其组成如下：

指 挥 长： 郭小平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 陶连生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局长

黄建军 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副主任

成员单位：区应急办、各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区教育局、区城管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计委、区安监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分局、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及中建三局一公司。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派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2.2 职责

2.2.1 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各街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紧急救援；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重大事项的决策；负责向区应急委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实施 II 级险情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确定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方案；贯彻落实区应急委的工作要求；负责向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上报 I 级险情，按照市指挥部的部署开展工作。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传达并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区指挥部决定；研究解决房屋安全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协调、组织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和救援方案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有序开展房屋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有关单位上报的房屋安全相关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抢险救援信息；负责本区房屋安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发布、培训、演练、修订工作；负责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协助组织跨街道、跨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2）各街办事处：及时了解和准确报告事件现场情况，摸清房屋居住人员基本情况，疏散屋内人员，安置临时住宿，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

（3）区委宣传部：负责与区政府办公室制定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组织、协调房屋安全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4）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应急抢险救援资金准备和划拨。

（5）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组织实施应急救援，负责组织检测、鉴定机构对受损房屋进行监测、鉴定，负责必要的房屋抢险设备及物资的储备工作，负责与区各部门、街道办事处保持联系，完成领导小组和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落实城市基础设施修复，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负责人防工程损坏情况查勘和处置工作。

(6) 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协助开展房屋地质情况调查，对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对房屋安全的影响提出应急防御建议，参与地质灾害诱发房屋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7) 区教育局：负责校园师生安全和人员疏导工作。

(8) 区城管委：负责组织落实城市管理设施和管理秩序的恢复，协助做好事故现场清理和完成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抢险救援的物资运输。

(10)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落实协调抢险救援现场供、排水管道设施抢修和恢复工作。

(11) 区卫计委：负责组织落实医疗机构和人员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及时救治和处理伤病人员。

(12) 区安监局：负责督促、指导成员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工作。

(13) 区质监局：协助安监局调查因压力容器设备爆炸导致房屋损坏的事故工作。

(14) 区公安分局：对现场实施警戒和临时交通管制，维护治安秩序，组织公安消防队伍搜救被困人员。

(15) 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负责切断事故现场电力、供水、可燃气体的输送工作，确保周边输、用电、水、气正常运转。

(16) 中建三局一公司：负责落实应急抢险人员，开展现场救援和处置工作；补充相应的抢险设备和物资。

(17) 遇到行政职能调整或变更，由继任单位或部门履行。

3 预防

3.1 建立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由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街道办事处、房屋安全责任人等构成的房屋安全监管网络。

3.2 加强房屋安全日常巡查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定期组织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危险房屋清册，并将危险房屋的相关信息通报所在街道办事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在册危险房屋日常巡查工作，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报告。

3.3 加强公共建筑定期检查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交通、旅游、工商、商务、民政等部门应当在区房屋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定期开展本系统公共建筑的安全检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建立房屋安全档案；发现房屋安全隐患的，应当责成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治

理，并报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3.4 加强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内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加强查处房屋使用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行为；水务部门要加强查处位于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和湖泊水域线内的房屋违法建设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查处位于国省道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的房屋违法建设行为（即公路建成后的新增房屋违法建设）。

3.5 加强灾害预警防范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应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在防汛期及有关部门发布风、雨、雪等恶劣灾害天气或地质灾害预警期间，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应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对重点区域、重点房屋和重点隐患进行排查和消除，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对危险房屋中的居民实施避险转移，必要时，对危险房屋实施拆除。

4 应急响应与终止

4.1 应急响应

4.1.1 III 级应急响应

区房屋主管部门接报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 III 级险情突发事件的，由区房屋主管部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按下列程序开展响应：

1. 区房屋主管部门及时赶赴现场，告知房屋安全责任人委托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进行鉴定。房屋险情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告知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并根据需要设置警示区域；存在重大险情的，应当采取应急排险措施。

2. 区房屋主管部门收到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书》后，应及时向房屋安全责任人发出《危险房屋治理通知书》，同时通报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

3. 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险房屋，区房屋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和检查。房屋安全责任人拒绝或者怠于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危房房屋，危及相邻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由房屋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区房屋主管部门上报区政府采取必要的应急排险措施，房屋安全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区房屋主管部门及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

4.1.2 II 级应急响应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接报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 II 级险情突发事件的，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区指挥部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 II 级应急响应启动建议，并按下列程序开展 II 级应急响应：

1.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立即组织房屋安全鉴定单位赶赴现场勘查鉴定。
2. 经鉴定房屋确有倒塌、坍塌风险的，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房屋安全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实施先期应急处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各相关单位到达现场后，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划定警示区，实行临时管制等相关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和撤离人员安置工作。
3.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组建房屋安全应急专家组赶赴现场，研究制定危险房屋应急抢险技术方案，指导现场抢险工作。
4. 区指挥部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控制和切断现场电源、水源、天然气等，以防次生灾害发生。
5.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整理应急动态信息，及时将动态信息报告市指挥部。

4.1.3 I 级应急响应

区房屋主管部门接报赴现场核实后，判定符合 I 级险情突发事件的，由区指挥部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在市指挥部的指导下，按下列程序开展 I 级应急响应：

1. 区指挥部立即组织应急救援队伍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组织协调相关方面力量实施先期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
2. 区指挥部积极配合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服从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的调配。

4.2 响应终止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危险因素排除后，经有关专家和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人员分析论证，确定房屋无危险和风险后，III 级应急响应由所在街道办事处确认险情消除，报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核实后，可宣布应急响应结束；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I 级应急响应由市指挥部提出终止建议，报经市政府应急委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4.3 信息报送

房屋安全责任人、使用人和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及其他人发现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所在街道办事处和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报告。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接到报告，会同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情况后 30 分钟内向区政府报告，并立即组织应急抢险、避险。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房屋主管部门应与市房屋主管部门建立应急通讯联系，及时互通信息。

5 善后处理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分别由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和处理。

对于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根据事发原因，按有关法规和政策，督促事故责任主体积极做好善后安抚和赔偿工作。因应急抢险拆除或者损坏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复或补偿。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保障

建立房屋安全信息联络体系，向社会公布市、区房屋安全报警电话。充分利用 12345 市长热线、110 报警、119 火灾等报警资源实行联动报警。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由本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及物业服务企业等构成的区级应急通讯录，并报市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通讯录成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更新，确保房屋安全应急信息通畅。

6.2 应急保障

6.2.1 救援队伍保障

中建三局一公司组织建立较为稳定且能满足处置房屋安全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队伍，落实抢险救援专业人员，开展必要的应急处置培训。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应当做好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监督管理工作。

6.2.2 专家组保障

建立并完善区房屋安全应急处置专家库，聘请房屋管理、安全鉴定、公共安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

按照专业处置的原则指挥处置房屋安全事件，听取专家组的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6.2.3 设备保障

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应建立房屋安全应急设备物资的储备仓库，负责必要的房屋抢险设备及物资的储备工作；其他成员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相应设备物资的储备，以备应急使用。

6.3 资金保障

建立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由区财政局每年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每年不低于 70 万元，额度设立应当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 CPI 指数上涨幅度相适应。房屋安全专项应急资金用于应急救援，房屋安全应急鉴定，对突发险情特别严重的危房立即采取临时加固排险等措施处置，建立房屋安全应急设备物资仓库，保管维护物资、设备、器材日常以及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等工作。

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1 宣传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要统一部署，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房屋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以及房屋安全责任人和房屋管理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意识。

7.2 演练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房屋安全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处置能力。

8 责任与奖惩

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自区政府批准公布之日起生效。

本预案由东西湖区城乡建设局（房管局）负责解释。

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可适时调整。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东西湖区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东西湖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东西湖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东西湖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17〕97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8〕8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推进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系列讲话精神，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分步实施、循序渐进，城乡统筹、突出特色，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的原则，实施农村生活垃圾

收集处理工程三年攻坚行动，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为突破口，建立覆盖全域、保障有力、监管到位、运转高效的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到 2020 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垃圾处理体系健全和完善，农村实现“三有”，即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理设施，有完善的收运体系和装备，有良好的运行机制保障（资金、队伍、监管）。

二、主要任务

（一）构建长效的农村生活垃圾运行管理体系。建立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和“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环环相扣、无缝衔接的运行管理体系。区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及农村生活垃圾运输的统一调度；街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行政村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村组负责村湾内日常保洁与垃圾收集；村民负责房前屋后及自家庭院的环境卫生保洁。（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推行规范化的垃圾收运模式。完善垃圾收运网格，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相衔接的收运系统。全面取缔敞口垃圾池，及时更新、补充垃圾收运设施，确保设施完好、整洁。加快推进垃圾密闭化收集，推行定点放箱、以箱换箱、专车收运、压缩中转的模式，减少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杜绝生活垃圾简易填埋、露天焚烧等现象。根据“十三五”规划要求，2018 年完成区废弃物分拣转运中心建设、长青高桥中转站改建任务。同时，加强垃圾中转站日常管理，建立在线监测系统。（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结合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需求，建设一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区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为全区有机易腐垃圾的终端处理提供保障；建设 1 处区大件垃圾处理场；引进市场主体，建设 1-2 个有机易腐垃圾处理利用项目；根据实际需要，投放一批有机垃圾生化处理设备。（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构建完善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注重垃圾源头减量，按照《东西湖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东办文〔2018〕6 号），大力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建成分类投放体系。农村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湿垃圾（易腐垃圾）、干垃圾（不腐垃圾）、可回收垃圾四类。由村民按照易腐垃圾和不腐垃圾对农村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后，投放至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同时将有害垃圾单独投放。鼓励村民和保洁员对不腐垃圾深入细分，促进可回收垃圾回收利用。建立村湾垃圾分类督导队伍，原则上自然村湾按每 30 户设置 1 个分类垃圾收集点（不足 30 户的村湾按 30 户计算）、每 150 户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和 1 个可回收垃圾物收集点。建成分类收运体系。由村保洁员（分拣员）利用分类收运设施，定

期将易腐垃圾运送到指定转运点或生化堆肥处理点；不腐垃圾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根据服务人数及辐射面积，合理配置垃圾分类收集车。建成分类处理体系。易腐垃圾以依托区有机废弃物处理中心集中处理为主，以就地生化堆肥处理为辅。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分别由专业部门负责收运和处理。（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形成稳定、专业、高效的保洁员队伍，明确工作职责，公示责任区域。保障保洁员工资待遇，确保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位，同时通过考核建立奖惩制度。提倡成立村湾环境卫生自治委员会，动员和组织村民参与村湾垃圾治理。（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持续抓好农村环境突出问题整治。提升重点区域环境质量，把村湾进村公路、房前屋后、田间林地、河渠沟塘、农贸市场、学校、企业、旅游景区等场所作为整治重点，加大日常检查。重点聚焦拆迁村湾暴露垃圾问题，实施打围、推平、清理、绿化等工程措施。加强府河、汉江等河湖流域内村湾环境卫生治理和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坚持责任到人，定期排查，全面整治。提升重点问题治理水平，加大对暴露垃圾、乱堆乱放的日常检查，始终抓好村湾“八边两域”（河边、湖边、塘边、沟边、林边、田边、路边、屋边、拆迁区域、插花区域）的暴露垃圾、废弃垃圾的集中整治清理。持续抓好村湾立面乱贴乱划的“牛皮癣”、小广告、内容低俗的墙面广告整治。加大对焚烧垃圾的检查、考核、教育和处罚力度。（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步骤

（一）全面启动阶段（2018年1月—2018年12月）

全面启动专项工作，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规定任务完成时间节点。选取40个大队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试点区域实现宣传发动到位、设施配置齐全、投放基本准确、运行管理有序。全面取缔敞口垃圾池。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目标，制定时间表，并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数字检测设施。年底前完成行政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任务。

（二）全面攻坚阶段（2019年1月—2019年9月）

总结垃圾分类试点经验，新增30个大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基本建成与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匹配的收运和处理设施。开始试运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我区作为省级试点区（县）试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80%以上，涉及武汉军运会场馆、驻点等重点位置周边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100%。

（三）全面达标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2月）

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多元化投入的长效治理机制。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全过程

在线监测。到 2020 年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认真开展自查，对标对表补短板、不漏项，确保通过省检查验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厕所革命”行动计划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督办职责，检查考核各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要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行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完善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整合各类资源，科学统筹推进。各街道要落实专班、专人具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收集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区城管委负责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将街道转运站的生活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终端。各涉农街道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将村庄垃圾收集转运到垃圾转运站（有条件的可直接运送到垃圾处理终端）。行政村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引导组建村民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制定村规民约，发动群众通过投工投劳等形式，参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村组负责村湾内日常保洁与垃圾收集，引导和督促村民做好房前屋后及自家庭院的环境卫生保洁。

（三）加强考核管理。参照《武汉市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考核办法》，严格落实“一月一通报，两月一讲评，一季度一现场会”的工作制度。每月对各行政村进行检查考核，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文明创建考评和城市综合管理考核内容。结合马路办公、“红黄白”三级督办机制，遇到重大村湾环境卫生问题及时跟踪督办，督促限期整改。

（四）完善资金保障。区财政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投入，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结合目前实际投入水平按照农村人口人均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重点解决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资金，各街道办事处分年度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五）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宣传栏等途径，普及垃圾分类、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等知识。通过制定村民公约，签定“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清洁村湾”示范村评比活动等形式，落实好村民的环境卫生责任义务。加强中小学环保科普教育，开展垃圾分类和治理知识进校园活动。建设一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展厅，发挥“红色物业”力量，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城乡居民环境意识。

东西湖区农村“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厕所革命”三年攻坚行动计

划（2018—2020 年）的通知》（鄂政发〔2017〕69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8〕87 号）精神，加快新改建一批厕所，全面提升全区厕所管理水平，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以人为本、统一规划、对标建设、有序推进”的原则，结合我区重大项目建设、重大综合整治及 2018 年区政府十件实事办理，高标准、高要求、高质量地推进我区城镇公共厕所、农村公共厕所、旅游厕所和农户无害化厕所建设改造工作。鼓励各企事业单位和商业网点对外开放一批内设厕所，全面提升全区厕所管理水平，实现全区城乡厕所设施“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卫生环保、设施完善、管理精细、服务到位、人民满意”的目标。

二、主要任务和总体原则

2018 年—2020 年，全区新改建各类公厕 111 座，开放单位内设厕所 30 个，农户无害化厕所基本改造完成（除拆迁区域外）。“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按照 2019 年底之前完成总任务的 90%（其中涉及武汉军运会场馆、驻地等区域的厕所建设改造工作要在 2019 年 9 月底之前完成），2020 年底全面完成总任务的进度要求，有力有序组织实施。（《东西湖区“厕所革命”三年（2018—2020 年）行动方案任务表》附后）

公厕建设应坚持“四个结合”（与重大项目建设相结合、与旧城改造相结合、与城乡污水管网治理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四同步”（与项目建设和工程改造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原则，坚持优化布局、按需设置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的原则，有条件的应合并建设环卫工人休息室，做到公厕环境更加人本化、标准化，与周边环境更加协调一致。

（一）加快推进厕所建设改造

1. 城镇公共厕所。按照城镇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不低于 3.8 座的标准，新改建 59 座城镇公共厕所。城镇公共厕所建设标准按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设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同步建设配套环卫工作间。（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 农村公共厕所。按照每个行政村建有 1 座无害化公共厕所的标准，新改建 37 座农村公共厕所。优先考虑在人口集中的居民点、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村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配建和改造。农村公共厕所参照《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要求的二类以上标准建设改造。（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3. 旅游厕所。按照 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线路沿线、乡村旅游点、旅游

街区等重点区域 A 级旅游厕所全覆盖的标准，新改建 15 座旅游厕所。旅游公厕建设等级标准应匹配旅游公共场所相应的等级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文体旅游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农户无害化厕所。2018 年底前完成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 600 户，2020 年底前完成全区农村非拆迁区域农户无害化厕所改造工作。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应遵循农村实际，结合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整合资源和优化模式，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农户无害化厕所按照《湖北省农村“厕所革命”工程建设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建造。（牵头单位：区卫生计生委；责任单位：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提升厕所管理水平

1. 落实管理责任。健全公共厕所日常保洁责任制，加强责任考核，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落实管理标准。我区城镇公厕和农村公厕按照《全市环卫文明规范作业检查考评办法》（武城管〔2017〕39 号）的标准进行管理，旅游公厕按照武汉市旅游公厕的相关考核标准及办法进行管理，保证厕所内外环境卫生做到“九无、三净、三通”。二是落实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一人一厕”管理制度，完善公厕卫生保洁、维修维护等管理制度。加强公厕配套设施日常维护，保障基本设施运行良好、维护规范、更换及时。强化公厕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提升服务意识和管理技能。三是落实监督检查。相关区直部门和街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管理公厕的日常检查考核，并按照相应的检查考评办法落实奖惩，探索建立公厕评比机制，推动公厕管理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2. 加强科技创新。大力推广环保、节水、节能和生态型公共厕所，建立厕所电子地图，应用“互联网+”、“智能+”和“城市公厕云平台”等公厕服务手段，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加强示范引导。发挥文明单位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全区各单位和商业网点向公众开放厕所，促进存量资源充分利用，方便市民如厕。（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倡导文明如厕。结合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美丽乡村等创建工作，开展“厕所革命”志愿者活动，广泛开展公益宣传，推动文明如厕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窗口，扩大文明如厕的社会参与度。（牵头单位：区城管委；责任单位：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和“厕所革命”行动计划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督办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厕所革命”建设工作、日常工作及全区“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察督办、检查考核。完

善协调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主体，整合各类资源，科学统筹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厕所革命”工作目标。

（二）落实保障政策。强化规划引领，区规划部门要将城镇公厕、农村公厕和旅游公厕纳入全区规划管理一张图，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建设用地。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将“厕所革命”建设改造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并按照相关标准保障公厕后期管理维护经费。

（三）加强督查考核。“厕所革命”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将各单位完成情况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绩效目标考评体系。加强督查督办，对各类公厕建设数量、完成时间、建设标准、质量和管理水平进行全面检查考核，对领导重视、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激励，对重视不够、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目标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厕所革命”工作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典型经验，宣传亮点、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有效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要采取多种途径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厕所革命”各项工作，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东西湖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8〕87号）精神，加强全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街道主体、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梯度推进”的原则，按照规划、设计、建设、营运、管理一体化的基本要求，加快推进我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争取到2020年底，全区6个涉农街道永久保留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100%，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率达90%以上、处理率达85%以上。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确保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洁净村湾建设取得明显效果。

二、主要任务

（一）摸清治理底数。全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对象是涉农街道行政村所属的自然村湾中的居民，不包括已实行城市化管理的社区居民。全区涉农新型经营主体的生活污水治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所在街道指导并纳入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范围。各街要迅速组织开展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排放现状调

查，掌握排水户、周边接纳水体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厂规模能力等信息，为编制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提供依据。（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编制专项规划。委托具备甲级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编制东西湖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按照生态敏感区域优先处理原则，结合各街道办事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近期需要和长期发展要求，统筹布局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模式，因地制宜，科学定位，力求实现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落实各年度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目标任务、治理模式、建设内容、管理机制及保障措施。（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国土规划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城乡建设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安排年度计划。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采取整村推进与项目推动相结合的办法，统筹安排年度计划。按照规划设计先行、生态敏感区域先行、田园综合体先行的思路，确定工作时序，明确招标采购、建设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阶段的主要任务，倒排时间，加快推进，确保目标任务按时优质全面完成。（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明确治理模式。依据《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及建设指南（试行）》和我区专项规划确定的各类村庄尾水排放要求，试点优选污水处理组合工艺技术和产品，按照同一尾水排放要求的村庄生活污水处理施工工艺为1个的原则，分类选准经济有效的污水处理模式。坚持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同步建设，鼓励各街道办事处因地制宜采取区域型、联户型、单户型污水收集方式，配建可监测、可核查、可报告的信息管理平台，确保项目建成一处，群众受益一方。（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明确工作职责。区农委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建设管理进行监管。区水务局负责对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区服投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委托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勘察设计、招投标、建设管理、资金管理等项目申报及建设过程中的具体组织工作。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六个街道的施工单位，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按照环保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确保工程建设项目保进度、保质量。（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乡建设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卫生计生委、区工商局、区质监局、区公安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建立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制定《农村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维护机制。明确街道和建设运营单位在农

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中职责，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村村庄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区农委，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环保局、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国网武汉供电公司东西湖分公司，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实施步骤

主要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规划编制阶段（2018年9月底前）。全面完成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和2018—2020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工作，报市农委备案，并做好综合评审和宣传发动，营造浓厚工作氛围。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2月）。按照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19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区段和“三乡”工程等重点村的治理任务，完成总任务的70%以上；2019年底，完成总任务的90%。

（三）收尾验收阶段（2020年1月—12月）。全面完成治理任务，由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向区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考核结果，并向市乡村生态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报送相关资料和迎接市级终极评审。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发挥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督办职责，加强统筹谋划、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组织制定推进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努力形成分工负责、协同推进、上下协调的工作网络。各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要在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主战场中发挥作用，切实做好项目的实施推进、群众发动和政策处理等工作。构建区为主体、街道实施、村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二）加大财政投入。以区财政投入为主导，择优选定市场信誉好、投资实力强、技术水平高的企业，依照批复的项目开展投资建设运营，坚决防止层层转包。

（三）强化考核监督。参考《武汉市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区级年度实施方案及年度实施计划应报市农委备案。全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由区农委会同区发改委、区审计局、区水务局、区服投集团公司、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进行验收。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东西湖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8〕87号）精神，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工作理念，以村庄“多规合一”为导向，以“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建设、农村饮用水安全、村庄绿化、农村房屋立面整治和危房改造为重点，大力提升村容村貌，完善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三年行动计划。2019年9月底前，完成重点区段和“三乡”工程等重点村的整治任务，完成总任务的70%以上；2019年底之前，完成总任务的90%；到2020年底，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全区农村居民住房、饮水、出行等基本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人居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便捷。

二、主要任务

（一）大力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

我区所有自然村湾都已实现“村村通公交”，公交通达率100%。坚持“城乡统筹、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总体思路，完善优化农村公路运输服务网络，2018—2020年在全区范围内对辛安渡东风路、大红线，东山陈东路、湖陈线等65公里通客运班车的农村公路进行提档升级。

继续实施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在全面排查评定的基础上，2018—2019年，在辛安渡、东山、新沟镇、走马岭等西部农场地区危桥改造5座，推动农村公路危桥比例逐年下降，至2020年底实现全区危桥改造完成率100%，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

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由街道向村庄延伸，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设置率100%。结合交通行政体制改革探索并建立适合我区发展特色的三级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做到“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有效维护农村公路路产路权。2018年力争将柏泉街道办事处申报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街道。（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二）全力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

我区已实现了城乡一体化供水，全区用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水质合格率均处于全国先进水平，实现了“村村通自来水、户户饮放心水”。制定长期监管机制，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消除农村黑臭水体。（牵头单位：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管委、区卫生计生委）

（三）全面完成村庄绿化任务

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闲置土地组织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建设绿色生态村庄。组织落实《武汉市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技术导则》，大力促进东西湖绿化水平。2018年-2020年建设八向大队等45片湾子林和10条林荫路。后续也将积极配合市园林和林业局并结合我区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我区整体绿化环境。（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水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四）扎实推进农村房屋立面整治和危房改造

充分尊重民意，结合周围环境，整治、美化村庄建筑立面。协调统一村庄建筑风格，注重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景观效果、服务功能的融合与协调。加大传统村落的保护力度，保持其历史风貌，保持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整体风貌的协调统一。2018年—2020年，首先，对田园综合体建设规划中特色小镇、生态小镇及美丽宜居村庄创建范围内的农房和建筑进行立面整治，全面实施赏花游沿线的房屋立面整治，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和环境整治，凸显荆楚风格；其次，结合我区非集中建设区规划，在最终集并的村庄进行立面整治；最后，对其余的短期内不进行集并的村庄进行一般性环境整治。

根据各街道危房改造的计划安排，将垦区危房改造同还建房项目建设相结合，到2020年全面完成截至2017年底在册垦区C级危房的治理任务，同时对2018年后鉴定为C、D级危房的，两年内完成治理。（牵头单位：区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国土规划局、区农委、区文体旅游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五）切实加强村庄规划统一管理

开展非集中建设区规划、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行农村村庄规划“多规合一”。规划要简洁实用，要与区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规划充分衔接，统筹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并因地制宜、分类实施，提供符合村庄实际风貌特色的农民住房与配套设施的建设范式，有效指导农房建设、村庄整治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规划编制经费，加强村庄建设管理。（牵头单位：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区城乡建设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六）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

建立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管理体系。一是加强基层管理能力建设，建成以街道负责监督管理，大队为责任主体的公用设施管护工作体系，建立长效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严格落实村湾环境检查考核制度，加强保洁队伍建设，强化村湾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完善“户分类、组保洁、村收集、街转运、区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二是村庄规划的主要内容应纳入村规民约，逐步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基本覆盖。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健全违法用地和建设查处机制。三是结合东西湖区污水管网系

统建设运行状况，对通过集中纳管方式进行污水治理的村庄，采取管网公司统一管护的运行模式，对通过分散处理方式进行污水治理的村庄，采取区级平台统一管理的运行模式，确保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区城管委、区农委、区国土规划局；责任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增长机制，整合涉农财政资金，重点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饮用水安全、村庄绿化和农村房屋立面整治的投入力度。

（二）强化示范引领。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建成一批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示范村。充分发挥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作用，采取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人物和成熟工作经验，增强全社会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引导村民形成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三）强化督查考核。参考《武汉市实施乡村生态振兴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内容和标准，每月检查通报、季度观摩评比、年终检查考核。区财政局、审计和规划项目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和规划执行的监督检查责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对评比中任务完成出色的单位通报表彰，落实奖补政策；对责任不实、工作不力以及连续月度排名靠后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问责，以保证全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7号）、《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办〔2017〕102号）以及《武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武政办〔2018〕73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促进全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改造转型，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武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武政办〔2018〕73号）要求，全面启动我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已列入《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企业）搬迁转型改造（或关闭退出、转产，下同）工作。2018年底前，关停列入《东西湖区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以下简称《名单》)企业在原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线50%以上。2019年底之前,列入《名单》的企业在原址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线全部关停;2020年底之前,列入《名单》的企业全部完成搬迁改造工作。

二、工作职责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攻坚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指挥长,区经信局、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国土规划局、区民政局、区环保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税务局、区质监局等部门和慈惠街、将军路街、长青街、新沟镇街、径河街办事处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由区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分管负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指挥部成员单位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区经信局负责统筹规划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并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充分利用工业惠企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区安监局负责检查、督促企业安全实施搬迁改造,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负责对企业搬迁改造过程中化工装置、储存设施拆除及废弃化学品处置工作开展综合监管、督促、指导。负责督促企业将其危险废弃物交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安全评价,并对迁建和转产新建项目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下同)制度,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安全要求。根据工信部等16个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危化品综合治理有关要求,对列入《名单》的企业及时下达关闭通知书,明确关停时限等要求,并做好业务指导。

(三)区环保局负责对就地改造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出明确改造要求,实行清单式管理,并跟踪督促企业限期达标。负责督促企业依法开展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对迁建和转产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满足环保要求。对搬迁后的企业原址,需组织开展场地环境质量调查和风险评估,并对有环境风险的污染场地进行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后,才能再次进行开发利用。督促和引导企业加强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防止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环境突发事件。

(四)区发改委负责项目准入审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禁列入《名单》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原址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各相关部门不得办理项目核准备案、土地供应、能源评价、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和新增授信支持等手续。综合利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和技术标准等手段,依法依规加快推进不达标或不合格的落后产能企业关闭退出。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五) 区财政局负责搬迁改造工作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基建投资奖补、股权投资等资金支持,并根据市级财政奖励补贴进行区级配套。

(六) 区税务局负责对企业在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资产税务处理、搬迁所得等税费,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企业在搬迁改造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在完成搬迁时,对搬迁收入和支出汇总进行清算,具体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3 年第 11 号公告》及有关政策执行。搬迁改造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转移税务关系。

(七) 区国土规划局负责搬迁改造企业腾出土地处置工作。搬迁改造企业腾出的土地属划拨用地的可依法转让或由区人民政府收回,原划拨土地使用权收回后的土地出让收入,可用于企业职工安置。属工业用地的可由区人民政府收储或者由危险化学品依法报批改变用途后自主开发,符合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对搬迁改造、关闭退出企业腾退的工业用地,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可用于转产发展第三产业。涉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

(八)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企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和风险处置预案,指导企业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督促裁减人员达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企业上报裁减人员方案。企业明确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督促企业依法支付经济补偿,并及时偿还拖欠职工在岗期间的工资和补缴欠费的社会保险费用。企业及时申报失业金的,帮助失业人员按规定领取失业保险待遇。落实促进自主创业、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和帮扶困难人员就业等各项政策,做好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通过技能培训、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植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或自主创业。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提供就业援助。

(九) 慈惠街、将军路街、长青街、新沟镇街、径河街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地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成立搬迁改造工作专班,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制定科学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领导、工作目标、组织方式、职责分工、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组织协调企业解决搬迁改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就地改造的,要督促指导企业制定技术改造措施,加快进程,确保达到预期效果;对异地迁建的,要协助企业对接搬迁承接地,做好两地间沟通协调工作;对转产的,要督促企业及时拆除关键设备,防止恢复生产,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线按时关停或实施替代和改造。按照《东西湖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任务表》,扎实推进辖区各项搬迁改造工作,确保按期全面完成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 经费保障。设立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资金 1000 万元,专项用于危

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

（二）强化协作。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攻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及时制定各项配套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同时，要强化协作互助，按照责任分工，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共同研究，携手克难，共同推进。

（三）考核督办。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攻坚指挥部将对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跟踪督办，并将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工作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对未按要求完成搬迁改造任务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东西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6年6月22日印发2018年10月30日修订）

为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有效减轻重污染天气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特制订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和职责

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任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环保工作的副主任、区环保局局长、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副主任任副指挥长，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园区（管理处），区人民政府应急办、区委宣传部、区环保局、区气象局、区经信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城管委、区卫生计生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农委、区公安分局、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国土规划局、区质监局、区教育局、区水务局、区宣传信息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

公室，在区环保局办公，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监测与预报

根据市环保局和市气象局的统一部署，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分析和预报，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及时分析、预测、预报空气质量，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信息。

三、预警分级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天气。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施行）》（HJ633-2012）分级方法和危害程度，以 AQI 日均值（或者连续 24 小时均值，下同）将预警分为蓝色（IV）、黄色（III）、橙色（II）、红色（I）四级：

蓝色预警：AQI 日均值大于 200，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 2 天 AQI 日均值大于 200。

黄色预警：AQI 日均值连续 2 天大于 200，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 2 天及以上 AQI 日均值大于 200。

橙色预警：AQI 日均值连续 3 天大于 200 或者 AQI 日均值大于 300，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 3 天及以上 AQI 日均值大于 200，且预测出现 AQI 日均值大于 300 的情况。

红色预警：AQI 日均值连续 2 天大于 300 或者 AQI 日均值达到 500，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或者预测未来 4 天及以上 AQI 日均值大于 200，且预测出现 2 天及以上 AQI 日均值大于 300 的情况；或者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四、预警发布与解除

（一）预警发布与升级

蓝色预警由副指挥长签发，以指挥部办公室名义发布；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由指挥长签发，以指挥部名义发布。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区人民政府或指挥部要求，可采取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措施。

预警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根据 AQI 监测情况和气象条件进行研判，当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当按照程序提升预警等级。

（二）预警降级与解除

在红色预警状态下，当 AQI 日均值下降到 300 以下，且预测未来 48 小时气象条件有利于污染物扩散，可降至橙色预警；橙色、黄色预警不降低预警等级。

在预警状态下，当 AQI 日均值已下降到 200 以下，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气象条件有利于污染物扩散，解除预警。

预警降级与解除由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相应程序报批并发布。

五、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提示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健康提示措施：

-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
- (2) 一般人群减少或者避免户外活动。
- (3) 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加强自我防护。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公众减少驾驶机动车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 (2) 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减少污染排放。
- (3) 空调温度设定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18℃。
- (4) 减少涂料、油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 (5)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错峰上下班或者调休。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除健康提示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以外的停止施工、停（限）产、机动车禁（限）行等必须执行的措施。

（二）分级响应措施

1. 蓝色预警应急响应（Ⅳ级响应）措施

（1）区委宣传部、区宣传信息中心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健康提示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各部门和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2）区城管委加强清扫保洁，做好洒水抑尘（最低气温高于 2℃时，下同）工作；加大对裸露地面、物料和建筑垃圾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停止拆迁、拆除违法建筑作业；禁止露天焚烧、露天烧烤；压减重点区域渣土、砂石料运输。

（3）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重点区域除市政重点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建设工程停止土石方开挖、运输作业。

（4）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对重点区域渣土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等采取禁（限）行措施。

（5）区经信局会同区环保局提出重点区域或者重点行业停（限）产名单建议，并根据指挥部决定，视情启动停（限）产措施。

（6）区国土规划局负责加强储备土地的扬尘控制。

（7）区环保局负责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查处超标排污行为；加大对排放明显可视污染物机动车整治力度。

（8）区气象局负责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

2. 黄色预警应急响应（Ⅲ级响应）措施

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全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减排比例应当达到 10%以上。在蓝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区教育局负责通知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医疗知识与咨询。

(3) 区经信局会同区环保局落实重点行业减排方案，限产不低于 10%。

(4) 区环保局负责组织巡查，监督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查处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5)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重点区域除市政重点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建设工程暂停基础工程施工作业，加强混凝土搅拌站扬尘管控。

(6) 区城管委负责将原定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30%以上；停止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全区其他建筑工地渣土、建筑垃圾和砂石料运输作业。

(7)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禁止渣土运输车辆的重点区域通行，加大对禁（限）行区域内货车的查处力度。

3. 橙色预警应急响应（Ⅱ级响应）措施

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全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当达到 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当达到 15%以上。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区教育局负责通知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停止体育课等户外活动。

(2) 区经信局会同区环保局落实重点行业减排方案，限产不低于 20%。

(3) 区城管委负责将原定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50%以上；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及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的施工。

(4)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禁止渣土运输车辆、搅拌车上路行驶，禁止或者限制全区 50%的其他货运车辆上路行驶。

(5)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除重点市政工程和抢险、抢修工程以外全区其他建设工程暂停施工作业，混凝土搅拌站暂停生产。

(6)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停止本系统组织实施的工程施工。

4.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Ⅰ级响应）措施

启动黄色预警应急响应期间，全区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的减排比例应当达到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当达到 20%以上。在橙色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区教育局负责视情通知中小学校、幼儿园停课。

(2) 区公安分局负责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

(3) 区城管委负责关闭全区景观灯光；将原定城市道路清扫、洒水压尘频次增加 100%以上。

(4) 区经信局会同区环保局落实重点行业减排方案，限产不低于 30%。

(5)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对全区货车全面采取禁（限）行措施，提出

其他类别机动车限行建议，并按指挥部决定执行。

在各个级别的分级应急响应过程中，指挥部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其他临时性措施。

六、信息公开

区环保局应当及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区气象局应当及时发布气象预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或者措施，及时发布有关工作信息。区委宣传部、区宣传信息中心应当加强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

七、应急响应执行与监督

各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管办）应当制订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更加具体的应对措施；各部门应当制订本部门实施方案，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联络员，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有关行业企业应当制订落实方案，建立台账备查。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响应发布后，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实施，每日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检查各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并进行通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区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印发的《东西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东政办〔2016〕22 号）同时废止。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7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 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日

东西湖区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6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25号）要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严格落实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议重要精神和省、市关于做好平安稳定工作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公共安全风险有关部署，深刻吸取长春长生疫苗案件和武汉生物疫苗事件教训，践行

“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认真查找监管工作短板，着力整治高风险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以强烈的政治担当和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坚决维护社会发展稳定大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疫苗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严格落实问题整改；规范疫苗企业配送行为，提高储运工作质量，排查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专业人员是否配齐，设施设备是否完善，储存运输记录是否完善；加强疫苗使用管理，保障预防接种安全，排查整治接种机构是否落实规章制度，是否建立真实完整工作记录，是否规范采购行为，是否做好核对登记，是否做好全程冷链管理，是否遵守接种工作程序，是否开展异常反应监测等。

（二）加强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乳制品、白酒、食品添加剂、肉制品、糕点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严厉打击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食品中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两超一非”等违法行为。加大对化妆品非法添加药物成分、生产未经批准特殊用途化妆品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规范化妆品生产。对需进行重点监管的高风险药品、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施重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是否严格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特别是是否配备与所生产产品和规模相匹配的生产设备、检验设备；产品生产、检验记录是否满足可追溯的要求，记录是否真实；有关变更是否符合程序；是否按照国家药品标准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等。

（三）加强重点区域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对校园及校园周边、养老机构、旅游景区（点）、农村等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食品方面，重点排查餐饮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不到位、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机制、应急处置预案不健全等问题。药品方面，重点排查药品购进渠道是否规范，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含麻黄碱类复方制剂、含可待因复方口服溶液）销售和记录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严格执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等。

（四）加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广告、宣传、推广等行为的隐患问题，严肃查处以健康养生讲座、专家热线、网络、电视、广播和报刊等形式进行虚假广告、虚假声称、虚假宣传、消费欺诈。加大对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功效产品的抽样检验，及时依法核查处置。着力查处一批典型案例，严格依法处罚到人。

（五）加强食品药品新业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食品方面，重点排查整治网络订餐、网红食品，开展网络监测筛查和现场巡查，督促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查无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范围经营的线下实体店入网经营。药品方面，重点排查是否通过《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公示进行医疗器械网络

销售，是否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从事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经营或提供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信息服务内容是否真实等。

（六）加强食用农产品突出问题排查整治。突出对环境污染、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危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整治，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以及超范围、超标准、不按安全间隔期使用农兽药等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三、方法及步骤

此次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采取自查自纠、全面排查、督导检查、上下联动的方法，全方位、全链条、全覆盖排查整治安全隐患，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水平。

（一）全面排查隐患（10月至10月31日）

1. 动员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深入一线进行动员发动，认真部署安排，聚焦6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制定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时限，列出企业排查清单，排查全覆盖、任务到部门、责任到个人。

2. 自查自纠。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督促本辖区内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医疗机构、学校等单位开展隐患问题自查自纠，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彻底整改隐患问题，并记录存档。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本级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

3. 拉网排查。按照“全覆盖、全链条、全环节”要求，采取体系检查、飞行检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对食品药品安全责任主体进行地毯式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

（二）严格问题整改（11月1日至11月30日）

1. 明确整改目标。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按照“零容忍”要求，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督促企业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要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完成的及时销号，形成台账，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对需要长期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和源头性风险、系统性风险，要制定整改方案，挂牌督办，切实做到整治不走过场、不留隐患。

2. 加大打击力度。对可能造成重大安全隐患而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改；依法依规严厉查处一批因排查整治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件和事故的食品药品经营单位，切实保持对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实施收回GMP、GSP证书、关停、取缔或行业禁入等措施，形成持续有力震慑。专项行动期间，对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要按照规定及时上报，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严厉追责。

（三）强化督导检查（11月1日-11月30日）

1. 严格督导。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对各街道办事处

处的工作部署、落实、推进、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做到督导全覆盖，专项行动完成情况将纳入全区 2018 年度全面依法治国食品药品专项考核内容。

2. 开展“回头看”。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开展“回头看”，对已责令停产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逐一复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方可恢复生产；对依法应关闭取缔的企业要确保关闭取缔到位，确保排查整治效果不反弹回潮。

（四）完善长效机制（长期）

1. 建立机制。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根据发现的共性问题，尤其是对风险等级高的食品药品及易发多发的系统性隐患，要深入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探索建立完善疫苗监管机制、风险防控机制、企业内部安全管理机制、联合惩戒机制，有效堵塞监管制度漏洞。

2. 提升能力。大力开展面向企业的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事故警示教育等宣传培训活动，引导企业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落实产品风险报告制度，切实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飞行检查、信息公开等方法，建立执法办案全过程记录制度，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快推进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组织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监管执法等培训教育活动，加快建立食品药品职业化、专业化检查员队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韩忠翔任组长，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陈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李永松任副组长，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相关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统筹协调。各街道办事处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对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要求，成立工作专班，制订细化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

（二）强化协作配合。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配合监管部门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在隐患排查、信息通报、案件协办、风险处置等方面要保持与相关部门的密切交流，保证既有分工，也有协作，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确保常态长效。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把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与改革工作同步推进、有序衔接。坚持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的力度不减，提能力建机制的目标不变，保持工作热度，坚定工作信心，确保改革圆满完成后形成全链条全流程全环节监管的无死角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平稳有序，稳中向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农村留守 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区直各相关单位：

《加强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3日

东西湖区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积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爱老、助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根据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7〕193号）、省民政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政发〔2018〕11号）、市民政局8部门《关于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18〕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促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生活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完善关爱服务网络，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健全关爱服务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家庭尽责。强化家庭和子女赡养、扶养农村留守老年人的主体责任,督促子女或受委托监护人履行法定义务;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老年人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二) 基层主导。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各街道、社区(大队)负责本辖区农村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民政、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的负责监督指导。

(三) 社会参与。充分发挥社区(大队)、老年协会、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建立社会化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的良好氛围。

(四) 突出重点。加强资源统筹,以防范留守生活安全风险为重点,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为重点对象,强化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安全监护、权益维护等基本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

三、保障对象

子女全部离开本区区域范围,外出务工或经商等半年以上、留在农村生活、身边没有赡养人或者是赡养人没有赡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四、主要任务

(一) 切实保障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服务

1. 建立基础台帐。各街道要依托社区(大队)和养老机构、派出所对属地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全面排查,准确掌握农村留守老年人的数量规模、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及监护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报民政部门建档立册,并及时录入武汉市民政局“互联网+民政”综合信息化平台。按照《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1)的基本内容,在社区(大队)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基础台帐,明确关爱联系人。

2. 开展生活照料服务。各街道要依托农村福利院等农村养老服务机构,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居住和照料服务。特别是农村福利院在满足农村特困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同时,要优先向有需求的农村高龄失能留守老年人提供供养服务;依托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服务点),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情感交流、文体娱乐、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

3. 开展精神慰藉服务。各有关部门、街道要利用“九九”重阳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农村留守老年人,引导社会各界送温暖献爱心,在全社会营造关爱帮扶农村留守老人的良好氛围。组织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与留守老人结成对子,加强日常联络和走访交流,从物质和精神上让留守老人感受关心关怀。动员农村留守老人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4. 开展安全监护服务。要加强对留守老人的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定期开展防诈骗、防盗窃、防事故等安全常识宣传活动,为农村留守老人提供各种法律服

务，增强农村留守老人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推进“天网”工程建设，建设覆盖农村各个交通路口、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系统，提搞技防威慑力。对侵害农村留守老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快查快结，从严处理，切实人合法权益，增强留守老人的安全感。

（二）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1. 落实赡养义务人主体责任。家庭是农村留守老年人赡养和关爱服务的责任主体。子女或其他赡养人要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扶养人要依法履行扶养义务。子女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履行赡养义务的，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赡养义务人可与亲属或其他有能力的人签订委托照顾协议并妥善安排老人生活，同时向社区（大队）及时、如实告知去向、联系方式等信息。留守老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不依法履行赡养义务或虐待老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落实社区（大队）基础作用。各街道要协调、组织、引导各社区（大队）做好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大力弘扬“孝老敬亲”的传统美德，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社区（大队）要明确专人通过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定期探访留守老人，及时了解其生活情况；建立探访档案，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留守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社区（大队）要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予以照顾，同时报告街道办事处，实施关爱救助。

3. 充分发挥农村老年协会作用。各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建设，优先在老年协会工作开展较好的社区（大队）建设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

4. 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广泛开展关爱农村留守老年人志愿服务，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与留守老年人结对帮扶。探索建立留守老年人服务清单制度，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等形式，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加快孵化培育专业化为老社会服务机构，提升其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安全防护、生活照料、紧急援助、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的能力，支持其连锁化、品牌化发展。

（三）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救助保护机制

建立以街道为主体，社区（大队）具体实施，区民政局统筹指导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社区（大队）要落实专人通过电话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了解或评估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并及时更新台账，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相应援助服务，切实防范留守生活安全风险。对独居、失能、贫困、高龄等特殊困难留守老年人要随时跟踪掌握情况并及时实施关爱救助，发现留守老年人外出流浪乞讨、遭受非法侵害、发生危重病情、患有严重精神疾病、面临重大困境等情况时，要及时向社区（大队）、街道或民政部门报告，紧急处置后，由街道依据有关要求和分工实施关爱救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政府支持保障、部门协同配合、社区(大队)发挥骨干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区民政局牵头做好工作协调，培养壮大农村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纳入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系统筹考虑。加大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力度，培育和发展老年协会，维护留守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孝亲敬老社会宣传与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区公安局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留守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区司法局要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为留守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区财政局要积极支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区人社局要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逐步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区文体局要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区卫计委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会同民政等部门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区扶贫办要落实脱贫攻坚政策，坚持应扶尽扶，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

（二）提升保障能力。各街道要加大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农村福利院、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服务点）等作用，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按照年度目标要求，确保2020年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活动中心覆盖率达到60%以上。要支持农村卫生服务站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基本医疗和长期护理等服务。要支持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年学校、党员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面向留守老年人开展服务。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和街道大力宣扬积极老龄化理念，倡导健康生活理念，开展健康生活知识教育，引导农村留守老年人保持身心健康。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子女或其他赡养人守法意识，督促落实赡养义务。加强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宣传，形成互帮互助、尊老爱老的良好风尚，营造全社会正确对待、积极接纳、关心关爱留守老年人的友好环境。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街道及社区要切实履行在维护留守老年人权益中的基本职责，区政府督查室将定期进行督查并通报情况，对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扎实、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关爱服务流于形式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8〕39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畜禽养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

东西湖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8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整区推进、重点突破、分类指导、多元投入的工作原则，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把农村能源建设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结合起来，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全面完成排查摸底，结合本区实际，以规模养殖场为单位制订完善“一场一策”具体整改方案，确保每个养殖场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技术路径正确。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2%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85%以上。

到 2019 年，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3.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2%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到 2020 年，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种养循环发展技术体系，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

2021—2022 年，巩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成果，完善种养循环发展技术体系，打造一批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示范基地。

三、工作任务

（一）大力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 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东山街道办事处、辛安渡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本地畜牧业生产实际，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时间节点，细化工作措施，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按照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辛安渡街、东山街）

2.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要兼顾畜牧业和种植业，坚持以地定畜，优化调整畜牧业生产布局，提升畜禽规模养殖设施装备水平，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畜牧之路。（责任单位：辛安渡街、东山街）

3. 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推动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以发展种养循环生态养殖小区为抓手，实现畜禽舍建设标准化、养殖设施自动化、生产管理智能化、生态环境景观化、养殖粪污资源化。（责任单位：区农委）

4. 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以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为核心，引导建立农牧结合、种养一体的绿色发展循环链。支持第三方处理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构建可持续的商业运行机制。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实现种养循环发展。（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区国土规划局，辛安渡街、东山街）

（二）全面加强畜禽规模养殖环保执法监管

1. 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加强区级环保部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

能力建设，确保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充分利用现有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直联直报平台，实现精准及时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监管。改进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对畜禽粪便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污染物削减量的重要依据。加强有机肥产品及原料认证。（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辛安渡街、东山街）

2.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有属地管理责任。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成立专班，明确职责，督促养殖企业按规定完成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责任单位：辛安渡街、东山街）

3. 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畜禽规模养殖场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主体，要根据养殖规模，按照“一场一策”要求，建设相应的收集、贮存、处理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自己无法利用粪污的规模场，应运往别处消纳，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利用，要签订协议，明确相互责任，确保资源化利用落实到位。畜禽粪便收集设施需要做好防雨、防渗，贮存设施要做到防渗、防溢，确保污染物不外排。要建设干湿分离、雨水明沟排放、污水暗沟输送的雨污分流收集设施和粪便输运系统，废液经污水设施处理后，应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污市政管网，以免污染环境。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整改不到位的，按期关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委，辛安渡街、东山街，畜禽规模养殖场）

（三）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依法依规对现存和改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协调畜牧发展与环境保护关系。环境影响评价应当突出资源化还田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运输、利用设施。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区环保局，辛安渡街、东山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农委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发展改革委、区经信局（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规划局、区环保局、区农委、区税务局、区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委办公。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专题研究有关工作。区人民政府与相关街道办事处签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目标责任书，保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蛋鸡设计年存笼5000—99999只的种养循环生态畜禽养殖小区（场）建设奖补。按照存笼每1万羽补贴10万元，总额度不突破30万元，项目资金从区级支农资金中解决。税务部门

对符合条件条件的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上网单位，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区农委要利用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税务部门对达到省、市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依法免征环境保护税。区农委、区环保局要协同税务部门共同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优惠备案工作。区经信局（科技局）要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新产品给予重点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农委、区环保局、区税务局，辛安渡街、东山街）

（三）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区国土规划局要将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全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区供电公司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责任单位：区国土规划局，区供电公司，辛安渡街、东山街）

（四）建立绩效评价考核制度。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要求，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市农委、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农〔2018〕17号）文件要求，分年度具体考核相关街道和各政府部门。（责任单位：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供电公司，各街道）

（五）注重宣传引导。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和总体目标，宣传推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打造典型，树立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农委、区环保局，辛安渡街、东山街）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武政〔2018〕14 号）
- 2、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18〕15 号）
- 3、市人民政府关于给王晓明等 14 名同志记二等功的决定（武政〔2018〕16 号）
- 4、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市土地调查的通知（武政〔2018〕17 号）
- 5、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在汉高校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意见（武政〔2018〕19 号）
- 6、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推进共享农庄建设提升“三乡工程”建设水平的意见（武政〔2018〕20 号）
- 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多规合一”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武政〔2018〕21 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厕所革命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2018〕22 号）
- 9、市人民政府 武汉警备区关于划片征集武汉地区高校在校大学生入伍的通知（武政〔2018〕23 号）
- 1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26 号）
- 1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决定》重点工作清单武汉市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27 号）
- 1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和决策规则》的通知（武政〔2018〕29 号）
- 13、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做好 2018 年国务院大督查工作的通知（武政〔2018〕30 号）
- 1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运动员村村委会组建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31 号）
- 15、市人民政府关于国税地税机构改革涉及市人民政府规章、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问题的通知（武政〔2018〕32 号）
- 16、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口岸工作的意见（武政〔2018〕33 号）
- 17、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意见（武政〔2018〕34 号）
- 18、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35 号）

- 19、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 4 个区县道网规划（2018-2030 年）的批复（武政〔2018〕36 号）
- 20、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意见（武政〔2018〕38 号）
- 2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综合交通体系三年攻坚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2018〕39 号）
- 22、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国棉水厂水源地的通告（武政〔2018〕43 号）
- 23、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第七届武汉市市长质量奖的通知（武政〔2018〕44 号）
- 24、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市人民政府党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2018〕46 号）
- 25、市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市土地整治规划（2016-2020 年）的批复（武政〔2018〕47 号）
- 26、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等 14 个实施湖北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48 号）
- 2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际化水平提升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2018〕50 号）
- 28、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2017 年度市级重大项目建设 and 前期推进（策划）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武政〔2018〕51 号）
- 2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52 号）
- 3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建设绿色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2018〕53 号）
- 3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武政〔2018〕54 号）
- 32、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教育资源优质扩容发展的意见（武政〔2018〕55 号）
- 33、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8〕8 号）
- 34、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9 号）
- 35、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0 号）
- 36、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8〕11 号）
- 37、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涉及著名商标管理部分内容的决定（武政规〔2018〕12 号）
- 38、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 号）

- 39、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8〕14号）
- 40、市人民政府关于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下放部分市级审批权限的通知（武政规〔2018〕15号）
- 41、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武汉片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16号）
- 42、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培育壮大新动能的意见（武政规〔2018〕17号）
- 4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汉高校雨污分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18号）
- 44、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在长江新城规划区域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有效期的通告（武政规〔2018〕19号）
- 45、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货币化保障工作的通知》部分内容的决定（武政规〔2018〕20号）
- 46、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武政规〔2018〕21号）
- 47、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实施“万千百工程”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8〕22号）
- 48、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2018〕23号）
- 4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门楼牌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24号）
- 5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违法用地上建筑物处置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25号）
- 51、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27号）
- 5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湖泊周边用地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8〕28号）
- 53、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29号）
- 5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的通知（武政规〔2018〕30号）
- 55、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 56、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8〕31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1 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武政办〔2018〕32 号）
-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
知（武政办〔2018〕33 号）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区域生态补偿的意见（武
政办〔2018〕34 号）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5G 基站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
〔2018〕36 号）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分解方案的
通知（武政办〔2018〕37 号）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8〕40 号）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三层督办”机制开展季度大督查工作方案的
通知（武政办〔2018〕41 号）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第十三届二次会议 1 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
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42 号）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通知（武政办〔2018〕46 号）
-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武政办〔2018〕47 号）
-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运动员村运行筹备工作总
体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48 号）
-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拥抱蓝天行动 2018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武政办〔2018〕49 号）
-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课外负担开展校外培训
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51 号）
-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
办〔2018〕52 号）
-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18〕53 号）
-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武
政办〔2018〕54 号）
-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55 号）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关爱公安民警工作的意见（武政办
〔2018〕56 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57号）
-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 2018 年停车场规划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59号）
-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2018 年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的通知（武政办〔2018〕60号）
- 2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61号）
- 2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63号）
- 2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进会务和公文处理工作等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18〕64号）
- 2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进一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65号）
- 2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公益服务促进学生视力健康的通知（武政办〔2018〕66号）
- 2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 2018 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67号）
- 2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暗访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68号）
- 2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3号）
- 3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8〕74号）
- 3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马产业发展及速度赛马赛事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75号）
- 3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78号）
- 3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武政办〔2018〕79号）
- 3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市重大项目谋划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80号）
- 3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政策的意见（武政办〔2018〕81号）
- 3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国家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基地（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8〕82号）

- 3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3 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83 号）
- 3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全市“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第三批）的通知（武政办〔2018〕84 号）
- 3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要组成人员的通知（武政办〔2018〕85 号）
- 4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86 号）
- 4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三年行动计划等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8〕87 号）
- 4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92 号）
- 4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指挥部和十五个专项战役指挥部的通知（武政办〔2018〕94 号）
- 4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科技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武政办〔2018〕96 号）
- 4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湖水环境提升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01 号）
- 4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武政办〔2018〕102 号）
- 4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武政办〔2018〕103 号）
- 4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弃料规范处置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通知（武政办〔2018〕104 号）
- 4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政府系统开展“大调研大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05 号）
- 5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07 号）
- 5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度全市“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第四批）的通知（武政办〔2018〕108 号）
- 5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09 号）
- 5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市属和部分中央驻汉企业 2018 年度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任务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8〕110 号）
- 5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消防队（站）建设的通知（武政办〔2018〕111 号）

- 5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武政办〔2018〕114号）
- 5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市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通知（武政办〔2018〕115号）
- 5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17号）
- 5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天河机场区域综合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18号）
- 5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做好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20号）
- 6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市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武政办〔2018〕121号）
- 6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湖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8〕122号）
- 6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武汉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大战略性举措指挥部和专项举措指挥部的通知（武政办〔2018〕123号）
- 6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提能力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8〕125号）

大事记

2018 年 (4 月-11 月)

4 月 5 日 第二届热气球花海音乐嘉年华在武汉花世界景区正式开幕。活动以花为主元素，多达 50 场的精彩活动，持续到 6 月 5 日。

4 月 12 日 东西湖区首次举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宣誓仪式，来自全区的 10 名仲裁员集体宣誓。

4 月 14 日 “与军运同行”临空港首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首届职工运动会足球超级联赛在东西湖区吴家山第三小学绿茵场上开战。来自全区 21 支业余足球队伍近 500 人在接下来的三个月的时间里展开激烈角逐。

4 月 17 日 继设立“马上办”窗口、精简审批流程、提供延时服务等一系列助力“临空港速度”的便民利商举措后，东西湖区在全市率先推出免费快递“证照到家”服务。

4 月 24 日 东西湖区青少年党史国史教育基地在东西湖围垦纪念碑前正式揭牌成立。

4 月 27 日 由东西湖区设立的“国家网络安全与创新基地纪念奖学金”在武汉大学国家网络安全学院举行颁奖典礼，在现场，该院的 366 名学生获得了从 1500 元到 3000 元不等的纪念奖学金。

4 月 28 日 “与市运同行 融创杯”东西湖区第七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暨第五届职工运动会开幕。近千名运动员参与全区第九套广播体操比赛。

5 月 2 日 落户综保区的湖北临空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开展试运营。项目运营后可拓展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地区以及中国台湾、香港地区等地的进出口快件业务。

5 月 3 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美国财富 500 强企业美国康宁公司正式签署协议，开启建设 10.5 代显示玻璃基板项目。

5 月 9 日 东西湖区总投资额 250.17 亿元九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新沟镇街湖北海推智能装备项目建设现场举行，占总投资额九成的项目均为去年新签约项目，涉及网络安全、工程机械、航天模型、总部经济等产业领域。

5 月 10 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与恒天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铭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三方将在新能源制造等四大领域展开全方位战略合作，预计总投资额高达 260 亿元。

5 月 10 日 湖北省首个防震减灾智能示范社区在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建成并投入适用。

5 月 12 日 由湖北省工商联，武汉市工商联，中共武汉市东西湖区委统战部，东西湖区工商联主办的“一带一路走进中亚”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推介会在东西湖

区会议中心举行。

5月14日 湖北省首个汽车整车进口口岸——位于东西湖吴家山的武汉铁路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通过正式验收。更多品牌、车型的进口整车，可通过中欧班列（武汉）十余天直抵武汉。

5月18日 国台办相关负责人率“青年台商交流考察团”一行到东西湖区海峡两岸青年创业基地参观，并进行座谈交流。

5月19日 作为启迪控股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合作共同建设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产业基地的平台公司，启迪网安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正式签约。启迪网安在临空港经开区投资建设国家网络安全园区项目，一期投资约30亿元，包括占地148亩的基地孵化器，4平方公里核心区共享中心的商业部分。

5月20日 主题为“倾心”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计划”宣讲进高校活动第十场暨“新青年服务新临空”活动的启动仪式，在武汉轻工大学（金银湖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举行。当天，该区发布系列留住大学生政策举措，并与武汉轻工大学联合成立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体性机构——金湖青年创业学堂。

5月21日 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会在东西湖区召开。省长王晓东强调：以高水平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

5月21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与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的武汉智能控制工业技术研究院正式成立。武汉智能工研院以实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的关键技术研发、电机、轻量化整车的批量生产为主要任务，主攻轻量化客车及物流车、轻量化底盘及规模化生产、驱动电机等关键技术及产品。

5月31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产业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葛洲坝高端装备产业园项目施工现场举行。投资总计109.56亿元的9个产业项目同一天破土动工。

5月31日 澳大利亚乐歌集团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签约，投资1.1亿美元，打造“汉新欧”枢纽供应链管理智慧园。

6月1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与武汉航天三江量子通信有限公司签约，国家级量子科研平台项目正式落户我区。

6月8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食品医药产业建设管理办公室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就“天然气多联供项目”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湖北分公司将建设一座天然气多联供能源站及配套供气、供热、供冷管网和其他相关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武汉食品工业加工区及周边各工商企业和居民的集中蒸汽、采暖、制冷、生活热水和部分用电需求。

6月10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招商推介会于福建省福清市举行。会上，区新沟镇街道办事处与祥兴（福建）箱包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高中压阀门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区径河街道办事处与利嘉实业（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签约。协议投资额达270

亿元。

6月15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与长江日报传媒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该区网安基地由长江日报传媒集团投资建设全国一流媒体大数据产业园。

6月16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万勇赴东西湖区调研并召开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3次会议。

6月19日 东西湖自来水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联合成立的实训基地在余氏墩水厂正式挂牌。东西湖区首个湖北高校省级实习实训基地正式落户。

6月19日 湖北省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建红到东西湖区调研台资企业和对台工作开展情况。

6月20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与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在金银湖畔建设武汉东西湖万达广场项目。“武汉东西湖万达广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5.34万平方米，项目拟投资额达15亿元人民币。

6月20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2018年第18次主任办公会上议定通过，九州通、德邦、顺丰在内的6家湖北省名牌企业将获得奖励，支持其继续投身结构升级，让品牌建设推动供给体系质量变革。

6月25日 东西湖区第一批5座城管岗亭亮相常青花园街头，具备集马路办公、法规政策宣传、便民服务、环卫纳凉取暖为一体的综合性功能，为辖区商户、居民、环卫工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6月26日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启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并为首批前来办理的人员发放证照。

6月29日 2018年武汉市中职学校电工电子技能大赛在东西湖职校举行。此次比赛共吸引东西湖职校、仪表电子学校、黄陂区职校、新洲高级职业中学等13所学校的66名学生参与。

7月3日 东西湖区正式实施工商行政审批“十证合一、一照一码”新政策。在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基础上，依托“云端武汉”平台，通过“一窗受理、同步推送、统一发照、信息共享”的模式，将四个部门分别办理的《印章准刻证明》、《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信息审核改为由登记窗口统一受理、审核，实现“十证合一、一照一码”。

7月3日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武汉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总投资88亿的华润赛力斯医疗全国总部项目落户临空港。

7月3日 满载着机械产品、汽车零部件的“中远海运集运汉欧班列”上午10:00从武汉市临空港经开区中铁联集武汉中心站首发，由满洲里出境开往俄罗斯。全程10099公里，预计行驶时间为16-18天。

7月4日 东西湖区举行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东西湖区执委会动员大会。会议

指出，对标省委“四个一流”要求，借助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在汉举办契机，该区应努力实现“环境面貌蝶变、品味标准质变、管理方式转变、市民文明素养嬗变”要求，推动整体环境全面提升。

7月5日 奥运会IT项目总承包商法国源讯与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签署协议，首期投资4亿元，在网安基地建设云计算中心平台项目。

7月6日 汉川市委考察团先后到良品铺子物流仓库、网安大厦启迪展厅、网安基地展示中心、京东方项目施工现场，考察重点企业项目。

7月8日 东西湖区举行名师班首届学术节系列活动。高校课程与教学研究专家，省、市学科带头人、特级教师和该区“名师”参加活动。

7月10日 武汉市招商引资暨重大项目7月集中开工活动举行。东西湖区分会场开工仪式在黄鹤楼香精香料生产基地举行，此次集中开工项目共12个，项目总投资72.07亿元。

7月19日 中央媒体《经济日报》在头版头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专栏中，聚焦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大力推动经济产业高速度高质量转型升级的经验做法。

7月19日 湖北·武汉台湾周子活动之一——武汉“金银湖”杯第四届海峡两岸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在我区落幕，来自湖北、台湾两地的20支青年创业团队进行激烈PK，角逐大奖。

7月19日 东西湖区首个女性创业创新组织——“临空港经开区（东西湖区）女性创业创新联盟”成立。女企业家、女性社会组织负责人及个体业主共94人加入女创联盟。

7月20日 原武汉市东西湖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正式合并，合并后的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挂牌成立。

7月25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约，金银湖万达项目正式落户。

7月27日 武汉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与北京美联文华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区内首所小学、初中、高中一贯制国际化民办学校。

8月3日 东西湖区医疗共同体在协和东西湖医院正式成立，11家街道卫生院被授予医共体证明牌照。

8月7日 武汉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分会场，总投资额381.3亿元的十大项目开工。整体协议投资额占全市8月集中开工项目协议投资总额的47.9%。此次集中开工项目，涉及网络安全、大数据、医药制造、高端装备、汽车配件和基础设施配套等领域。其中，338.1亿元项目为网络安全和大数据产业项目。

8月17日 武汉市对2018年1-7月各区（开发区）重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其中，武汉临空港经开区固定资产投资增幅20.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增幅 9.4%，工业投资增速 23.3%，实际利用外资增幅 113.3%，均位列全市第一。

8 月 21 日 湖北省首个专为外来流动建设者开设的功能性党支部——武汉临空港“建设者之家”举行揭牌仪式。“建设者之家”12 个功能区，可为建设者提供党员服务、生活服务、法律服务、文体服务等 10 余类服务。

8 月 23 日 东西湖区中心福利院和走马岭农村福利院整体移交给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月 26 日 上午 9 时 20 分，位于东西湖区的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吴家山站迎来德国汉堡开来的 X8044 次列车，又称第 10000 列中欧班列。

8 月 30 日

武汉市 2018 年“当好主人翁、建功新时代”劳动竞赛推进会在临空港建设者之家举行。

9 月 1 日 东西湖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窗口开始受理港澳台居民登记居住证业务。

9 月 6 日 德国杜伊斯堡市长索伦·林克率团考察武汉汉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双方将以中欧（武汉）班列业务为依托，共同致力于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积极拓展多式联运、码头建设和物流仓储等多方合作。

9 月 11 日 武汉市招商引资项目集中开工主会场活动在东西湖区武汉弘芯半导体制造产业园项目现场举行。此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共有 33 个项目，总投资 1122 亿元。东西湖区有六大项目开工，总协议投资额 772 亿元。

9 月 15 日 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孵化器在武汉举行奠基仪式。该项目投资 30 亿元，地上建筑面积近 30 万平方米。由启迪网安公司投资建设的孵化器项目，是国家网安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9 月 17 日 来自波黑、阿曼、乌干达等 13 个国家的 41 位女官员，来到东西湖区常青花园实地考察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妇女创新创业以及社会参与情况。

9 月 17 日 由中国文化部和北京市联合主办，湖北广播电视台资讯广播、武汉市群众艺术馆承办的“2018 中国戏曲文化周”——“晓月杯”京剧票友大赛华中赛区决赛圆满收官。东西湖区京剧协会会长李桃芝获得华中赛区金奖，并入围全国总决赛。

9 月 20 日 由武汉市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主办的“2018 江城百花节”在东西湖区柏泉郁金香主题公园开幕。

9 月 21 日 由湖北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武汉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和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办的 2018 年湖北省暨武汉市网络安全宣传周在武汉客厅开幕。本次高峰论坛以“共筑网络安全长城，打造数据和谐社会”为主题，共持续 3 天。

9 月 21 日 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一期施工现场举行建设工程“百日会战”动员大会。

9 月 26 日 姑嫂树立立交从东西湖方向进入汉口中心城区的上桥匝道于正式开工，

自此，该立交四个方向的匝道全部补齐。

9月27日 江岸区与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签署合作备忘录，以两区教育局为主体开展基础教育合作。这也是全市首次以区为单位开展基础教育合作。

10月12日 东西湖区举行乡村振兴项目集中签约仪式，完成武汉七星海世界、石榴红乡村休闲旅游一期、谕口古镇田园综合体、天域田园综合体、柏泉楚镇五个项目的签约。

10月13日 国际军体官员与军运会有关项目竞委会签订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体操、帆船五个竞赛项目备忘录，明确五个竞赛项目的场地技术、功能用房、竞赛器材及竞赛组织标准。其中，与东西湖区签订了乒乓球竞赛项目备忘录。

10月20日 武汉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临空港分会场）集中开工活动在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沟基地建设项目现场举行。此次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开工仪式共有6个，总投资额46.24亿元，

10月27—28日 2018年湖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网络空间安全赛事在东西湖区职校举行，全省中职院校的19支参赛队共48名选手参加。此次大赛规模是历年来最大的一次，共有35个赛项，参赛选手超过5000人。

10月28日 2018全国速度赛马锦标赛在东西湖区东方马城举行。作为第十六届中国·武汉国际赛马节的重量级看点，此次比赛吸引全国19个实力赛马俱乐部参加。

10月30日 武汉“百万大学生留汉创业就业工程”2018年秋季校园巡回招聘临空港专场走进武汉大学。160家企业带来20000余岗位，吸引了来自武汉、北京、长沙、合肥等多地的高校学子。

10月30日 新疆第五师双河市党政代表团到东西湖区考察交流，对接援疆工作。

11月6日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部长盛斌率检查组到东西湖区检查指导民兵调整改革的落实情况。

11月9日 东西湖区与中安嘉诚IDC（互联网数据中心）项目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三年内可建成国内最大、国际一流的5A级数据中心。

11月13日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党组成员鲁勇率全国工商联第八联系调研组第一小组到东西湖区调研和指导工作，

11月13日 2018年全国骨干农技人员培训班在东西湖区农广校开班。来自湖南、湖北、山东、云南、广东等地的近百名技术员参加培训。

11月20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亿利集团签署合作协议，拟于年底开建总投资额百亿元“长江生态公园”项目。项目占地总面积达29平方公里，建设内容包括水环境整治、生态景观建设、长江生态论坛会址等公益设施类和基础建设项目；生态动物园、萌宠乐园、民俗文化体验园等旅游经营性项目；总长约20公里的环湖绿道景观项目。

11月29日 中欧班列（武汉）军运宣传主题列车“兵兵号”从临空港经开区中铁联集武汉中心站发车，驶向德国汉堡。“兵兵号”是为全球推广军运会定制的专列，车厢内附有英文版军运会邀请函，将随货物交给各国货主，邀请他们届时通过现场观赛、观看网络直播等方式参与军运会。

11月29日 湖北省首批进口整车经中欧班列，运抵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通关。